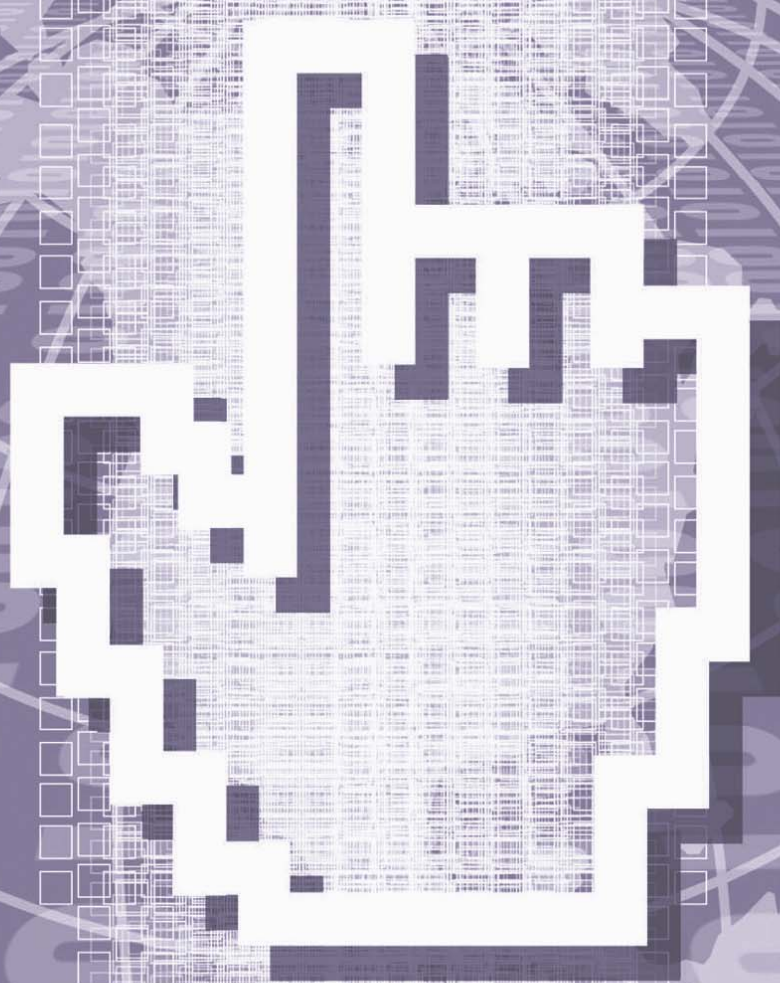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北美纺织品和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使用说明：

- 1、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将至少半年更新一次；
- 2、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浏览须安装Adobe 公司免费提供的Adobe Acrobat软件。简体中文版可点击[Adobe Reader 6.0](#)下载。
- 3、用户可在线浏览，或将 PDF 文件下载到本地机器后阅读。
- 4、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商务部世贸司联系，电子邮件：dstdiv3@mofcom.gov.cn

版权声明：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版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有，供公众免费查阅。未经商务部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不得转载、摘编、变更或出版《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经商务部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违反上述声明者，商务部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内容摘要

为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帮助出口企业了解出口国家的标准与技术法规，以及国内外存在的差异，使其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能适应国内外的不同需求，编写了《出口北美纺织品服装技术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至北美地区的纺织品和服装，包括各类纱线、坯布、印染布、色织布、针织品、服装以及纺织制品产品的相关企业。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和加拿大2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本指南研究分析了产品标签、燃烧性能、质量要求等方面124套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其中，技术法规24套，国外标准100套。

本指南共分六章，概述了我国在北美市场的进出口统计和主要优势以及北美服装纺织品市场的基本情况；全面分析了美国和加拿大的技术法规和标准，重点对美国 and 加拿大服装纺织品标签（包括成分标签、维护标签）、燃烧性能方面的技术法规进行了详细解释；采取分类列表的形式将主要产品的标准内容列出，其中美国的产品标准以 ASTM 标准为主，加拿大以 CGSB 标准为主；对比研究了我国与国际和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差异，包括适用范围、试验方法、考核项目、合格指标、标签要求，以及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实施方法等内容；提出了高度重视纺织品和服装的标签问题、要明确出口北美的产品是否有燃烧性能要求、应重视客户合同要求并明确相关试验方法、以及通过注册商标保护产品和运用申请专利保护产品等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

本指南具有时效性、代表性、典型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等特点。指南中所列举的均是国内外现行有效的技术法规及标准，引用的有关数据均为近五年来的统计，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北美与我国在服装纺织品技术法规及标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使出口企业通过掌握和了解本指南，在生产和贸易中避免或减少由于对国外技术法规及标准了解不够而造成的损失。

本指南技术资料来源的截止日期为2005年6月。

目 录

适用范围

第一章 出口纺织品和服装基本情况概述	2
1 进出口纺织品服装的最新海关统计口径	2
2 纺织品服装近五年来的进出口额	2
3 纺织品和服装在北美的主要出口市场及进出口额	3
4 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在北美市场的主要优势	4
5 北美纺织市场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我国与北美国家标准和法规的异同概况	7
1. 美国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概况	7
2 加拿大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概况	8
3 中国的标准和法规概况	9
4 我国与北美国家标准和法规的异同	10
第三章 我国与北美对纺织品标签要求及其异同	13
1 中国对标签的要求	13
2 美国对标签的要求	13
2.1 纺织产品标识法令及有关条例（16CFR303）	13
2.2 羊毛制品标签法令及其实施规则与条例（16CFR300）	18
2.3 纺织品服装和面料的维护标签（16CFR423）	21
3 加拿大对标签的要求	27
3.1 纺织品纤维含量标签法令	27
3.2 法令和条例对纤维含量标签的规定	30
3.3 法令和条例对纺织纤维含量标注的规定	32
3.4 加拿大标准对纺织品维护说明标签的规定	38
4 中国标签与美国和加拿大标签的差异与建议	41
第四章 我国与北美对纺织品燃烧性能要求的异同	44
1 中国对燃烧性能的要求	44
2 美国对燃烧性能的要求	44
2.1 易燃性织物法令	45
2.2 服用纺织品易燃性标准（16CFR1610）	46
2.3 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16CFR1615）	47
2.4 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16CFR1616）	47
2.5 其他产品易燃性标准	48
3 加拿大对燃烧性能的要求	49

3.1 危险产品法令	49
3.2 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	51
3.3 其他危险产品实施条例	52
4 各国采用的试验方法介绍	54
5 各国对纺织品燃烧性能要求的异同和建议	56
第五章 我国与北美对纺织品质量要求及其异同	59
1 美国 ASTM 织物性能要求标准	59
2 加拿大纺织品标准	72
3 中国与北美对纺织品质量要求的差异及建议	79
第六章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	83
1 高度重视纺织品和服装的标签问题	83
2 要明确出口北美的产品是否有燃烧性能要求	83
3 应重视客户合同要求并明确相关试验方法	83
4 积极响应市场准入要求	84
5 通过注册商标保护产品	84
6 运用申请专利保护产品	84
7 注意北美的文化、民族习惯问题	84
8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86

适用范围

《出口北美纺织品服装技术指南》主要为出口到北美地区的纺织品和服装生产企业、贸易企业和监控等部门提供技术上的指导和帮助，使其在符合北美国技术标准的同时，也更加注重符合美国和加拿大的技术法规。



第一章 出口纺织品和服装基本情况概述

1 进出口纺织品服装的最新海关统计口径（见表 1-1）

表 1-1

海关税则号	货品名称
50010010~56049000	棉、毛、麻、化纤纯纺、混纺纱线、坯布、印染布及其制品。
58011000~58043000	
60011000~6310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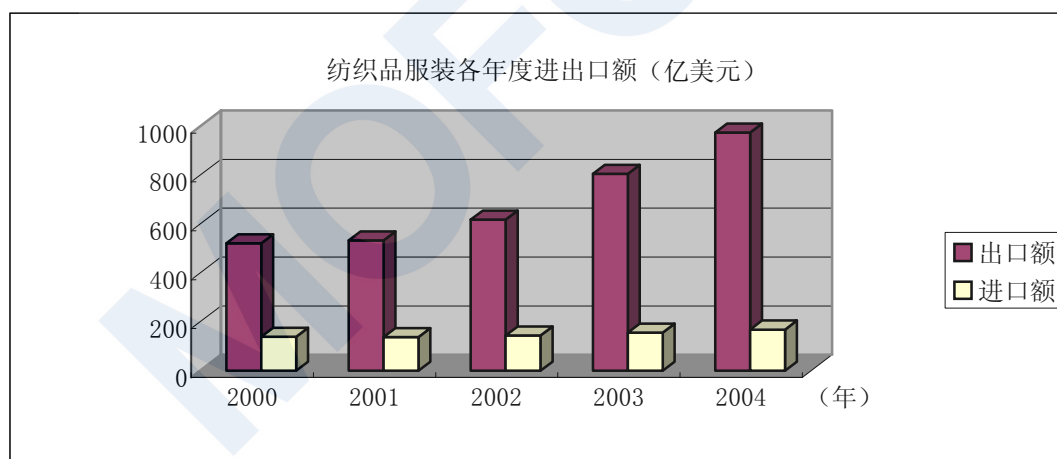
2 纺织品服装近 5 年来的进出口额

2.1 2000 年—2004 年纺织品服装进出口额（见表 1-2）

表 1-2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出口额	973.9	804.8	617.7	532.8	520.8
进口额	168.0	155.9	143.6	137.2	138.9
贸易差额	805.8	649.0	474.1	395.6	381.9
出口增长	21.0%	27.7%	15.7%	2.3%	20.9%
进口增长	7.8%	8.5%	3.8%	-1.2%	14.9%



以上统计显示，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逐年上升，由 2000 年的 520.8 亿美元上升至 2004 年的 973.9 亿美元，2004 年比上年增长 21%，增幅比上年低 6.7 个百分点，比全国出口增幅低 14 个百分点。2003 年保持高速增长后，2004 年增速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快的增长。2004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11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9%，占全国商品出口总额的 9.9%，呈现稳步增长的较好态势。

2.2 我国出口纺织品服装的主要省份出口额（见表 1-3）

表 1-3

单位：亿美元

出口省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	--------	--------	--------	--------	--------

广东省	180.1	166.2	142.7	121.2	132.4
浙江省	203.8	160.4	108.1	87.1	73.1
上海市	120.9	102.7	80.3	72.6	70.7
江苏省	153.2	122.3	94.1	81.5	74.9
山东省	91.2	76.3	58.1	51.6	47.0
其他省份	224.7	176.9	134.4	118.8	122.7

上述统计显示，浙江、广东、江苏、上海及山东等省市为始终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重要基地。广东省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由2000年25%第一位逐年下降至2004年的18%，而浙江省由2000年的14%逐年上升至2004年的21%，跃居全国首位。2004年河北、福建、重庆、四川、黑龙江等省市的出口增幅达到30%以上，我国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由于出口总量较小，加之山西、甘肃、宁夏、青海等部分省区的出口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使东、西部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3 纺织品和服装在北美的主要出口市场及进出口额

我国在北美的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等三国，其中在美国的出口比重占90%以上，是我国最大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市场之一。表1-4为中国纺织品服装在北美自由贸易区三国各年度进出口额。

表 1-4

单位：亿美元

年度	国别	出口额			进口额		
		纺织品	服装	总计	纺织品	服装	总计
2004	美国	40.78	77.08	117.86	3.12	0.14	3.26
	加拿大	4.23	10.33	14.56	0.19	0.01	0.20
	墨西哥	4.87	6.19	11.06	0.08	0.03	0.11
	北美三国总计	49.88	93.60	143.48	3.39	0.18	3.58
	占总进出口额的百分率	14.73%			2.13%		
2003	美国	31.04	65.65	96.69	2.65	0.12	2.76
	加拿大	3.18	8.91	12.09	0.11	0.01	0.12
	墨西哥	4.14	5.24	9.39	0.06	0.02	0.08
	北美三国总计	38.37	79.80	118.17	2.83	0.14	2.97
	占总进出口额的百分率	14.68%			1.91%		
2002	美国	17.32	53.39	70.71	2.03	0.09	2.12
	加拿大	2.31	7.31	9.62	0.07	0.01	0.08
	墨西哥	2.62	6.19	8.81	0.04	0.02	0.06
	北美三国总计	22.25	66.89	89.13	2.15	0.12	2.26
	占总进出口额的百分率	14.43%			1.57%		
2001	美国	12.09	49.16	61.25	1.67	0.08	1.75

	加拿大	1.81	5.89	7.70	0.05	0.01	0.06
	墨西哥	1.72	2.57	4.29	0.06	0.01	0.07
	北美三国总计	15.61	57.62	73.24	1.78	0.10	1.88
	占总进出口额的百分率	13.75%			1.37%		
2000	美国	12.25	47.95	60.20	1.43	0.08	1.51
	加拿大	1.66	5.43	7.09	0.04	0	0.04
	墨西哥	1.12	1.98	3.10	0.01	0	0.01
	北美三国总计	15.03	55.35	70.38	1.48	0.09	1.57
	占总进出口额的百分率	13.51%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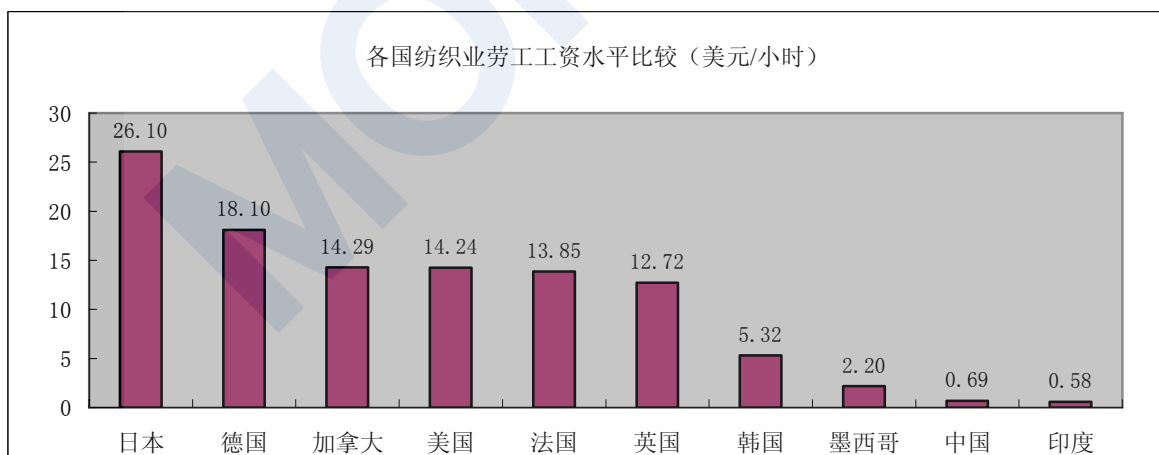
4 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在北美市场的主要优势

北美是世界纺织品服装的主要消费市场，尤其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进口国，人均消费居世界之首，而中国是世界上公认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和出口大国，在国际上包括在北美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优势，具体表现为：

- (1) 中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这是其他国家无法相比的。
- (2) 中国纺织业劳工工资为全球较低水平

纺织业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产业，拥有一支庞大的、成本低廉的产业大军是我国纺织业的优势之一。据 2002 年数据统计，中国纺织业劳工工资水平仅为 0.69 美元/小时，在北美三国中加拿大为 14.29 美元/小时、美国为 14.24 美元/小时、墨西哥为 2.20 美元/小时。相比之下，中国的纺织业劳工工资水平处于很低的水平。

- (3) 我国具有充足的纺织原材料供应



我国的棉花产量、加工量及化学纤维加工量均超过世界总量的 25%，居世界第一。丰富的纺织原材料，为我国纺织品服装的生产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加工成本。

- (4) 出口的纺织品和服装物美价廉

中国纺织行业员工素质较高，生产的产品质量优良，再加上工资水平较低，因此，整体产品物美价廉，这也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到北美等国的一大优势。

(5) 我国纺织业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我国具有纺、织、染、整、辅料、缝制加工、纺织机械等系列完整的产业链，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很强的加工能力，这种优势是其他纺织服装大国所无法比拟的。

(6) 出口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自主开发能力

大多数的纺织和服装出口企业非常注重科研投入，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表现出较高的水平。

5 北美纺织市场情况简介

北美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伯利兹、洪都拉斯、牙买加等，我国在北美的纺织品服装贸易中，交往密切的国家主要是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

5.1 北美纺织纤维的产量情况

近几年，北美化学纤维及合成纤维产量在全球的比例中呈现下降趋势，化学纤维产量由 1998 年的 16.6% 下降至 2003 年的 10.7%，合成纤维产量由 1998 年的 17.3% 下降至 2003 年的 11.2%，而棉花产量占全球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为 20% 左右，北美的化学纤维、合成纤维及棉花产量详见表 1-5、1-6、1-7。

表 1-5 各年度北美化学纤维产量情况（不含 PP 纤维）

单位：万吨

分布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北美	423.3	413.4	408.4	342.3	354.1	340.3
全球	2000.5	2657.3	2822.2	2793.2	3000.8	3179.8
占全球比例	16.6%	15.6%	14.5%	12.3%	11.8%	10.7%

表 1-6 各年度北美合成纤维产量情况（不含 PP 纤维）

单位：万吨

分布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北美	403.9	389.0	391.0	327.4	344.2	330.8
全球	2338.3	2451.4	2601.1	2583.7	2789.0	2949.8
占全球比例	17.3%	15.9%	15.0%	12.7%	12.3%	11.2%

表 1-7 各年度北美棉花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分布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北美	415.8	383.4	381.7	444.7	398.9	397.4
全球	1980.3	1888.3	1917.0	2070.5	1931.9	2060.6
占全球比例	21.0%	20.3%	19.9%	21.5%	20.6%	19.3%

5.2 北美主要国家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情况

(1) 美国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的进口国，人均消费居世界之首。2004 年美国纺织品、服装进口总数量达到了 466 亿平方米当量，比上年增长 10.4%；其中自中国进口的纺织品服装为 116 亿平方米当量。

美国是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最大的潜在市场。面对中国这个巨大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国，美国提出了各种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设限的措施，尤其是技术性的贸易壁垒，我国对此将会及时地加以应对，以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加拿大

加拿大纺织业在加拿大制造业中是比较小的行业，自北美自由贸易区设立后，加拿大的纺织品即面临着来自美国、墨西哥产品的竞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初级纺织品和布料等进口产品大量涌入，而导致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加拿大本土的生产商面临着极大的压力。面临如此激烈的竞争，加拿大将会在技术、法规以及政策等方面采取措施，来保护本土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3) 墨西哥

北美三国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中惟有墨西哥是发展中国家。1994年1月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三国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由于其独特的原产地规则，直接庇护了区域内纺织品服装贸易。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之间的纺织品贸易额从1996年的122亿美元猛涨到1998年的184亿美元。与北美自由贸易区生效前的1993年的60亿美元相比，贸易规模已是原来的3.1倍。

在后配额时期，中国会继续增加对北美市场，特别是美国市场纺织品服装的出口。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1993年12月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规定，2005年1月1日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对纺织品进口实施配额限制的发达国家，全面取消纺织品配额限制的最后期限，而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出口国，必将受到此举的深远影响。同时，美国作为中国最重要的纺织品服装进口国，墨西哥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些国家作为中国在美国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在“后配额时代”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的贸易形势尤其令人关注。

第二章 我国与北美国家标准和法规的异同概况

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打破国外在技术法规和标准方面的技术壁垒，扩大我国纺织产品的出口创汇，2002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立项，专门研究大宗出口产品受阻的内在原因，特别是因我国技术法规和标准不完善而造成的原因，以及国外在纺织产品的标准、法规和合格评定等产品准入方面的做法和规定，其子项目“纺织产品技术法规和标准适应性的调研”结论之一是：出口产品执行的标准中用户合同高达 70%之多，即使内销产品执行用户合同的比例也占 50%。因此，出口企业非常有必要了解出口国家的标准和法规，出口和内销混合企业则应熟悉国内外标准和法规的差异，以保证设计和生产的产品能适应国内外不同需求。

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到北美的数量为 2001 年 73.25 亿美元，2002 年 89.13 亿美元，2003 年 118.17 亿美元，2004 年 143.48 亿美元，占我国出口纺织品和服装总额的 14%以上。因此，北美是我国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市场。

美国、加拿大是中国在北美最主要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国。墨西哥也是一个纺织输出国，其主要产品输往美国。因此，分析北美国家的纺织品标准和技术法规应着重分析美国和加拿大两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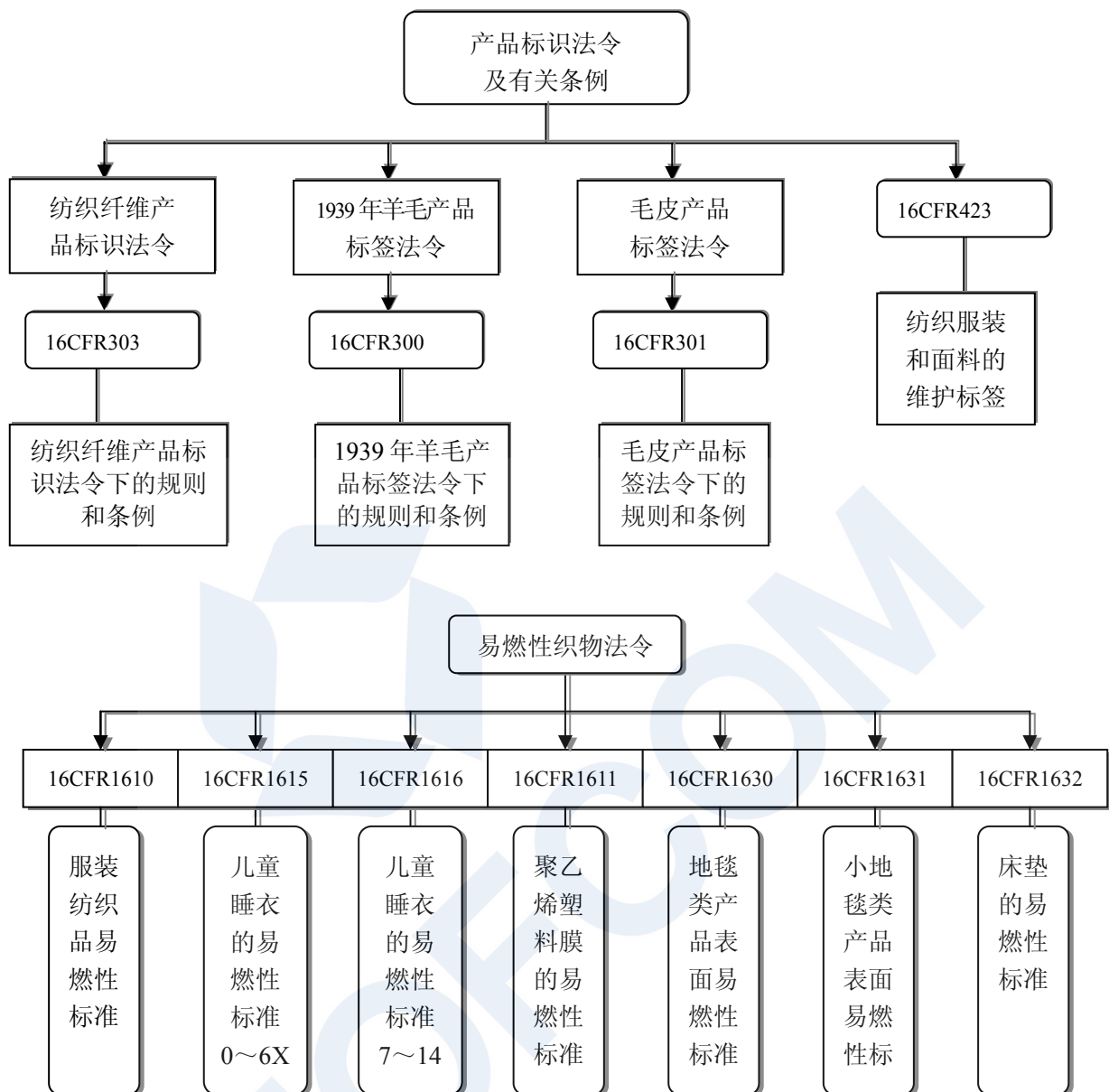
1 美国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概况

1.1 技术法规

美国的技术法规比较健全和完善，对于进口商品专门制定了各种法规条例，均分布在联邦政府各部门颁布的法典中，绝大部分法规条例已编入了《联邦法规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简称 CFR)。CFR 是美国联邦注册登记处定期整理收录的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法定效力的美国法规。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简称 FTC)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联邦机构，其目的是确保国家市场行为具有竞争性，并繁荣、高效地发展，其工作主要是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调查，阻止可能给消费者带来危害的行为。

美国涉及到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产品标识和纺织品和服装燃烧性能方面的技术法规及有关条例，见下图。



1.2 技术标准

美国几乎没有纺织品和服装的国家标准，主要以 ASTM 标准为代表。ASTM 是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主要任务是制定材料、产品、系统、和服务等领域特性和性能标准，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赢得了美国工业界的官方信赖，被美国工业界采用。一些联邦政府机构也都使用许多 ASTM 标准，并与该协会建立了广泛、密切的联系和合作关系。

ASTM 以其丰富多彩的活动吸引着该组织的会员和各工业界的、科技领域的专家和学者，企业经营和管理者，以及各种标准的使用者。今天，ASTM 标准和资料不仅在美国被广泛使用，也被许多国家和企业借鉴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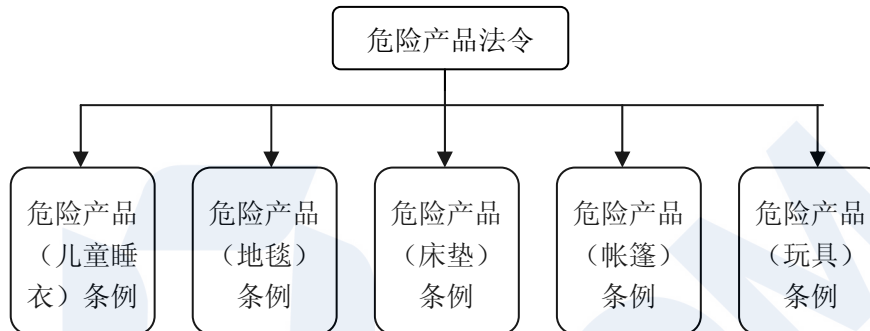
另外，美国染化工作者协会 AATCC（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成立于 1921 年，主要致力于纺织染料及其化学药品的研究，纺织品的色牢度及物理性能等方面的测试分析，其职责是用标准化办法普及纺织品染化料的有关知识。AATCC 标准主要适用于纺织产品化学性能；以及纺织品研究测试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2 加拿大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概况

2.1 技术法规

在加拿大，国家议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法律。作为一个联邦体制的国家，加拿大的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立法议会来制定当地的法律。不同级别的法律分别称为法令（Act）和条例(Regulation)，虽然法令和条例是分别被制定的，这两者却有着许多联系，即：议会制定了法令，然后根据法令来批准一些条例，每个条例要严格遵守批准该条例的法令限制，大多数的立法法案都要依靠其条例来实施。

加拿大涉及到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技术法规主要有纺织品标签和危险产品方面的技术法规。纺织品标签方面的有《纺织品标签法令》和《纺织品标签与广告条例》，加拿大关于危险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法令及其实施条例见下图。



2.2 技术标准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是根据加拿大议会法案于1970年10月7日成立，加拿大以其为核心，建立了国家标准体系（NSS）。该委员会代表加拿大参与一些国际性和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协调加拿大的一些参与活动，认可标准制定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有关标准和合格评定方面的宣传推广工作，批准加拿大国家标准，代表联邦政府负责加拿大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咨询点工作等。

由 SCC 委托其授权认可的标准机构负责编制加拿大国家标准（CAN）。由 SCC 委托各标准制定机构起草，经 SCC 批准的标准即为加拿大国家标准（CAN）。其中，加拿大纺织业的国家标准主要由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CGSB（The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来制定。

3 中国的标准和法规概况

与纺织工业的发展相适应，我国纺织标准化工作不断地得到完善和提高，为适应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纺织工业的发展需要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从纺织材料到制成品和服装的标准已形成体系和规模。截止今天为止,共有纺织品和服装标准约 700 个，其中国家标准约 300 个，纺织行业标准约 400 个，形成了以产品标准为主体，以基础标准相配套的纺织标准体系，涉及纤维、纱线、长丝、织物、纺织制品和服装等内容，从数量和覆盖面上基本上满足了纺织品和服装的生产和贸易需要。基础的、通用的方法标准基本上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使制定的国家标准达到了国际标准或相当于国际标准的水平。对统一纺织工业科技术语、统一纺织材料和产品的检测手段、统一规范产品的性能指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的标准按属性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推荐性标准大多为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具有法规性质。

3.1 推荐性纺织品标准

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包括术语、符号、产品分类、标识、试验方法等，大多数是推荐性标准，标准内容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国家的标准，因此，我国的基础和方法标准基本上与国际接轨。这些标准已成为我国纺织产品检测、监督的依据，保证了检测数据之间的可比性。

产品标准：除个别标准外，绝大多数产品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形成了按原料或工艺，再加最终用途分类的方法，目前主要分为棉纺织印染、毛纺织品、麻纺织品、丝产品、针织品、化纤、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大类，在各大类标准中，又根据不同阶段的产品，形成了各类原料产品“纱线一本色布一印染布”的标准链。在产品标准中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生产型标准，一种是贸易型标准。生产型标准是根据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等制定的标准，可直接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贸易型标准大多是根据产品的最终用途制定标准，较好地适应了市场的需要。这两类标准互为补充，对推动我国纺织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有着积极的意义。

3.2 强制性纺织品标准

截止日前，我国已发布的有关纺织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有以下标准。列为强制性标准的原因可分为：涉及到人身安全和健康；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利益；影响国家的经济利益，需要国家重点控制的技术条件。具体标准编号如下：

GB 1103—1999	棉花 细绒棉
GB 5296.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
GB 8410-1994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8965-1998	阻燃防护服
GB 9994-1988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GB 17591-1998	阻燃机织物（注：该标准正在修订）
GB 18383-2001	絮片纤维制品 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xxxxx-xxxx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

4 我国与北美国家标准和法规的异同

4.1 形成的标准和法规体系不同

4.1.1 我国强制性标准的法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的标准按属性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标准化法》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因此，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具有法规的性质，具有很强的约束力，是企业必须执行的标准，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是进入市场的必备条件。

除强制性标准外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纺织产品标准大多是推荐性标准。

4.1.2 我国推荐性标准的自愿性与权威性

《标准化法》规定，“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这就是说，推荐性标准是企业自愿采用的，企业有权决定是否采用。企业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采用时可以整个标准完整地采用，也可以仅采用标准中的部分内容。如不执行推荐性标准，不构成经济或法律方面的责任。

但是，推荐性标准在一定条件下就具备了强制性质。例如，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写入的推荐性

标准，合同一经生效，生产企业就必须认真执行合同中已经确定的标准，在该合同覆盖范围内，这个推荐性标准必须执行。又如，产品使用说明上标注执行的推荐性标准，是企业对用户的自我声明，承诺企业产品质量达到了该推荐性标准的水平。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必须严格执行该产品标准。

现行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有一定的认知度和权威性，企业采用这些标准实际上也是获得用户和市场认可的有效捷径。正确理解推荐性的含意，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对企业提高竞争能力有着积极的意义。

4.1.3 北美以技术法规发布要求

以美国为例，其技术法规比较健全和完善，《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简称 CFR）是美国联邦注册办公室根据法律要求定期整理收录的具有普遍适用性有法定效力的美国全部永久性规则。其中，联邦贸易委员会（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简称 FTC）制定强制执行各种反垄断和消费者保护法，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The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简称 CPSC）制定规定和管理市场上涉及纺织品和服装等约 15000 种消费者的安全。一般，以法规及配套条例的方式，详尽地规定了：法规或条例的定义和范围、法规或条例的要求、违反法规或条例的情况、法规或条例的实施和罚则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4.1.4 北美技术标准的自愿性

美国国家几乎没有直接发布纺织品和服装的标准，生产和销售商熟悉的纺织品标准是以美国试验材料协会标准 ASTM 为代表。而加拿大则有国家发布的标准 CAN。这些标准均属自愿性的，除法规引用的标准外，一般，是否采纳，由供需双方合同确定。

4.1.5 标准和法规所涵盖的主要内容相同

我国、美国和加拿大有关纺织品的标准和法规，不论其形式，单纯从内容上大致分为以下 3 类：

- 第 1 类：试验方法和产品性能质量要求
- 第 2 类：纺织品和服装维护标签和纤维含量标签
- 第 3 类：产品的阻燃性能要求

第 1 类纺织品的试验方法和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要求，我国的国家和纺织行业的推荐性标准表述的就是这类内容，美国和加拿大的标准也基本属于此类。

第 2 类是纺织品和服装的标签要求，在我国是强制性标准，在美国和加拿大则是以法规和条例的形式出现，国内外的形式不同，但实施的力度基本相同，都是强制实施手段。

第 3 类为产品的阻燃性能要求，在我国一般体现在标准内（有强制性标准，也有推荐性标准），内容没有涵盖实施要求。而美国和加拿大则是以法规的形式表现这些内容。

4.2 标准的构成和作用不同

（1）我国的产品标准为企业生产和贸易提供了技术依据

我国大多数的纺织产品标准的职能是用以组织生产的依据，从指导企业生产的角度的需要来确定。从现有标准形成的格局来看，以原料或工艺划分产品标准，主要分为棉纺织印染、毛纺织品、麻纺织品、丝产品、针织品、线带、化纤、色织布。

（2）国外的产品标准为贸易签订合同提供了技术支撑

北美将国家层面上的公开标准作为交货、验收的技术依据。这些标准从指导用户购买产品的角

度和需要来制定，技术内容比较简明、笼统、灵活。一般，产品标准是按最终用途制定的，仅规定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如 ASTM。对大量的产品而言，国外是没有国家标准的，主要由企业根据产品的用途或购货方给予的价格，与购货方在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产品的规格、检验规则、包装等内容。他们的公司（企业）标准才是组织生产的技术依据。

4.3 标准的内容和水平有所差异

美国和加拿大的面料标准主要包括内在质量要求及其试验方法，根据最终用途制定的面料标准，考核项目更接近于服用实际，如纱线滑移阻力、干洗尺寸变化率、耐光色牢度、织物平整度等。对于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外观质量、缝制要求、包装、检验规则等一般在合同中补充规定。

为了便于企业生产，我国的面料标准一般都规定的比较具体，包括了对产品品种和规格的规定、产品原材料比例的限定、对应于不同原料和工艺而设定的考核指标、企业自检和产品出厂检验的项目和方法、产品的包装方式和标志式样等。这样的标准对能对号入座者非常适用，就像是制定了企业标准，使用非常便利。

一般，美国和加拿大的标准，所规定的指标就是产品质量的最低限度要求，就是我们所理解的合格线。在为数很少的标准中，根据产品的用途，规定有不同等级的指标，表面上与我们的不同等级类似，但有本质上的区别。我国的标准大多数设定有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等级，并且与产品的品质高低有密切关系，与产品的用途关联不大。

第三章 我国与北美对纺织品标签要求及其异同

1 中国对标签的要求

我国的纺织品标签要求是按强制性国家标准 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以及该标准所引用的国家标准 GB/T8685-1988《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的图形符号》和纺织行业标准 FZ/T 01053-1998《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等有关规定执行。

GB5296.4-1998 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规定了设计和制作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必须遵守的原则,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应标注的内容,根据产品的特点可采用的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几种形式和放置位置,对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基本要求。FZ/T 01053-1998 规定了标注纺织纤维含量的要求、原则及含量允差,即如何标注纤维含量的具体要求,标注的具体内容,实际含量与标称含量的允许偏差。GB/T8685-1988 给出了纺织品和服装的洗涤维护说明符号和表示方法。

2 美国对标签的要求

美国 3 个法规的要求涵盖了对纺织品和服装标签的主要要求,包括纤维产品标识标签和产品维护说明标签。下面对《纺织产品标识法令》及其规则和条例(16CFR303),《羊毛产品标签法令》及其规则和条例(16CFR300),以及《纺织品服装和面料的维护标签》(16CFR423)作详细的解释,并对产品在各种情况下的标注方法列举了具体的实例,以便更好地理解。

2.1 纺织产品标识法令及有关条例(16CFR303)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纺织产品的标签要求制定了相关的技术法规和实施条例。法规要求绝大多数纺织产品的标签上均要标注纤维名称、纤维成分的含量以及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FTC 对纤维的通用名称有专门的规定,同时也承认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纤维通用名称及纤维的定义。这些法规由 FTC 负责强制实施,任何违反规定者,均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2.1.1 适用范围

纺织产品标识法令及有关条例(16CFR303)适用于以下产品:服用服装制品,手帕,围巾,床上用品,窗帘、帷帐,装饰用织物,桌布,地毯,毛巾,揩布与揩碗布,烫衣板罩与衬垫,雨伞与阳伞,絮垫,带有头标的旗子或大面积大于 $216 \text{ in}^2(13.9\text{dm}^2)$ 的旗子,软垫,所有纤维、纱线以及织物,家具套与其它用于家具的罩布或床罩,毛毯与肩巾,睡袋。

纺织产品标识法令及有关条例(16CFR303)不适用以下产品:《1939 年羊毛产品标签法令》中规定的产品,家具装饰用填充物,由于产品结构需要而加入的内层或夹层、填充物,经硬挺整理的装饰带、服装的贴边或衬布,地毯的底布,地毯下面的填充物或衬垫,缝纫线及绣花线,鞋子和套鞋类中的纺织品,帽子、提包、包装和包装带,灯罩,玩具,女用卫生产品、胶带布、尿布等一次性使用的非织造布产品,带子、裤的吊带、臂章、永久性打结领带、吊袜带和卫生带,尿布衬垫,涂层织物。

2.1.2 纤维名称

(1) 纤维的通用名称

— 纺织产品中含量为 5%或以上的纤维应使用纤维的通用名称,例如: cotton(棉)、rayon(粘

胶纤维)、silk (丝)、linen (亚麻)、nylon (尼龙)。

- 含有毛皮动物的毛发或纤维,且其含量占 5%或以上时,则可用动物的名称连同 fiber(纤维)、hair(毛发)或 blend(混纺)等词来表示。例如: 80 percent Rabbit hair, 20 percent Nylon (80%兔毛, 20%尼龙)。
- 若纺织产品包括含量占纤维总质量的 5%或以上的羊毛或复用羊毛时,则按羊毛或复用羊毛的说法来指定或表示此类纤维。

羊毛 wool, 是指出自绵羊或羔羊的羊毛纤维,或者安格拉山羊毛或山羊绒的纤维,(还可包括出自骆驼、羊驼、美洲驼以及骆马等动物毛发的特种纤维),这种纤维不是从编织或毡缩的羊毛产品中回收来的。

复用羊毛 recycled wool, 是指当羊毛被织成或毡缩成羊毛产品时,从未被最终消费者以任何方式使用的,又被加工成纤维态的纤维,或者当羊毛或再加工羊毛被纺、被编织、被针织或毡缩成羊毛产品时,在已被最终消费者以任何方式使用过之后,又被加工成纤维态的纤维。

(2) 化学纤维的通用名称和定义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规定人造纤维的通用名称和定义,同时也承认国际标准 ISO 2076: 1999(E),“纺织品—化学纤维—通用名称”中的通用名称及定义。可以选用两种命名体系中的任意一种。

(3) 复合化学纤维的名称

当化学纤维是一种物理组合体,或者是在挤出时或在挤出之前,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的化学组分的混合体,则该纤维的纤维含量的表示,应用适当而真实的叙述性的术语,来表示所要求的纤维成分的信息,如“两组分纤维”或“多组分纤维”;用指定的通用名称,按纤维成分质量优先的顺序,来说明纤维中的成分,以及说明每种纤维成分的质量百分比。若此类纤维的成分是基质—原纤结构,则术语“基质—原纤纤维”或“基质纤维”可用于说明纤维成分的有关信息。示例:

100% Biconstituent Fiber(65% Nylon, 35% Polyester)	100%二组分纤维(65%尼龙, 35%涤纶)
80% Matrix Fiber (60% Nylon, 40% Polyester)	80%基质纤维(60%尼龙, 40%涤纶)
15% Polyester	15%涤纶
5% Rayon	5%粘胶纤维

(4) 新型化学纤维名称的申请程序

若某生产制造商开发了一种新的纤维,则该纤维的名称只有得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认可后才能使用。生产制造商应呈交一份书面申请,要求确定该纤维的通用名称,申请中陈述的内容为:

- 未使用通用名称来标识该纤维的原因;
- 纤维的化学组成,包括纤维形成物质及其各自的百分含量,连同纤维的样品;
- 该纤维的建议性名称和建议性定义;
- 申请人认为与申请相关的其它信息,包括以试验方法形式存在的技术资料;
- 不是以开发或检验为目的,打算销售或经营该纤维的最早日期。

收到申请后,委员会将在 60 天内或者拒绝申请或者先指定给该纤维一个数字符号或字母符号,作为临时性使用在,对此申请作进一步考虑。经过必要的程序后,或者向申请人提出拒绝批准此申请,或者为该纤维指定确切的通用名称。

(5) 描述性术语的使用

在纤维名称中可使用正确如实地描述纤维的非欺骗性术语，例如：100 percent cross-linked rayon（100%交联粘胶纤维）、100 percent solution dyed acetate（100%浸染的醋酯纤维）、100 percent combed cotton（100%精梳棉纱）、100 percent nylon 66（100%尼龙66）。

2.1.3 不同产品的标注要求

（1）不同纤维产品组成的产品

当纺织产品是由两个或更多不同纤维成分的部分组成时，则应在同一标签上分别标示纤维含量的有关信息，以表明每一部分的纤维成分。

（2）纤维含量低于5%的情况

对于含量低于5%的纤维，可用“其它纤维”来表示；当产品中有一种以上的此类纤维时，则共同用“其它纤维”来表示。但对具有明确功能的重要纤维，当其含量低于5%时，并不反对明示各成份（如：96%醋酸纤维，4%弹性纤维）的方法。

（3）含有夹层、填充物的产品

如果出于保暖的需要，产品包括有衬里、夹层、填充物，或者如果要对纤维含量做出表示或暗示，则衬里、夹层、填充物的纤维含量应分开并清楚地加以说明。例如：

100% Nylon	100%尼龙
Interlining: 100% Rayon	夹层：100%粘胶纤维
Covering: 100% Rayon	覆盖物：100%粘胶纤维
Filling: 100% Cotton.	填充物：100%棉

（4）含有加固或添加纤维的产品

当产品由某一种纤维或混纺纤维制成时，另有起加固作用且以最小比例被叠加或添加到某部位上的纤维，则应标示出主要纤维或混纺纤维的含量（质量百分比），而不必标示出被叠加或添加的纤维，并表明包含被叠加的或被添加纤维的部位或部分。例如：

55% Cotton	55%棉
45% Rayon	45%粘胶纤维
Except 5% Nylon added to toe and heel.	添加到脚趾和脚跟的5%尼龙除外
All Cotton except 1% Nylon added to neckband.	全棉，添加到衬领的1%尼龙除外

（5）绒毛织物及其制成品

对于绒毛织物或其制成品，其纤维含量可用以下方式在标签上说明：应将织物正面或绒毛的纤维含量与背面或底布的纤维含量分开说明，表示出纤维各自的百分比，并标明正面与背面的比率。例如：

100% Nylon Pile	100%尼龙绒毛
100% Cotton Back	100%棉底布
(Back constitutes 60% of fabric and pile 40%).	(底布占织物60%，绒毛占40%)
Face--60% Rayon, 40% Nylon	正面—60%粘胶纤维，40%尼龙
Back--70% Cotton, 30% Rayon	底布—70%棉，30%粘胶纤维
(Face constitutes 60% of fabric and back 40%).	(正面占织物60%，背面占40%)

（6）纺织制品的装饰物

缝在服装制品及其它家用纺织制品的装饰物不超过纺织制品表面积的 15%，则其纤维含量表示为“装饰部分除外”。装饰物包括：

- 波曲形花边带、狭幅织物、腰带、缝边、编带、标签（或是被要求的，或是未被要求的）、衣领、袖口、护腕、护腿、裤带、三角形布料、袜跟（或袜头）的三角片、贴边及服装附件，包括在袜类制品中的被叠加的袜带，以及以最小的比例镶到或添加到产品或服装底料上的弹性材料和丝线，其目的是为了起到加固、增强或提供相似结构的作用；
- 无论是用于刺绣、涂盖层、贴花，还是用于附件的装饰性的修饰品；
- 作为织物的完整一部分装饰性花样或图案。

(7) 装饰品

当装饰部分的纤维含量超过 5%时，应对其纤维含量进行标识。当装饰品组成产品的一个独立部分时，应对此部分的纤维含量进行标识。

当装饰部分的纤维含量不超过 5%，应表示为“装饰部分除外”，且在标签或发票加以上说明。例如：

60% Cotton	60%棉
40% Rayon	40%粘胶纤维
Exclusive of Ornamentation	装饰部分除外
All Cotton	全棉
Exclusive of Ornamentation.	装饰部分除外

当要表明装饰部分占总量的百分比时，应说明装饰部分的纤维含量。例如：

70% Nylon	70%尼龙
30% Acetate	30%醋酸纤维
Exclusive of 4% Metallic Ornamentation	4%金属装饰物除外
100% Rayon	100%粘胶纤维
Exclusive of 3% Silk Ornamentation.	3%丝装饰物除外

(8) 被包装的产品

当包装中的纺织产品被销售时，则包装中的每种产品（袜类除外）及其包装均应标注上纤维含量的信息。若包装是透明的，可以清楚地看到纺织产品上的信息，则包装上可不标注。

对袜类制品不要求在包装内的每一个袜类制品上均要附有印章、吊牌、标签或其他方式的标识。

(9) 成套产品

-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且纤维含量不同的单元制品组成了成套产品，则每个产品上应有各自独立的纤维含量标签。
-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元制品组成了成套产品，且每个单元作为一单独的产品销售，则每个产品上应有各自独立的纤维含量标签。
- 对于具有相同纤维含量的成套的产品，当成套交付给最终消费者时，仅需要将纤维含量的信息标注产品的其中一个单元上。

(10) 样品、样本或试样

用于宣传和促销的纺织产品的样品、样本或试样及其产品本身，均应有标签来表明其各自的纤维含量，以及其它被要求的信息。下情况中，该类样品、样本或试样不需标注：若样品、样本或试样的面积小于 2 in^2 (12.9 cm^2)，且标签上其它被要求的信息被清晰地、醒目地以及真实地标示在附带的宣传材料中；若样品、样本或试样附在用于促销的目录清单中。

2.1.4 纤维含量允差

(1) 术语“**All**”或“**100%**”的使用

纺织产品或其一部分，完全由一种纤维组成时，这种纤维不同于装饰部分中的纤维、弹性纤维或装饰带中的纤维（上述几种纤维不要求标出纤维含量），则不论“**all**”还是“**100%**”，均可使用。例如：100% Cotton（100%棉）；All Rayon, Exclusive of Ornamentation（纯尼龙，装饰部分除外）；100% Acetate, Exclusive of Decoration（100%醋酸纤维，装饰部分除外）；All Nylon, Exclusive of Elastic（纯尼龙，弹性纤维除外）。

(2) 术语“**virgin**”或“**new**”的使用

当纺织产品或产品的某部分不完全是由新的或未用过的纤维组成时，则不应使用术语“**virgin**”或“**new**”。

(3) 纤维含量的允差

- 若纺织纤维产品含有一种以上的纤维，除了许可的装饰部分的纤维外，在标签上标明的纤维含量不超出 3% 的允差时，则不认为错误标注了此产品的纤维含量。例如，当标签上标明某种纤维质量百分含量为 40% 时，则此纤维实际含量为 37%~43%。
- 当在标签上标明纺织纤维产品超出了 3% 的纤维含量允差时，如果被指控的人不能够证明所标注的允差，是在生产中不可避免的偏差，且在实际中已得到了应有注意，则此类产品将被认为是错误标注。
- 当纺织纤维产品完全由一种纤维组成，或由一种纤维组成而“装饰部分的纤维除外”时，纤维含量不超过 3% 的允差是不适用的。

2.1.5 标签上内容及固定

(1) 纺织产品标签和广告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除许可的装饰物外，纺织产品纤维成分的通用名称和质量百分比，并按含量优先的顺序排列，标示为“其它纤维”的纤维的质量百分比列在最后。
- 纺织产品的制造商，或者纺织产品经销商的名称，或由美国联邦委员会发布的注册标识号。
- 加工或制造产品的国家名称。（注：为了指出产品的种类，若国家名称的形容词形式不与其它词一起出现，则国家名称的形容词形式将被认为是加工制造纺织纤维产品的国家名称。允许能够清楚地表达国家英语名称的拼写变化，例如：“Brazil”拼写成“Brasil”，或“Italy”拼写成“Italie”）。

(2) 标签的固定

应使欲购买者易于看懂、看清、易于接触到此信息。纤维含量信息的排版或字体应大小相同，且醒目程度相同。其它信息不能具有虚假性、欺骗性或误导性，不能减小、削弱法规要求的信息或与之发生冲突。

要求标签固定在每一件纺织产品上，当有特殊要求时，则固定在产品的包装上。在产品整个营

销过程中，标签应是醒目的且持久地固定在产品及其包装上。

带有衣领的纺织产品，必须有标示出原产国的标签，该标签固定在后领窝内侧中部，或固定在接近衣领内侧中部的另一个标签的位置上。纤维含量及注册标识号（RN）或公司名称，可标示在标有原产国的标签上、或标示在固定于服装内面或外面的几个标签上。

不带衣领的纺织产品，所要求的信息应标示在醒目并易接触到的标签上，或标示在产品内面或外面的几个标签上。原产国必须标示在标签正面；其它被要求的信息标注在标签的正面或反面，并且是醒目的。

包装的袜类产品，当包装上有标识，且信息同样适用于包装中的每一件产品，且以包装出售时，则不要求在包装内的每一个袜类产品上都要加上标签。

2.1.6 在邮购广告（mail order advertising）中的原产国

当在邮购清单或邮购促销材料中广告宣传纺织纤维产品时，应清楚而醒目地说明产品是美国制造或进口，或者是两种情况兼有；也可使用其它语句来表达此意。

2.1.7 标注错误及虚假广告宣传的纺织产品

（1）加盖印章、加注吊牌或标签、开具发票、广告宣传，或以其他方式中，错误地或有欺骗性地标注组成纤维的名称或含量时，则认定该纺织产品被做了错误标注。

（2）若印章、吊牌、标签或以其他方式的标识，未置于或附于产品上，则应认定该纺织产品被错误标注。打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纺织产品的包装也应附上印章、吊牌、标签或以其他方式的标识，除非包装是透明的，可以清楚地看到纺织产品上印章、吊牌、标签或以其他方式的标识。

（3）若纺织产品在先前就已作为家具装饰用产品、床垫或衬垫的填充物后，又被作为其他家具装饰用产品、床垫或衬垫的填充物，则认定该产品被错误标注，除非带有由委员会批准的印章、吊牌或标签，上面以清楚的文字表出它包含了复用填充物。

（4）有衣领的服装，印章、吊牌、标签或其他标识未置于或附于衣领内侧中部；或没有衣领时，未置于或附于此产品内表面最醒目的地方，则认为此纺织产品被错误标注。

2.1.8 禁令及对违规产品的处理

将有错误标注或做了虚假广告的纺织产品进口到美国，以及装运后对其进行销售、运输、交付或广告宣传，依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认定，均是商业中的非法行为，是一种不公正的竞争手段，以及是一种欺骗性的行为或活动。

若产品被法院起诉，当交付了罚金或履行了契约后，并符合了正确标注要求，在法院的授权下才可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如销毁、销售以及交付给其所有者或原告处理。

若没有限制本法其他条款，则故意违反本法要求的任何个体，都有轻微犯法行为，应被判处不超过\$5,000的罚金，或者判处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由法院酌情两者并罚。

2.2 羊毛制品标签法令及其实施规则与条例（16CFR300）

2.2.1 适用范围

每一件羊毛制品（wool product 指含有或以某种方式表明含有羊毛或复用羊毛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采用印章、吊牌、标签或其他标识方式进行标注时，必须符合本法令及其规则和条例要求。

羊毛 wool，是指出自绵羊或羔羊的羊毛纤维，或者安格拉山羊毛或山羊绒的纤维，（还可包括出自骆驼、羊驼、美洲驼以及骆马等动物毛发的特种纤维），这种纤维不是从编织或毡缩的羊毛制品中回收来的。

复用羊毛 recycled wool，是指(1)当羊毛被织成或毡缩成羊毛制品时，从未被最终消费者以任何方式使用的，又被加工成纤维态的纤维，或者（2）当羊毛或再加工羊毛被纺成、编织成、针织成或毡缩成羊毛制品时，在已被最终消费者以任何方式使用过之后，又被加工成纤维态的纤维。

本法不适用于对地毯、小块地毯、垫子或家具装饰布的制造、装运、以装运为目的的交付、销售，也不适用于进行上述活动的个体。

2.2.2 标签上所要求的信息

在印章、吊牌、标签或其他标识中，清晰、醒目并真实地标注法令及其条例所要求的有关羊毛制品的信息：

- 标示出羊毛制品中各纤维（装饰部分的纤维除外）的通用名称及所占的质量百分比，其中被规定标注为“其他纤维”的纤维列在最后。
- 非纤维的填充物或添加物质的占羊毛制品总质量的最大百分比。
- 羊毛制品制造商或其注册标识号。
- 羊毛制品的原产国名称。

2.2.3 纤维含量的标注要求

(1) Mahair, Cashmere 以及特种纤维名称的使用

(a) 若羊毛制品中含有马海毛（安格拉山羊的毛发）或山羊绒（开士米尔山羊）或特种纤维（骆驼、羊驼、美洲驼以及骆马等动物毛发的纤维），可用此特种纤维的名称来标示，并表明纤维含量；若纤维是“复用的”，则应在此纤维名称前标明“复用”。例如：

50% Mohair, 50% Wool （50%马海毛、50%羊毛）

60% Recycled Mohair, 40% Cashmere （60%复用马海毛、40%山羊绒）

60% Cotton, 40% Recycled Cashmere （60%棉、40%复用山羊绒）

55% Alpaca, 45% Camel Hair （55%羊驼绒、45%骆驼毛）

50% Recycled Camel Hair, 50% Wool （50%复用骆驼毛、50%羊毛）

60% Recycled Alpaca, 40% Rayon （60%复用羊驼绒、40%粘胶）

35% Recycled Llama, 35% Recycled Vicuna, 30% Cotton （35%复用美洲驼、35%复用骆马、30%棉）

60% Cotton, 40% Recycled Llama （60%棉、40%复用美洲驼）

(b) 在所要求的纤维含量的标示中若没有此特种纤维名称，则在羊毛制品标签或辅助标签中，不可使用特种纤维名称以及表示或暗示此特种纤维存在的词语或符号。

(2) 含量低于 5% 的纤维

含量低于 5% 的纤维若其有重要的功能，有必要说明，则可以标注出来。例如：“98%羊毛，2% 尼龙”。

(3) 羊毛制品中毛皮纤维

毛皮纤维，是出自不同于山羊、羔羊、安格拉山羊、骆驼、羊驼、美洲驼以及骆马的动物身上

的毛发或皮毛。

羊毛制品中的印章、吊牌、标签或其他标识上，要求表明毛皮纤维的含量时，若其含量小于 5%，则不必标注产生此毛皮纤维的动物的名称、符号及描述，也不可暗示羊毛制品中含有毛皮。例如：

60% Wool, 40% Fur Fiber (60%羊毛、40%毛皮纤维)

60% Wool, 30% Fur Fiber, 10% Angora Rabbit (60%羊毛、30%毛皮纤维、10%安格拉兔毛)

100% Angora Rabbit (100%安格拉兔毛)

60% Wool; 40% Fur Fiber

60% Wool; 30% Fur Fiber; 10% Angora Rabbit

100% Cashgora Hair

100% Peco-Vicuna Hair

(4) 样品、样本或试样

当羊毛制品的样品、试样或样本被用作促销时，则应在样品、试样、样本以及羊毛制品本身上，标注各自的纤维含量及其他要求的信息。

(5) 含有羊毛的衬里、填充物、装饰带等

衬里、填充物、硬挺整理的部分、装饰带与贴边包含了羊毛或复用羊毛，则应在这些部件中标出纤维含量，并分开标出。

(6) 质量不确定的回收纤维

(a) 当羊毛制品包含了各种化学纤维时，这种化学纤维是从纺织产品中回收的，且质量是不确定的，则应在印章、吊牌、标签或其他标识中将上述纤维一并标为“化学纤维”，按质量优先的顺序进行标示。例如：

60% Wool	60% 羊毛
40% Man-made fibers	40% 化学纤维
Rayon	粘胶纤维
Acetate	醋酸纤维
Nylon	尼龙

(b) 当羊毛制品是由羊毛、复用羊毛以及未知或不确定的非羊毛纤维纤维制成时，其中非羊毛纤维是从纺制、机织、针织、毡缩、编织、粘合或其他方式加工的，或者使用过的产品中回收来的，则在标注纤维成分时，应表明羊毛或复用羊毛的百分比，其他已知或已确定纤维的通用名称及百分比。未知或不确定纤维称为“unknown reclaimed fibers”或“undetermined reclaimed fibers”（“未知的回收纤维”或“不确定的回收纤维”），其百分比列在最后。例如：

75% Recycled Wool, 25% Unknown Reclaimed Fibers

35% recycled Wool, 30% Acetate, 15% Cotton, 20% Undetermined Reclaimed Fibers

(c) 质量不确定的羊毛或复用羊毛，均归类并指定为“Recycled Wool”（复用羊毛）。

2.2.4 标注错误的羊毛制品

将标注错误的羊毛制品进口到美国是非法行为。以下情况均为纤维含量标注错误：

(1) 使用错误的或有欺骗性的印记、吊牌、标签或其它标别方式。

(2) 吊牌、印记、标签或其它标识未置于或附于羊毛制品上，并且未表明以下内容：

- | 羊毛制品纤维质量百分比（含量不超过 5%的装饰部分纤维除外）。
- | 非纤维的填充物或掺杂物质占羊毛制品总质量的最大百分比。
- | 羊毛制品制造者的名称，和/或与此类羊毛制品有关的一个或更多个体的名称。
- | 加工或制造国的名称。

(3) 羊毛制品包含某种非羊毛纤维的情况下，若羊毛含量的质量百分比未用清晰易懂的词语或数字表明。

(4) 羊毛制品被描述为全羊毛制品时，如果羊毛百分含量未用清晰易懂的词语或数字表明，或者如果有不超过 5%的装饰物使羊毛百分含量未能达到 100%。

(5) 产品为有衣领的服装时，印章、吊牌、标签或其他标识未置于或附于衣领内侧中部上；或没有衣领时，未置于或附于此产品内表面最醒目的地方。

2.2.5 其它规定

对于下列内容，除了依据的法规以及适用的产品不同外，其他内容均同于 16CFR303《纺织产品标识下的规则和条例》的有关规定。即：

- 标注信息的语言要求
- 标签的固定方法
- 对成套产品产品的标注
- 对装饰部分的标注
- 被包装羊毛制品的标注
- 术语“all”或“100%”的使用
- 术语“virgin”或“new”的使用
- 不同纤维产品组成的产品中各部分纤维成分及含量的标注
- 绒毛织物及由其制成产品的标注
- 含有加固或添加纤维的羊毛制品的标注
- 生产或制造羊毛制品的国家的标注
- 在邮购广告中原产国的标注
- 禁令及对违规产品的处罚

2.3 纺织品服装和面料的维护标签（16CFR423）

2.3.1 适用范围

该条例适用于纺织服装及面料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包括管理或控制相关产品制造或进口的组织和个人。要求纺织服装及面料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在销售中，应按照规定使用维护标签，以及提供规范的维护说明；并且要求在维护标签中标注洗涤，漂白，干燥，熨烫方式以及要求的警示语句。

维护标签（care label）是指包括常规维护信息和说明的耐久性标签或标记，以不与产品分离的方式附于或固定于产品上，并且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内保持清晰。

2.3.2 不公平的或欺诈行为

在贸易过程中，与纺织服装及面料的销售有关的以下行为是制造商或进口商的不公平的或欺诈行为：

- (1) 在销售前没有向购买者展示描述常规维护程序的说明。
- (2) 在销售前没有提醒购买者，该产品是不能被任何清洗程序清洗的，否则将会损坏。
- (3) 在销售前没有提醒购买者，消费者或专业洗涤人员采用常规维护程序中的任一部分，将会损伤产品。
- (4) 除面料外，没有提供在产品的整个寿命期内能引起消费者注意的常规的维护说明或提醒。
- (5) 在销售前不具备对购买者展示所有的常规维护信息的合理的基础。

2.3.3 标签上维护信息的表达

(1) 术语

只要合适的术语能清楚正确地描述常规维护程序及符合此法规的要求，则该术语可以用在维护标签或维护说明上。下列术语符合此法规的要求：

Washing, Machine Methods:

- a. Machine wash
- b. Hot
- c. Warm
- d. Cold
- e. Do not have commercially laundered
- f. Small load
- g. Delicate cycle or gentle cycle
- h. Durable press cycle, permanent press cycle
- i. Separately
- j. With like colors
- k. Wash inside out
- l. Warm rinse
- m. Cold rinse
- n. Rinse thoroughly
- o. No spin, Do not spin
- p. No wring, Do not wring

Drycleaning, All Procedures:

- a. Dryclean
- b. Professionally dryclean
- c. Petroleum, Fluorocarbon, Perchlorethylene
- d. Short cycle
- e. Minimum extraction
- f. Reduced moisture, Low moisture
- g. No tumble, Do not tumble.
- h. Tumble warm.
- i. Tumble cool
- j. Cabinet dry warm
- k. Cabinet dry cool

Drying, All Methods:

- a. Tumble dry
- b. Medium
- c. Low
- d. Durable press, Permanent press
- e. No heat
- f. Remove promptly
- g. Drip dry
- h. Line dry
- i. Line dry in shade
- j. Line dry away from heat
- k. Dry flat
- l. Block to dry.
- m. Smooth by hand,

Ironing and Pressing:

- a. Iron
- b. Warm iron
- c. Cool iron
- d. Do not iron
- e. Iron wrong side only
- f. No steam, Do not steam
- g. Steam only
- h. Steam press, Steam iron
- i. Iron damp
- j. Use press cloth

- l. Steam only
- m. No steam, Do not steam

Washing, Hand Methods:

- a. Hand wash
- b. Warm
- c. Cold
- d. Separately
- e. With like colors
- f. No wring or twist
- g. Rinse thoroughly
- h. Damp wipe only

Bleaching:

- a. Bleach when needed
- b. No bleach, Do not bleach
- c. Only non-chlorine bleach, when needed

Washing or Drycleaning:

- a. Wash or dryclean, any normal method

(2) 符号

ASTM D5489-01a《纺织产品维护说明的符号指南》于2001修订，标准中的符号符合16CFR423《纺织品服装和面料的维护标签》法规的规定，可以代替术语来描述。

ASTM D5489-01a提供一个统一的符号体系（见图1和图2），以简单易懂的图形描述对纺织品等产品的维护说明，减少了对文字说明的依赖性。购买者通过符号即可了解产品的维护方法。

符号的表示方法：维护标签的符号体系是以代表5种操作程序的5个基准符号为基础的：水洗、漂白、干燥、熨烫、以及专业维护。带波浪洗涤槽图形符号表示家庭或商业水洗，没有波浪的洗涤槽也可使用；三角形符号表示漂白，三角形内附加斜线表示漂白的类型，涂黑三角加一叉表示禁止漂白的警告；方形符号表示干燥，方形内附加符号表示干燥的类型，包括转笼干、阴干、滴干、平摊干和悬挂干；手动熨斗表示熨烫；圆形表示干洗的湿洗的专业维护程序，圆圈内加F和P表示干洗剂的种类，W是可选程序。符号加叉“X”表示禁用程序，下面添加一横线表示免烫运转，加二横线表示缓和的水洗运转，图形中的黑点表示温度。

符号的数量和顺序：在维护标签上表示洗涤程序，应至少需要4个说明符号，并按下列次序排列：水洗、漂白、干燥和熨烫。如果必要，可能需要一个禁用符号。用符号或文字表达的警告或信息应放在4个洗涤符号的后面或下面。

(3) 术语与符号的组合

适当的符号添加适当术语后，只要符合法规的要求，则该组合可以用在维护标签或维护说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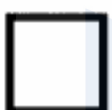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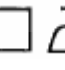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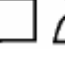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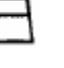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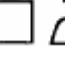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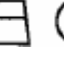


ASTM GUIDE TO CARE SYMBOLS																					
 Wash	Machine wash cycles & Water temperatures (maximum)	 normal	 permanent press	 delicate / gentle																	
	symbol (s) dots & °C.	<table border="1"> <tr> <td>(200F)</td> <td>(160F)</td> <td>(140F)</td> <td>(120F)</td> <td>(105F)</td> <td>(65F-85F)</td> </tr> <tr> <td>95</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00F)	(160F)	(140F)	(120F)	(105F)	(65F-85F)	95	70	60	50	40	30	•••••	••••	••••	••••	••	•	 hand wash
(200F)	(160F)	(140F)	(120F)	(105F)	(65F-85F)																
95	70	60	50	40	30																
•••••	••••	••••	••••	••	•																
 Bleach	 any bleach when needed	 only non-chlorine bleach when needed		 do not iron																	
 Dry	Tumble dry cycles & Tumble dry heat setting	 normal	 permanent press	 delicate / gentle																	
	symbol (s) dots & °C.	<table border="1"> <tr> <td>any heat</td> <td>high</td> <td>medium</td> <td>low</td> <td>no heat/air</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any heat	high	medium	low	no heat/air	○	●●●	●●	●	●	 line dry / hang to dry  drip dry  dry flat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in symbols or words)  do not wring  do not tumble dry  in the shade (added to line dry, drip dry, or dry flat)  no steam (added to iron)							
any heat	high	medium	low	no heat/air																	
○	●●●	●●	●	●																	
 Iron	Iron when needed—dry or steam maximum temperature	 200°C (390F) high	 150°C (300F) medium	 110°C (230F) low																	
 Professional Textile Care	Dryclean		Do not dryclean	Wetclean		Do not wetclean															
	normal cycle  tetrachloroethylene or petroleum solvent	mild cycle  petroleum solvent only		normal 	mild 	very mild 															

FIG. 1 Commercial and Home Laundering and Drycleaning Symbols

GUIDE TO ORDER OF COMMERCIAL AND HOME LAUNDERING AND DRYCLEANING SYMBOLS

The care instruction symbols shall be in the following order:

- WASH OR DRYCLEAN =     
- WASH =    
- DRYCLEAN = 
- WASH OR DRYCLEAN OR WETCLEAN =      

DRYCLEAN	=	○ (W)
OR WETCLEAN		
WASH	=	☼ △ □ ▭ ⊗
DO NOT DRYCLEAN		
DO NOT WASH	=	☼ ○
DRYCLEAN		
DO NOT WASH	=	☼ ⊗
DO NOT DRYCLEAN		

Examples of care instructions:

☼ 40C	☼	☼	☼	Ⓟ
☼ 40C	=			
				Machine wash, 40C(105F)
				Permanent press
☼	=			
				Only non-chlorine bleach
				when needed
☼	=			
				Tumble dry, low
				Permanent press
☼	=			
				Steam iron, medium
Ⓟ	=			
				Dryclean, tetrachlorethylene solvent
				Modified cycle

注：图中所有圆圈内或加 P 或加 F，表示具体的干洗符号。

FIG. 2 Guide to Order of Commercial and Home Laundering and Drycleaning Symbols

2.3.4 纺织服装

(1) 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要贴维护标签，以使产品在销售给消费者时，可以被看到或很容易被发现。若产品被包装、陈列或折叠，以致消费者不能看到或不易发现标签时，则维护信息必须出现在包装外表面或产品的吊牌上。

(2) 对于产品的一般使用来说，维护标签必须表明产品正常使用需要哪些常规维护。一般，纺织服装的标签必须有水洗说明或干洗说明，并按要求进行说明。如果产品可以水洗也可以干洗，则标签仅有一种说明即可。如果不能用现有方法对产品无损伤地进行洗涤，则标签上必须说明。例如，如果水洗或干洗会对产品有损伤时，标签上必须写“Do not wash-do not dryclean,”或“Can not be successfully cleaned.”（“不可水洗和不可干洗”或“不能成功洗涤”）

(3) 水洗说明

水洗、干燥、熨烫、漂白和警示性说明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水洗。标签必须说明产品宜用手洗还是机洗。标签也必须用冷、温或热这样的文字说明可以使用的水温。当常规使用的 63℃ 热水不损伤产品时，标签则不必提及水温。（例如，“机洗”意味着热水、温水或冷水均可）。
- 干燥。标签必须说明产品宜用机器干燥还是其它方法干燥。若要求用机器干燥，必须标明可以采用的干燥温度。当常规使用的 63℃ 高温不损伤产品时，标签则不必提及干燥温

度（例如，“转笼干燥”意味着高温、中温或低温均可）。

- 熨烫。若需要熨烫来保持产品的外观，则在标签上必须提及熨烫，也必须有熨烫温度。当常规使用的高温熨烫不损伤产品时，标签则不必提及任何熨烫温度。
- 漂白。若现有的所有漂白剂能够安全使用，标签不需提及漂白。若现有的所有漂白剂使用时会损伤产品，标签上必须标明“**No bleach**”或“**Do not bleach.**”（“不可漂白”或“禁止漂白”）。若常规使用的含氯漂白剂会损伤产品，而非氯漂白剂不会损伤产品时，标签上必须标明“**Only non-chlorine bleach, when needed.**”（“需要时，仅可用非氯漂。”）。
- 警示。如果消费者会合理选择的洗涤程序有可能损伤被洗产品，则标签必须有对此影响的警示。警示必须使用这样的文字：“**Do not,**” “**No,**” “**Only,**”（“不可”、“禁止”“仅”）或其它清晰的文字。例如：一件衬衫色牢度差，其标签宜标明“**Wash with like colors**”（相似颜色一起洗）或“**Wash separately.**”（单独洗涤）。若裤子会被烫坏，其标签宜标明“**Professionally dryclean. No steam.**”（专业干洗，不可汽蒸）。

(4) 干洗说明

- 通则。若标签上标为干洗，则必须标明至少有一种溶剂可以使用。若现有的所有溶剂均可使用，则不需要提及任何种类的溶剂。说明上不能使用“**Drycleanable**”（可干洗），或“**Commercially Dryclean**”（商业干洗）等术语。
- 警示。如果消费者合理选择的干洗程序有可能损伤被洗产品，则标签必须包含对此影响的警示。警示必须使用这样的文字“不可”、“禁止”、“仅”或其它清晰的文字。

(5) 销售前，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根据工艺制定维护信息的合理依据。

- 根据标签上的说明（包括暗含的说明）对产品进行洗涤时，不损伤产品的可靠证据。例如：衬衫的标签上标有“**Machine wash. Tumble dry. Cool iron**”（机洗、转笼干燥、低温熨烫），该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具有可靠的证明，衬衫在热水中机洗，采用任何一种的漂白剂，在高温转笼干燥以及低温熨烫时不受损伤；
- 使用标签上禁用的方法洗涤时，产品或有代表性的样品受到损伤的可靠证据。当暗含的没有警示说明时，该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不需提供产品受损的证明。例如：衬衫的标签上标有“**Mash wash warm. Tumble dry medium.**”（温水机洗、中温转笼干燥），该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不必提供衬衫在热水中洗涤，或在高温中干燥受损的证明；
- 对产品的每一个组成部分以及整个服装的可靠证据；
- 产品或有代表性样品检验合格的可靠证据。该检验可以模拟标签上建议的或禁止的维护方法；
- 能够支持标签上维护住处的当前技术资料、以往的经验或专家的意见；或
- 其它的可靠证据。

2.3.5 面料

(1) 面料的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在每一卷布的端头上清晰、明显地提供维护信息；

(2) 维护信息必须要标明对于产品在常规使用中所需要的常规维护的有关事项。在每一卷布的端头上的维护信息仅需要给出适用于织物的有关信息。

2.3.6 豁免

(1) 对于无衣袋、可两面穿（即产品被设计成里面与外面均可穿着使用）的纺织服装制品不受维护标签要求的限制。

(2) 若标签有损产品外观或使用，则制造商或进口商可以申请对该纺织服装产品免于维护标签要求的限制。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写给委员会秘书处。申请还必须附有加了标签的产品样品和说明递交请求原因的完整解释。

(3) 若制品免于本豁免条件（1）或（2）中规定的维护标签要求，则该制品必须为消费者提供产品所需的维护信息。维护信息可以放在吊牌、包装或其它某一明显位置，使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能够看到。

(4) 若纺织服装及面料在最剧烈的程序下能够安全洗涤，则该产品将豁免于耐久性标签的限制。只有当有可靠证据证实产品能够安全使用下列所有水洗和干洗程序时，该豁免才可适用。所有程序包括：在热水中机洗，在高温中机械干燥，在高温下熨烫，用所有的商业漂白剂漂白，用所有的商业溶剂干洗。“wash or dry clean, any normal method”（水洗或干洗，任何常规方法）的声明必须出现在吊牌、包装或其它某一明显位置，使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能够看到该信息。若产品符合上面提到的要求，则自动免于标签要求的限制。也不需要提交豁免申请。

(5) ASTM 制定并发布的 ASTM D5489-96c《纺织产品维护说明的符号指南》中的符号体系，只要满足此法规的要求，可以在维护标签的维护说明上使用，以替代术语。另外只要使用的符号和术语满足此法规的要求，ASTM D5489-96 中的符号可以与术语一起使用。

2.3.7 与易燃性标准的冲突

若此条例与易燃性织物法令下的任何条例存在冲突，应遵守可燃性织物条例。

3 加拿大对标签的要求

关于纺织产品的标签要求，纤维成分含量标签按加拿大的《纺织品标签法令》及其条件执行，维护说明标签按加拿大国家标准 CAN/CGSB -86.1-M91《纺织品的维护标签》执行。

加拿大的《纺织品标签法令》适用于消费用纺织制品的标注，广告宣传，销售及进口；销售，进口或做广告的纺织品必须带有标签，标有相应的纤维成分。工业部将委派检查员对纺织产品进行检查，任何人不得阻碍和打扰检查员执法，不得有意对检查员进行错误或有误导性的表述。若检查员认为任何纺织纤维产品或标签，包装或广告违反了法令，则有权没收或扣留这些产品。对不符合法令及其条例要求的消费用纺织制品的经销商，要受到相应的处罚。依据《纺织品标签法令》制定的《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对各种天然纤维，及合成纤维通用名称作了定义，详细地规定了消费用纺织品中纤维成分及含量的标注方法，并要求凡销售，广告宣传或进口到加拿大的纺织品的标签中应按规定的方式标注有关信息。

3.1 纺织品标签法令

3.1.1 适用范围

本法令适用于消费用纺织制品的标注，销售，进口及广告宣传。消费用纺织制品是指任何纺织纤维，纱线或织物，及完全或部分由纺织纤维，纱线或织物制成的产品，并且这些产品是用来日常消费，而不是为产业用的。

表 3-1 适用于以下消费用纺织制品

序号	项 目
1	表 3-3 中用于个人穿戴的纺织品，包括假发，男子假发及其它戴在头上的制品。
2	地板覆盖物。
3	装饰家具套、床垫、褥子、垫子、椅垫、炉罩、防烫布垫、餐具垫、床垫保护罩。
4	汽车罩、以及家具、器械、浴室设备、汽车座的外罩。
5	烫衣板的外罩或衬垫。
6	帷帐、帷帐衬里和窗帘。
7	桌布和覆盖物、桌布的垫布、尿布、小型装饰桌布、装饰用的狭长罩布及椅背套。
8	毛巾、擦布及抹布。
9	阿富汗毛毯、睡袋及所有床上消费用纺织制品，包括枕头。
10	包括狭幅织物、纱线、匹布、丝线、绳索、及棉絮的匹布，以及其他用作填充物的消费纺织制品。
11	雨伞及太阳伞。
12	帐篷及门帘。
13	蚊帐

表 3-2

序号	项 目
1	帽子、男式假发、女子用的长式假发以及其它头上饰品。
2	内衣、睡衣、披布斗篷，泳衣，连裤袜、尿布、手帕、围巾、手套、连指手套、绑腿、围裙、护胸、领带、领结、假的及可卸的衣领和衣袖。
3	地板覆盖物。
4	装饰家具的外部覆盖物、床垫、弹簧褥子、垫子、椅垫、炉罩、防热布垫、餐具垫、床垫保护罩。
5	桌布和覆盖物、尿布、小型装饰桌布、装饰用狭长罩布及椅背套。
6	毛巾、擦布及抹布。
7	包括狭幅织物、纱线、匹布、丝线、绳索、及棉絮的匹布，以及其它用作填充物的消费纺织制品。
8	雨伞及太阳伞。
8	蚊帐

以下消费用纺织制品不受本法令限制：

- (a) 表 3-3 中列出的消费用纺织制品；
- (b) 已出售给加拿大以外的商人或加拿大免税商店的制品，或被加拿大免税商店售出的制品；
- (c) 进口到加拿大，在转售之前加上标签的制品；
- (d) 为以下实体加工，或出售给以下实体：
 - 商业或工业企业，
 - 联邦级、省级或市级部门或机构，

- 公用事业，
- 教育机构，
- 宗教的教会或组织，
- 卫生保健机构。

表 3-3 不适用于以下的消费用纺织制品

序号	项 目
1	一次性使用的制品。
2	包含有纺织纤维产品的以下制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鞋套、靴子、鞋子、室内拖鞋、鞋袜里衬及鞋垫； (b) 手袋、行李、提箱及刷子； (c) 玩具、装饰物、装饰画、灯罩、挂毯、挂布墙布、屏风、书皮、书签、礼品包装、旗帜及三角旗； (d) 不同于运动服的运动比赛设备； (e) 草坪及海滩用具设施，包括草坪及海滩上的用伞，遮阳伞及吊床； (f) 用于婴儿或儿童的游戏围栏、婴儿床护栏、轻便婴儿车、儿童车座； (g) 标签，粘性标签及床单，清洁布及刮水器，医疗器械以及加热垫； (h) 宠物用品； (i) 乐器及附件。
3	带子、吊裤带、臂章、袜带、卫生带及绷带。
4	含有附件或填充物的纺织纤维产品的消费用纺织制品
5	草帽或毛毡帽，运动时戴的护垫或防护帽，卷发套，发网以及浴帽。
6	地毯垫料。
7	没有织物作支撑的非纤维材料，包括膜及泡沫。
8	家庭用合股线、针线、工艺缎带（它们均不用于消费用纺织制品，捆包用的合股线，以及礼品包装用的缎带）。

3.1.2 法令要求

- (1) 出售进口到加拿大的纺织品或在加拿大做广告的纺织品必须纤维成分含量的标签。
- (2) 广告中对纺织品的纤维成分的所有信息应符合法令的规定。
- (3) 每个标签都包含有消费纺织品中纤维成分的描述，并且用规定的方式注明：
 - | 纤维含量在 5% 以上的纤维名称及百分比；
 - | 消费纺织品的制造商；
 - | 关于纤维成分描述的其他一些信息。
- (4) 不可用标签、广告或其它方式，对纺织纤维产品做出可能被认为是合理错误或有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可进口和销售这样的产品。

3.1.3 强制执行

- (1) 依据法令，任命的检查员在授权的情况下，可以在任何合理的时间里，进入到他认为存放有经销商的纺织产品的地方进行检查，也可以打开他认为其中有纺织产品的包裹，检查任何报告、测

试数据、记录、船运票据、货物清单或其他一些检查员认为包含的法令中强制执行的信息的文件，并且检查员会从中复制或摘录一些内容下来。

(2) 检查员进行检查时要有相关证明，必要时向货主出示此证明。

(3) 货主应该为检查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有关信息，有助于法令的执行。任何人不得阻碍和打扰检查员执法。当检查员执法时，任何人不得有意制造错误或有意误导性的表述

(4) 若检查员认为纺织产品或标签，包装或广告违反了法令，则有权没收或扣留产品。被扣留的产品，在没有检查员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改变这些产品。

(5) 被查封和扣留的纺织纤维产品，如果通过检查员的判定产品已符合了法令的规定，或被扣留时间已达 90 天，则不应再被留。

3.1.4 违反与处罚

(1) 销售，进口或广告宣传不带有纤维成分标签，或所带标签不符合标签法令及其条例要求的消费用纺织制品的商人，以及使用错误的或有误导性标签的商人，应受到以下处罚：即席判决罚款不超过 5000 加元；指控被判有罪罚款不超过 10,000 加元。

(2) 商人若违反了本法令中的其他规定，应给予以下处罚：即席判决罚款不超过 1000 加元，或监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或两者并罚；指控被判有罪 罚款不超过 3000 加元，或监禁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两者并罚。

(3) 如果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被告的雇员或代理商违反了本法，则他们也应该受到起诉，在事情发生后 12 个月内将会提起诉讼；若被告是在法庭的权限范围内居住或做生意，则法庭可以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判决。

(4) 检验证书要有分析员的签名，证明他已分析检验过了这些产品，说明检验结果；若不同意分析员的检验结果证书，则可以要求分析员出庭，进行交互询问。

(5) 出现在标签中的标识：依照本法令对违法行为进行起诉时，若缺乏向对方提供的证据，则用在纺织纤维产品上的标签可作为证据，其中标签上要表明确认产品的生产加工者或需求者（产品的生产者或需求者，和对标签中的信息和表示法负有责任的人，就是出现在标签上能证实其身份的人）。

(6) 出现在包装上的标识：本法令中，规定用于识别产品的生产加工者或需求者的标签不能用在纺织纤维产品上，当对违规行为进行起诉时，若缺乏向对方提供的证据，则产品的包装可作为证据，其中包装上要表明可确认产品的生产者或需求者（产品的生产者或需求者，以及对包装上的信息和表示法负有责任的人，就是出现在包装上能证实其身份的人）。

3.2 法令和条例对标签的规定

3.2.1 标签

(1) 展示性标签（disclosure label）其形式、信息及表达方法等均应符合本法令和条例的要求。

(2) 说明性标签（representation label）是指包含了制品中纺织纤维成分含量的标签。

3.2.2 展示性标签的应用

(1) 在出售产品时，展示性标签应附在消费用纺织制品上。表 3-1 中列出但表 3-2 中没有的产品上应使用展示性标签，其标签材料要能够承受 10 次制品洗涤后不破损且标注信息保持清晰。

(2) 展示性标签应置于购买者容易发现的位置上。

(3) 当消费用纺织制品成对或成套出售时，每件制品的纤维成分含量相同时，可以只用一个展示性标签；纤维成分含量不同时，每一件制品均使用展示性标签，分别标示每一件制品的纺织纤维成分含量。

(4) 当消费用纺织制品是布匹，以出售为目的，应以下方式进行标注，作为展示性标签：以规定的方式标明所要求的信息，该信息以不超过 1 米的间距被织入或印在布的织边上；或标签附于卷轴的末端，标签上信息应使欲购买者容易看到。展示性标签上的信息应以规定的方式明示在交给消费者的销售单据上。

(5) 当消费用纺织制品是刺绣线，钩针编织线或织锦纱线销售时，其展示性标签应附于包装上或附在制品上，其标签、出售单据或其它票据应随同制品一同交给欲购买的商人。

(6) 消费用纺织制品放在包装中，则展示性标签应附在包装上，除非包装中制品上的标签信息使欲购买者容易看到。

(7) 在下述情况中，商人可以将没有展示性标签的消费用纺织制品进口到加拿大。即：(a) 商人向进驻在入境港口的检查员提供：已经进口或打算进口的声明；此次进口的日期和地点或预计的日期和地点；已进口或待进口制品的性之和数量；以及在制品上贴标签的位置，以及相关样品。(b) 制品转售之前，以指定的方式在制品上使用展示性标签，并通知设在为消费用纺织制品加贴标签之地点的检查员，制品已经按照法令和本条例加贴了标签，并为检查员提供了适当的机会去检查已贴了标签的制品。

3.2.3 说明性标签的应用

(1) 说明性标签应符合展示性标签的要求，说明性标签上应写明：

(a) 制品的纺织纤维成分；

(b) 经销商的名称和邮政地址；

(c) 原产国的名称（在同一货物的另外标签上已标明原产国的除外）。

(2) 在说明性标签上标注商人的邮政地址和名称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零头布：不知道生产零头布的制造商的名称；或一起出售的零头布不是由同一商人生产的。

(3) 有关纺织纤维成分的信息用英语和法语标示在标签中；但对一直使用某一种官方语言的地区，则以这种官方语言标明在标签上。

(4) 说明性标签上的信息应清晰易懂，以相同规格和突出程度地标注，与条例中未要求的图形信息分开。说明性标签一边缝在制品上，条例要求的内容标在标签的一面，其余内容在另一面。

(5) 当表 3-2 中的纺织制品上有两个说明性标签时，纤维成分的信息用英语标在一个标签上，用法语标在另一标签上，经销商名称和邮政地址可任意标在其中一个标签上。当两个标签位置相邻时，则条例要求的信息标在一个标签上，其余内容标在另一个标签上。

(6) 表 3-1 中包括，而表 3-2 中不包括的制品上有两个说明性标签时，且两个标签相邻近，则条例要求的信息中的部分内容可标明在一个标签上，其余内容标明在另一个标签上。

3.2.4 豁免特例

(1) 通过标签可清楚地认定是二手制品的指定消费用纺织制品，可豁免于法令中“商人不能销售，进口或广告宣传未标注纺织纤维成分的消费用纺织制品；或所带标签不符合标签法令及其条例要求的消费用纺织制品”的规定。

(2) 成布匹货物（包括幅宽不超过 30cm 狭幅织物）作为消费用纺织制品被订购时，已经将所要求的信息按规定的方式，标注在出售该制品的邮购目录中，则法令中“商人不能销售，进口或广告宣传未标注纺织纤维成分的消费用纺织制品”不再适用于以邮购方式销售的这些消费用纺织制品。

(3) 含有填充物或衬里的消费用纺织制品，这些填充物或衬里只依据地方法规所要求的“说明性标签”，而豁免于法令的“商人不能销售，进口或广告宣传，所带标签不符合标签法令及其条例要求的消费用纺织制品”。

3.2.5 标识号的使用、申请与废除

居住在加拿大的经销商可向工业部长书面申请标识号，来代替标签中经销商的名称和邮政地址。部长对符合要求者分配一个标识号。获得标识号的经销商有资格在消费用纺织制品的标签上使用此标识号，而不再使用其名字或邮寄地址。当生意转让或发生变更时，将废除该标识号。

3.3 法令和条例对纺织纤维含量标注的规定

3.3.1 纺织制品构成部分的表达

(1) 组成部分（section）：纺织制品中的某一部分或基布，衬里、中间衬料、衬垫或填充物，装饰带或服装附件。

(2) 商业羽绒（commercial down）是指符合以下组成要求的羽毛：

- (a) 羽绒和羽毛（down and plumules），不低于 75%
- (b) 不超过 60 毫米长度的水禽羽毛，不超过 25%
- (c) 水禽羽毛纤维和羽绒纤维，不超过 20%
- (d) 其余部分（包括陆禽类羽毛和羽毛纤维），不超过 5%

(3) 商业陆禽类羽毛（commercial landfowl feather）是指符合以下组成要求的羽毛：

- (a) 羽毛、羽毛纤维、羽绒和羽绒纤维，不低于 95%
- (b) 其余部分，不超过 5%

(4) 商业水禽类羽毛（commercial waterfowl feather）是指符合以下组成要求的羽毛：

- (a) 水禽羽毛、水禽羽毛纤维、羽绒和羽绒纤维，不低于 95%
- (b) 其余部分（包括陆禽类羽毛及其纤维），不超过 5%

(5) 羽绒纤维（down fiber）：从羽绒和羽毛分离出来的羽支，或从羽毛的羽干基端分离出来的羽支，与羽绒的羽支不同。

(6) 羽毛纤维（feather fiber）：完全从羽干和后羽干上分离出来的羽支，以及彼此不连接和附着的羽支。

(7) 陆禽类羽毛（landfowl plumage），是指小鸡、火鸡或其它陆禽类的羽毛；

(8) 水禽类羽毛（waterfowl plumage），是指鸭子、鹅、天鹅或其它水禽的羽毛。

(9) 羽毛（plumage），是指鸟的外层覆盖物；

(10) 绒羽 (plumule)，是指带有不成熟的柔软羽茎的水禽羽毛，以及带有不能从羽茎上分离出来的羽干的水禽羽毛；

(11) 弹性纱 (elastic yarn)：由另一种纱覆盖弹性体所组成的纺织纱线。

(12) 加强纱 (reinforcement yarn)：由两种或更多种不同纱组成的复合纱中的某纺织纱，或作为芯纱、或作为包缠纱，用于增强纱线强力或纱线抱合力。

(13) 底布 (backing)：在织物或地板覆盖物中，以机织、栽绒、钩编、针织，层压、涂层、浸渍、植绒或其它方法，将绒毛、表面或外表面附于其上的基布。

(14) 附件 (findings)：被缝制到纺织制品上，提供填充、保暖或装饰作用以外的功能，其纤维成分与制品主要部分的纤维成分不同，若其不与主体缝合，则不属于制品的组成部分。附件包括：

- (a) 带类、粘合物、条带、硬挺整理、翻面衣里、衬头、线、钮扣、拉链、挂钩和起圈绒头拉钩、吊袜带、衣袖、裤腿、衬领和腕套、腰带、口袋和暗袋；
- (b) 衬里，中间衬料或填料预先结合在一块，这是出于结构上的考虑，而不是保暖；
- (c) 附着于地板覆盖物底边的填料；
- (d) 嵌入或加入到纺织制品中的弹性材料，包括弹性腰带、弹性护腿、弹性腕套及弹性衣褶；
- (e) 出于紧固的考虑，用于短袜上限定位置内的弹性纱线；

(15) 装饰品 (ornamentation)：出于装饰的考虑，由纤维组成的在纺织品中形成一个明显的图案或其中的一个部分的纺织纤维、纱线或其混纺产品（不包括织物）。

(16) 装饰物 (trimming)：为装饰用，而缝制到消费用纺织制品中的纺织纤维产品，与被装饰的纺织制品的主要纤维成分不同，包括刺绣、贴花、编带、饰带、缎带、装饰用衣褶线、补缀口袋、褶边、滚边、皮带、波曲形花边带、衣领和袖口，或装饰图案，是纺织制品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并未组成全部图案。

3.3.2 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

(1) 从动物身上获得的纤维，或天然纤维的通用名称

(a) 从以下动物身上获得的纺织纤维，即：

- 从绵羊或羔羊身上取得的纺织纤维，称为“羊毛 wool”。
- 从安哥拉山羊身上取得的纺织纤维，称为“羊毛 wool”、“马海毛 mohair”或“安哥拉山羊毛 Angora goat hair”。
- 从克什米尔山羊身上取得的纺织纤维，称为“羊毛 wool”、“羊绒 Cashmere”、“克什米尔羊毛 Kashmir wool”或“克什米尔山羊毛 Kashmir goat hair”。
- 从羊驼、小羊驼、骆驼或美洲驼身上取得的纺织纤维，称为“羊毛 wool”、“(动物名称)”、“(动物名称)羊毛 wool”、“(动物名称)毛发 hair”。

(b) 从不同于 (a)中所指的动物皮肤上取得的毛发或皮毛，称为“(动物名称毛) hair”、“(动物名称)纤维 fiber”或“皮毛纤维 fur fiber”。

(c) 包含鹅、鸭或天鹅等水禽的绒毛，称为“绒毛 down”，它们由轻细的绒丝组成，不带有羽干，从羽茎上长出。

(d) 单根向外伸展的角状结构，称为“羽毛 feather”，它们由羽茎、羽干和羽片等组成，带有或不带有尾羽，而形成了鸟的身体覆盖物。

(e) 上述提到的纤维以外的天然纺织纤维，以其在加拿大的通用名称来命名。

(2) 由纤维素组成的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

(a) 由醋酸纤维素构成的纺织纤维，其中质量至少 74%但不到 92%的羟基被乙酰，称为“acetate”。

(b) 由醋酸纤维素构成的纺织纤维，其中质量至少有 92%的羟基被乙酰化；称为“triacetate”。

(c) 再生或凝结纤维素称为“rayon”，但当纤维由以下加工而成时，

— 通过酮氨溶液加工而成，其通用名称可采用“cupro”，“cupro rayon”，“cuprammonium” or “cuprammonium rayon”。

— 通过粘胶加工而成，其通用名称可采用“viscose”或“viscose rayon”。

— 通过改良粘胶加工而成，有较高的湿模量，其通用名称可采用“modal”或“modal rayon”。

— 通过溶剂溶解挤出加工而成，在加工过程中无化学中间体产生，其通用名称可采用“lyocell”或“lyocell rayon”。

(d) 玻璃纤维的通用名称为“glass”。

(e) 金属、塑料涂层的金属、金属包覆的塑料芯或其它芯，称为“metallic”。

(f) 再生蛋白质纤维的通用名称为“azlon”，但“protein”可被用作此类纤维的通用名称。

(g) 由质量不低于 85%的丙烯腈单元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acrylic”。

(h) 由质量大于等于 35%，小于 85%的丙烯腈单元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modacrylic”。

(i) 由质量不少于 50%的一元醇和丙烯酸合成的一种或多种酯的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Anidex”。

(j) 由质量不少于 50%的氯乙烯单元、偏氯乙烯单元、或含氯化物单元、或这些单元混合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chlorofiber”，但当此聚合物是由至少 80%偏氯乙烯单体合成时称为“saran”，由至少 85%氯乙烯单体合成时，称为“polyvinyl chloride”或“荣 vinyon”。

(k) 酰胺键反复出现在聚合物主链上，由质量至少 85%的酰胺键接在脂肪族或脂环族基团上，这种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nylon”，但“polyamide”也可作为此类纤维的通用名称。

(l) 由质量至少 85%的酰胺键直接连接在两个芳香环上，且（酰）亚胺键可由接近于 50%的酰胺键取代，这种长链合成芳香族聚酰胺，称为“aramid”。

(m) 由质量不低于 85%的偏氯乙烯—偏氰乙烯单元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在聚合物链段上，偏氯乙烯—偏氰乙烯单元组成其它所有单元，称为“nytril”。

(n) 由质量至少 85%的烯烃单元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olefin”或“polyolefin”。但当烯烃单元为乙烯单元时，“polyethylene”可作为此类纤维的通用名称；当烯烃单元为丙烯单元时，“polypropylene”可作为此类纤维的通用名称。

(o) 由质量不低于 85%的乙二醇、或二元醇与对苯二甲酸合成酯的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polyester”。

(p) 天然与合成橡胶，称为“rubber”，但由二烯系单元组成、质量不低于 50%又不高于 10%的丙烯腈单元组成的共聚物的纤维时，“lastrile”可作为此类纤维的通用名称。

(q) 由氨基键-O-CO-NH-重复出现的链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称为“poly-burethane”，但以质量计，当此聚合物由至少 85%的聚氨酯链段组成时，“聚氨基甲酸酯弹性纤维 spandex”或“弹性纤维 elastane”可作为此类纤维的通用名称。

(r) 以质量计，由 50%的乙烯醇单元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以及由不低于 85%的乙烯醇和乙缩醛单元组成的长链合成聚合物，被称为“vinal”，但“vinylal”可作为此类纤维的通用名称。

(s) 由脂肪族碳氟化合物单体合成的线性高分子，称为“fluorofiber”。

(t) 由长链的芳香族聚合物形成，聚合物链上有重复出现的咪唑基团，这种合成纤维被称为“PBI”。

(3) 两组分 (biconstituent) 纤维或多组分 (multiconstituent) 纤维

如果纺织纤维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成分混合后，从喷丝口喷出而形成的纤维，则用以下方式依次标明：质量百分含量，术语“biconstituent”或“multiconstituent”，紧随其后的是将每一种组分通用名称写在括号内，并按质量优先顺序来排列各组分，用连字符将各组分分开。

(4) 主链上联有接枝组分的纤维

当在主链上，纺织纤维是通过化学方法联结一个接枝组分时，则用以下方式依次标明：质量百分含量，术语“grafted”，后面是括号，括号中内容首先为接枝组分的通用名称，其后是主链的通用名称，及其他组分的通用名称，并按质量优先顺序排列各组分，用连字符将各组分分开。

(5) 未规定通用名称的纺织纤维

(a) 若纺织产品含有本条例没有规定通用名称的某种纺织纤维，则由打算出售、进口到加拿大或广告宣传该制品的经销商、生产供应商向加拿大工业部长申请该指定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

(b) 申请通用名称的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包括：申请通用名称的要求，纺织纤维的组成物质及各自的百分率，通用名称不能使用的原因，建议的通用名称及对该纺织纤维的描述，同时附上该纺织纤维的样品。

(c) 如果部长认为有必要，则要求申请人说明如技术上的，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包括试验方法。

(d) 部长收到申请的 60 天内，给予答复。

3.3.3 纺织纤维含量的表示方法

(1) 纺织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纺织制品或其组成部分中的纺织纤维含量，应分别以质量百分比来表示。应依据以下组织发布的方法标准进行检测，即：

— 加拿大通用标准局 (the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CGS 标准

—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标准

— 美国纺织化学和染色协会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 AATCC 标准

— 英国标准协会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 标准

— 国际标准化组织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标准

(2) 纤维含量的表示方法

(a) 纺织制品或其组成部分中的纺织纤维含量应分别以质量百分比来表示。

(b) 若消费纺织品的组成成分是由一种纺织纤维组成，但有含量不超过 5%的装饰物，弹力纱或增强纱，则可以用“all”或“pure”来代表 100%的纤维含量。

(c) 若消费纺织品的组成成分是羽毛或羽绒，且这些羽毛(down) 或羽绒(feather) 符合本法或条例对其的描述，则可用“all”或“pure”或 100% 来表示其纤维含量。

(d) 对制品或其组成部分中包含的、且质量百分比不低于 5%的每一种纺织纤维应采用通用名称，以质量优先的顺序，将纤维含量直接标注在纤维通用名称之前或之后。

(e) 对制品或其组成部分中包含的、质量百分比小于 5%的每一种纺织纤维，称为“其它纤维”，列在质量百分比不低于 5%的纺织纤维之后，将其纤维累计含量直接标在“其它纤维”之前或之后。

(f) 当制品或其组成部分存在含量小于 5%的装饰物、弹性纱或增强纱，且按以下方法表示时，则可以不表示装饰物、弹性纱或增强纱的纤维成分及其含量，即主体的纤维总含量达 100%，“exclusive of ornamentation”(装饰物除外)、“exclusive of elastic”(弹性纱除外) 或“exclusive of reinforcement”(增强纱除外) 的词语应标在后面。

(g) 当纺织品全部或部分由混合纤维、纱线或织物制成，纺织品的纤维成分是可知的，但其含量不确定的，则应标明有混合纤维、纱线或织物的存在，此类纤维、纱线或织物的累计含量，以及含量不少于 5%的每种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按质量优先顺序排列。

(h) 当消费用纺织制品属表 3-2 中的产品，展示性标签是提前印好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纺织纤维通用名称并留有空格时，可在制品中所包括的纤维名称后填入对应纤维含量百分比即可，不用按质量优先的顺序排列。

(i) 当消费用纺织制品或其组成部分的纤维成分是不可知的，或是无法测定的时候，则对于此类纤维，应标明有未知的、无法测定的或混合纤维存在，以及此类纤维的累计含量。

(j) 当按本条例要求标示出其通用名称的纺织纤维，是再用纤维时，则“reclaimed”、“reprocessed”或“reused”等术语应直接标示在纤维通用名称之前。

(3) 纤维含量的允差规定

(a) 在标签或广告中，对以下纤维成分的允差不能超过 5%，即：

- 纺织纤维，
- 两组分或多组分纤维的组成成分，或
- 接枝纺织纤维的成分。

(b) 纺织纤维的允差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纺织品中只有一种纤维成分；
- 纺织品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商业用羽绒、商业用陆禽类羽毛或水禽羽毛混合制成。

3.3.4 不同制品的纤维含量表示方法

(1) 多部分组成的制品

(a) 当制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分（服装附件除外），且这些部分的纤维成分各不相同，则该制品的纤维成分应分别对每一部分进行命名和描述；应分别标明每一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并直接放于该部分的名称或描述之后。

(b) 当制品是紧身胸衣 (foundation garment)，以及当服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不同，且含有橡胶 (rubber)、弹性纤维 (spandex) 或其它弹性体 (other elastomer) 时，则不需要标出含有弹性纤维部分中的每种纤维含量。

(2) 起绒、涂层以及浸渍织物

(a) 当制品或其组成部分为起绒织物，起绒织物的底布与绒毛的纤维成分不同，则要标明制品或其组成部分的各纺织纤维通用名称，将纤维含量直接标注在纤维通用名称之前或之后，各纤维成分按质量优先的顺序排列；或者首先标明绒毛部分的纤维成分，紧随其后标明底布的纤维成分。

(b) 当制品或其组成部分为涂层或浸渍织物，其中该织物底布与涂层或浸渍部分的纤维成分不同，则标明各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将纤维含量直接标注在纤维通用名称之前或之后，各纤维成分按质量优先的顺序排列；或者，首先标明涂层或浸渍部分的纤维成分，紧随其后清楚地标明底布的纤维成分。

(3) 装饰物

(a) 当制品含装饰物时，且占制品外表面总面积的 15% 以上，则应标明装饰物以外部分的纤维成份和含量，以及装饰物的纺织纤维成分及含量。

(b) 当制品包含装饰物，且装饰带所占面积小于制品外表面总面积的 15%，则仅标明装饰物以外部分的纤维含量，并清楚地指明，所标示的纤维成分不包括装饰部分；或者按装饰部分占制品外表面总面积的 15% 以上的情况进行标注。

(4) 衬里、夹层、填料

(a) 当制品含有保暖用的衬里、夹层或填充物等时，则这些组成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应标注在制品主要部分的纤维成分后面，或应标注在装饰部分的纤维成分后面，且分开标明。要清楚地注明衬里、夹层或填充物部分的纤维成分及其含量。

(b) 当制品含有不以保暖为目的的填充物时，则填充物的纺织纤维成分应标在制品外罩的纤维成分的后面，或应标注在装饰部分的纤维成分后面，并分开标明；要清楚地注明填充物的纺织纤维成分及其含量。

(c) 当有衬里，夹层或填充物的制品是装饰家具布、床垫、弹簧褥子、垫子、椅垫、防烫布垫、炉罩、餐具垫或床垫护罩等时，则不需要标明这些制品中填充物的纺织纤维成分。

(5) 禽类羽毛

(a) 当制品是由禽类羽毛组成，或含有禽类羽毛，且禽类羽毛或其某一部分不符合条例中对羽绒 (down) 的描述，但符合商业羽绒 (commercial down) 的组成要求，则可以用“down”来表示。

(b) 当制品中的羽毛不符合条例中对羽绒 (down) 的描述，但符合商业羽绒 (commercial down) 的组成要求，且没有添加其他的羽毛或纺织纤维，则标签上应有以下说明：“Note: This product contains an amount of feathers not exceeding that allowable by law.” (注：该产品应含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一定数量的羽毛。)

(c) 当制品中的羽毛，不符合条例中对羽毛 (feather) 的描述，但符合商业陆禽羽毛 (landfowl feather) 或商业水禽羽毛 (waterfowl feather) 的组成要求，则可以用“landfowl feather”、“waterfowl feather”或“(name of the bird) feather”来表示。

（6）附件

当制品含有附件时，应标明制品中附件以外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若附件被指定应标明其纤维成分，则列在不含附件部分的纤维成分的后面，并清楚地指明附件的纺织纤维成分。

（7）商标及形容术语

(a) 当要求按条例标明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时，应将其纤维成分与以下内容标示出来：该纤维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或含有该纤维的纱线或织物的商标；形容该纤维的恰当术语，或者包含了该纤维的纱线或织物的恰当的形容术语。

(b) 当注册纺织纤维的商标，或者包含了该纤维的纱线或织物的商标时，则该商标必须直接标在纺织纤维通用名称之前或之后。

(c) 当两组分、多组分或接枝纤维、纱线或织物的注册商标，有多个组合的通用名称时，则商标必须直接标在纺织纤维含量的前面或后面。

(d) 商标或形容术语不应比纺织纤维通用名称的字体更大或更醒目。

3.3.5 错误的或有误导性的表示

与纺织纤维名称联用 all 或 pure 来描述包含了未指定纤维的纺织制品或其组成部分；

(1) 用 virgin 或 new 来描述再生纺织纤维；

(2) 用 hand-knitted, hand-crafted, hand-framed, hand-spun 或 hand-woven 来描述那些全部或部分用机器加工的纺织纤维产品；

(3) 用 hand-printed 或 hand-crafted 来描述不是通过手工印花的纺织纤维产品；

(4) 用某些词语、符号或描述来表示软毛、羊毛或某种动物皮毛，而该制品中并没有这些动物毛；

(5) 如果用任何词语、符号或描述来表示羽毛羽绒产品，而羽毛羽质量百分数没有达到 90%。

3.4 加拿大标准对纺织品维护说明标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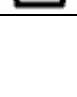
3.4.1 适用范围




















加拿大国家标准 CAN/CGSB-86.1-2003《纺织品的维护标签》规定了用于纺织产品（面料、服装、家用纺织品）上维护标签的符号体系，这些符号并不适合用于家具、床垫、地毯、主要材料为皮革和毛皮的制品、纱线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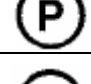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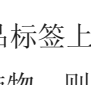
3.4.2 维护符号及其含义

维护标签的符号体系是以代表 5 种操作程序的 5 个基准符号为基础的：洗涤槽表示水洗，三角形表示漂白，方形符号表示干燥，手动熨斗表示熨烫，圆形表示专业维护程序。

基础符号下面添加一横线表示免烫洗涤，加二横线表示温和洗涤，加叉“X”表示禁用程序，图形内黑点表示温度。具体符号含义见下表。

序号	符号	代表的含义	注
1		商业洗涤，正常设置，水温不超过 95℃。	洗涤符号
2		商业洗涤，免烫设置，水温不超过 95℃。	
3		家庭或商业洗涤，正常设置，水温不超过 70℃。	
4		家庭或商业洗涤，正常设置，水温不超过 60℃。	
5		家庭或商业洗涤，免烫设置，水温不超过 60℃。	
6		家庭或商业洗涤，正常设置，水温不超过 50℃。	
7		家庭或商业洗涤，免烫设置，水温不超过 50℃。	
8		家庭或商业洗涤，温和设置，水温不超过 50℃。	
9		家庭或商业洗涤，正常设置，水温不超过 40℃。	
10		家庭或商业洗涤，免烫设置，水温不超过 40℃。	
11		家庭或商业洗涤，温和设置，水温不超过 40℃。	
12		家庭或商业洗涤，正常设置，水温不超过 30℃。	
13		家庭或商业洗涤，免烫设置，水温不超过 30℃。	
14		家庭或商业洗涤，温和设置，水温不超过 30℃。	
15		手工温和设置，水温不超过 40℃。	
16		手工温和设置，水温不超过 30℃。	
17		家庭或商业洗涤，正常设置，任何水温均可。	

18		禁止水洗。	
19		如果需要，可用任何漂白。	漂白符号
20		如果需要，仅可采用非氯漂。	
21		禁止漂白。	
22		正常设置，高温转笼干燥（不超过 70℃）。	干燥符号
23		正常设置，中温转笼干燥（不超过 65℃）。	
24		免烫设置，中温转笼干燥（不超过 65℃）。	
25		免烫设置，低温转笼干燥（不超过 55℃）。	
26		温和设置，低温转笼干燥（不超过 55℃）。	
27		所有转笼干燥	
28		不加热转笼干燥	
29		禁止转笼干燥	
30		脱水后悬挂干燥。	
31		滴干。	
32		脱水后平摊干燥。	
33		阴干。（添加在悬挂干燥、滴干、平摊干燥符号）	
34		禁止干燥（与禁止水洗符号连用）。	
35		加或不加蒸汽、手工或商业高温熨烫（不超过 200℃，推荐用于棉和麻制品）	熨烫符号
36		加或不加蒸汽、手工或商业中温熨烫（不超过 150℃，推荐用于涤纶、粘纤、丝绸和毛纺制品）	

37		加或不加蒸汽、手工或商业低温熨烫（不超过 110℃，推荐用于腈纶、锦纶以及弹性纺织制品）	号
38		禁止蒸汽。	
39		禁止熨烫。	
40		正常干洗，除三氯乙烯外的所有溶剂。	干 洗 符 号
41		正常干洗，仅可使用石油溶剂。	
42		禁止干洗	
43		禁止绞拧。	补 充 符 号
44		湿洗	
45		禁止湿洗	

3.4.3 维护符号的使用

纺织制品标签上的符号表示的操作适用于制品上的所有组件。如果不适用制品上的某个可拆卸的附件或装饰物，则用英文和法文说明该维护说明不适用于此附件或装饰物。

可以将符号采用适当的方法，如印刷、织造在标签上，保证清晰易读，并能经受符号所表示的维护。面料上的维护符号应当清晰易读。

符号的数量和顺序。在维护标签上表示洗涤程序，应至少需要 4 个维护符号：水洗、漂白、干燥和熨烫。如果必要，可能需要一个禁用符号。用符号或文字表达的警告或信息应放在 4 个洗涤符号的后面或下面。维护符号按下列次序排列：洗涤槽、三角、方形、手工熨斗、圆圈。如果需要，可用英文或法文的术语或短语进行补充性说明。

3.4.4 标签和符号要求

面料采用销售点标签，即将维护标签附在布卷一端或其它方式，使购买者能清楚地看到标签。除面料以外的其它纺织产品应采用耐久性标签。

维护标签上符号的选择应符合产品的实际情况。一般，应按照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相应的洗涤等程序后，产品符合色牢度、尺寸、外观等要求。

4 中国标签与美国和加拿大标签的差异与建议

4.1 标签上的文字不同

由于文化和语言的不同，除图形符号、数字等非文字的内容外，标签上的说明性文字不同。我国规定采用规范汉字，加拿大使用英文或法文，美国也明确规定是英文。标签上的文字采用国家的官方语言这是国际惯例。因此，对出口到加拿大的产品在语言上要加以注意。

4.2 适用的地域范围不同

各国的法规法令仅涉及自己国家的，或进口到本国内的产品。我国的标准是针对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纺织产品，包括国外进口到我境内的纺织产品。美国的法令是针对在美国以及进口到美国的纺织产品，加拿大也是如此。我国作为纺织出口大国，对准备出口到北美的产品，应该执行相应国家的法令要求。

4.3 适用的产品范围有所不同

我国的标准规定的较为简单“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由于标准的题目限定的是“消费品使用说明”，因此，适用的产品范围应是以消费为目的的纺织品和服装。美国法令适用于绝大多数纺织产品，但也明确了不适用的产品。加拿大的纤维含量法令适用于消费用纺织制品，也明确了不适用的产品。应根据出口产品来决定是否要严格执行法令要求，对属于不适用或豁免的产品，则可不需制作符合法令要求的标签。

4.4 对违法及处罚的规定不同

美国和加拿大的法令，除规定了如何正确标注外，还列出了错误的做法，并明确规定了违法后的处罚。我国作为一项标准，没有处罚的内容，如果处罚，也是根据其它的法规进行处罚。

4.5 要求的粗细程度不同

我国的标准较粗放，一方面采取引用术语、服装号型、纤维含量标识、使用说明图形符号等标准的方法，简化了标准文本，另一方面本身也属原则性的规定，属于高度概括的总结，规定的不细，需要理解和研究的内容较多，可操作性较差。而美国和加拿大的要求既明显突出，又非常详细，将要遇到的情况基本都罗列出来，便于实施。

4.6 标签上的内容不同

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有 10 项内容，而美国和加拿大则较少。美国由三个法令分别规定了纤维成分标签和维护标签，纤维成分标签上要标明纤维成分及其含量、纺织产品的制造商或者经销商的名称、以及加工或制造产品的国家名称。加拿大的法规仅规定了纤维成分标签的要求，标签上要标明制品的纺织纤维成分及其含量、经销商的名称和邮政地址、以及原产地国家名称。加拿大的标准规定维护标签的内容。

4.7. 纺织纤维的通用名称问题

我国标准中采用的“天然纤维术语”标准是与国际接轨的，羽绒羽毛类的名称在专用的“羽绒羽毛”标准中。这些英文名称与美国和加拿大的通用名称基本一致。我国的化学纤维术语标准规定的不够细，缺少新型纤维的名称。加拿大规定了较为详细。并且，美国和加拿大都规定了对没有通用名称纤维的申请程序。

4.8 纤维含量允差不同

美国为 3%，加拿大为 5%，我国则不同的产品允差不同。特别是对于“ALL”或“100%”的使用有明确的规定，与我国的纯羊毛概念和表示方法略有不同，应引起注意。

4.9 维护标签上表达信息方式不同

维护标签即纺织品和服装的洗涤说明标签，在国内的口语称为水洗标。对于洗涤说明如何写，警示语的必要性等，美国有详细规定。在法令中规定“只要合适的术语能清楚地描述常规维护程序及

符合此法规的要求，则该术语可以用在维护标签或维护说明上。”另外还规定“ASTM 制定并发布的 ASTM D5489-96c《消费者纺织产品的维护说明的维护符号指南》中的符号，只要满足此法规的要求，可以在维护标签的维护说明上使用，以替代术语。”这些规定说明，在美国的维护标签可以用文字描述，也可以使用符号。加拿大和我国规定是首选符号。

4.10 维护标签上符号的顺序不同

美国和加拿大规定的顺序是水洗、漂白、干燥和熨烫，如有必要可能会有一个其它符号。我国的顺序是水洗、漂白、熨烫、干洗和水洗后干燥。

4.11 美国和加拿大维护标签的差异

美国与加拿大两个国家对维护标签要求基本相同，但有以下差异：

- (1) 美国法规中要求维护说明使用文字表示，符合规定的符号可以替代文字。加拿大是首先用符号，在符号不能完全表达的情况下，可用文字进行补充。
- (2) 语言不同。美国仅用英文，加拿大用英文和法文两种语言。
- (3) 如洗涤槽内加拿大仅用黑点表示温度，美国是同时使用黑点和数字。
- (4) 美国可以加在洗涤槽、转笼干燥、干洗和湿洗符号下加横线，而加拿大仅在洗涤槽、转笼干燥符号下可加横线。

第四章 我国与北美对纺织品燃烧性能要求的异同

1 中国对燃烧性能的要求

我国的纺织品燃烧性能要求主要是针对防护服、公共场所内使用的织物、交通运输工具内饰织物提出的，包括以下标准，各个标准中考核纺织品燃烧性能的试验方法不尽相同，指标也有所不同。

GB17591-1998《阻燃机织物》已于2005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标准名称改为《阻燃织物》，适用于装饰用、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汽车和轮船）内饰用、阻燃防护服用用的机织物和针织物。与GB17591-1998相比，主要变化为：由强制性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适用范围由原来的机织物扩大为机织物和针织物，名称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产品由原来的按耐洗性能分类改为按最终用途分类，并规定了相应的燃烧性能指标；增加了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要求。

GB8965-1998《阻燃防护服》适用于劳动者从事有明火、散发火花、在熔融金属附近操作和在有易燃物质并有发火危险的场所穿用的阻燃服。

GBxxxx-xxxx《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适用于公安部令第39号和公安部令第61号所规定的各类公共场所使用的阻燃制品及组件。

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适用于民用建筑和工业厂房的内部装修设计，不适用于古建筑和木结构建筑的内部装修设计。该规范规定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在民用建筑中包括顶棚、墙面、地面、隔断的装修，以及固定家具、窗帘、帷幕、床罩、家具包布、固定饰物等；在工业厂房中包括顶棚、墙面、地面和隔断的装修。

GB8410-1994《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适用于汽车（轿车、多用乘用车、载货汽车和客车）内饰材料。HB5470-91《民用飞机舱内非金属材料燃烧性能要求》适用于民用飞机舱内非金属材料。TB/T2402-93《铁道客车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新造铁道客车。JCG/Z005-90《船用纺织品阻燃性的试验方法和评定》适用于船上使用的纺织品，主要是悬挂纺织品和家具的套罩。

2 美国对燃烧性能的要求

美国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燃烧性能的法令主要为《易燃性织物法令》及其该法令下的实施条例。《易燃性织物法令》是非常重要的技术法规，法规中规定未达到防火标准的纺织品和服装，禁止进口到美国。《易燃性织物法令》由联邦贸易委员会强制执行，依据该法令所制定的如儿童睡衣，普通服装和纺织品，各种地毯，及床垫等产品的易燃性标准和实施条例由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执行。

16CFR1610《服用织物易燃性标准》是易燃性织物法令下的实施条例，适用于服用纺织品，因为所有纺织物均是可燃的，如果用火焰蔓延速度快、强度大的织物制成服装就具有潜在的危险。该标准中规定了测定服装和服用织物易燃性的方法，提出了织物易燃性的三个等级及各等级的指标要求，并警告不要使用燃烧性能不适于制成服装的纺织品。

16CFR1615《儿童睡衣的可燃性标准》是易燃性织物法令下的实施条例，适用于尺码为0~6X的儿童睡衣，16CFR1616《儿童睡衣的可燃性标准》适用于尺码为7~14的儿童睡衣。这两项标准规定了儿童睡衣制品，或打算制成儿童睡衣的各种织物及各种相关材料易燃性的试验方法和要求。儿童睡衣与普通服装的燃烧性能的要求是不同的，其要求的指标更加严格。在条例中规定儿童睡衣均

应附有维护及警示标签，标明某些试剂或处理会造成阻燃性降低等注意事项，以及洗涤说明。不符合法令及标准和条例要求的儿童睡衣，禁止进口到美国。

2.1 易燃性织物法令

2.1.1 定义

在该法令中，详细规定了适用于易燃性织物法令的定义，如个体、服装制品、内部装饰、织物、相关材料、产品等。

2.1.2 易燃性织物条例

为了保护公众免受火灾的威胁而不会造成死亡、人身伤害及重大财产损失，制定与织物、相关材料或产品相关的易燃性标准及其实例条例。

2.1.3 被禁止的交易活动

(1) 将不符合易燃织物标准或条例要求的织物、相关材料或产品进口到美国是非法的，是一种不公正的竞争手段，有欺骗性的商业行为或活动。

(2) 对于不符合颁布或修订的易燃织物标准或条例要求的，并且已被装运或在商业中被接收的织物或相关材料加工而成的产品来说，其销售性生产、销售、或销售性供应均是非法的，是一种不公正的竞争手段，有欺骗性的商业行为或活动。

2.1.4 实施和处罚

(1) 联邦贸易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本法令要求的织物、相关材料或产品进行调查。

(2) 对故意违反有关织物、相关材料或产品易燃性标准或条例的个体：

(a) 应受到民事处罚，对一次违规行为的罚金不超过 5000 美元。对于一系列相关的违规行为，民事处罚的最高罚金不超过 125 万美元。

(b) 在委员会决定罚金的数额，或在决定是否免除或减轻此处罚时，应考虑到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数量；造成人身伤害风险的严重性；以及对人身伤害的程度；被指控个体的经营规模等情况。

(c) 民事处罚可由委员会协调处理。

(d) 被批准的最高罚金，将由于通货膨胀做出调整；以及根据由劳工部发布的对城市消费者的消费品价格指数做出调整。

2.1.5 禁令和被禁止产品的处置

(1) 若联邦贸易委员会确认某个体违反本法令及其实施条例，则可在该个体的居住地或交易地向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禁止这种违法行为。

(2) 在支付法院审理费、仓储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后，被法院扣押的产品、织物或相关材料，要么被销毁，要么按合同经过加工后，判定其符合要求，再交付给其所有者或申诉人处理（再合法地进入商业中）。

2.1.6 担保

(1) 如果某个体收到了一份担保，该担保是由产品、织物或相关材料的制造商或供货商签署，其中包含他的姓名和地址，且该担保可保证被担保产品、织物或相关材料，符合所适用的易燃性标准；

或者经进一步的加工后，不会影响到被担保织物、相关材料或产品的易燃性，则该个体不作为违反本法令而受到处罚。

(2) 这种担保应该是：(a) 独立担保，即明确指定被担保产品、织物或其他相关材料；(b) 连续担保，即以委员会在法规或条例中指定的形式，由卖方为买方提供担保。

(3) 如果任何个体对产品、织物或相关材料提供虚假担保，并将这些物品进口到美国，则认为是违法的。

2.2 服用纺织品易燃性标准（16CFR1610）

2.2.1 定义和范围

在该标准中，详细规定了适用于该标准的定义，如法令、规则与条例、标准、服装暴露部分、涂层织物、平面纺织物、绒面纺织物、整理类型等。

该标准适用于所有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制成的经过某种整理或未经整理的织物，以及由这些织物制成的服装。不适用于帽子、手套和鞋袜，以及衬里布。

2.2.2 产品的分级

该标准根据试验结果，将服用纺织品的易燃性分为三个等级：1级为一般易燃性；2级为中等易燃性；3级为快速和剧烈燃烧，并规定了符合各等级的性能指标。

2.2.3 燃烧性能要求

该标准中规定了具体的试验方法和燃烧性能要求。燃烧性能分成三级，根据产品的类型规定了具体的指标（见表 4-10）。明确指出 1 级适用于服装；2 级仅针对绒面纺织品，也适用于服装；3 级不可用于制作服装，并且禁止进口到美国。

表 4-10

级数	纺织品类型	性能要求
1 级 一般易燃性	无绒毛、簇绒或其他类型表面起绒	火焰蔓延时间 $\geq 4s$
	有绒毛、簇绒或其他类型表面起绒	火焰蔓延时间 $> 7s$ ；或闪燃时间在 $0\sim 7s$ ，未点燃底布或底布未熔融。
2 级 中等易燃性	有绒毛、簇绒或其他类型表面起绒	$4s \leq$ 火焰蔓延时间 $\leq 7s$ ；底布被点燃或熔融。
3 级 快速和剧烈燃烧	无绒毛、簇绒或其他类型表面起绒	火焰蔓延时间 $< 4s$
	有绒毛、簇绒或其他类型表面起绒	火焰蔓延时间 $< 4s$ ；及底布被点燃或熔融。

2.2.4 其他说明

(1) 豁免

根据多年的试验经验，某些织物依据该标准进行试验时，试样结果始终都能满足要求，因此对于由下列一种或多种织物制成的产品，可以不受检验要求的限制：

- (a) 不考虑纤维含量，平方米克重不低于 $88.16g/m^2$ （每平方码 2.6oz）的表面平坦的织物；
- (b) 由腈纶、改性腈纶、尼龙、烯烃类纤维、涤纶和羊毛加工而成的所有织物。

(2) 注意事项

- 制造商、批发商、进口商以及零售商在销售产品之前，有必要去评估服装面料的易燃性能，以确保服装符合要求。
- 少数纺织产品的试验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也就是说在某次试验中易燃性定为一或二级的产品，在另一次试验中易燃性为三级。
- 应确保样品数量能够满足试验的需要，以充分地保证此类纺织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2.3 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16CFR1615）

2.3.1 定义和范围

在该标准中，详细规定了适用于该标准的定义，如儿童睡衣、尺码、婴儿服装、制品、装饰品、连匹织物、织物的生产批、服装的生产批、试样等，并引用了易燃织物法令中的有关定义。

该标准适用于尺码为 0~6X 的儿童睡衣。但不适用于尿布、内衣、婴儿服装和紧身服装。这 4 类产品应符合服用纺织品易燃性标准（16CFR1610）和聚乙烯塑料膜易燃性标准（16CFR1611）中相应的要求。

2.3.2 燃烧性能要求

该标准中规定了具体的试验方法和燃烧性能要求。要求儿童睡衣按照规定的程序试验，5 个试样的平均炭长不超过 17.8cm（7.0in），没有一块试样的炭长为 24.5 cm（10in）。

对于使用时需洗涤的儿童睡衣，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洗涤，然后测定燃烧性能。对于标有“只能干洗”的产品，应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确认的干洗方法进行干洗。

2.3.3 抽样要求

该标准详细规定了织物和服装的抽样具体要求，包括什么样的织物和服装可以组成一个生产批、织物和服装的具体取样方法、出现不合格产品时的取样方法、多层织物和服装的取样方法和试验时对试样的要求。

织物抽样分为常规抽样、放宽抽样和加严抽样，以及对不合格批产品的处理。服装抽样分为样服试验抽样和产品试验抽样。样服试验包括接缝和装饰品。

2.3.4 标签要求

(1) 维护标签。各种儿童睡衣均应附有耐久性标签，并符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规则和条例。标签上注明某些试剂或处理会造成阻燃性降低等注意事项。

(2) 标注方法。(a) 当产品放置在包装中销售时，如果购买者不易看到制品上的标签，则必须在包装上突出、醒目、清晰地标注上所要求的信息。(b) 如果有关影响阻燃性的注意事项需要标注在永久性标签的反面，则应该由突出、醒目的语句出现在永久性标签上，如“标签反面的注意事项”等，以便消费者看到。

2.4 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16CFR1616）

在该标准中，详细规定了适用于该标准的定义，如儿童睡衣、尺码、婴儿服装、制品、装饰品、连匹织物、织物的生产批、服装的生产批、试样等，并引用了易燃织物法令中的有关定义。

该标准适用于尺码为 7~14 的儿童睡衣。除了尺码不同外，其他要求基本与 16CFR1615《儿童

睡衣易燃性标准》(尺码 0~6X) 相同。

2.5 其他产品易燃性标准

2.5.1 地毯类产品的表面易燃性标准 (16CFR1630)

(1) 定义与范围

该标准适用于家庭、办公室或宾馆使用的、未通过机械的方法(如钉子等)粘附,单向尺寸大于 1.83m,表面积大于 2.23m²的地毯。

(2) 燃烧性能要求

该标准中规定,试样烧焦部分的孔的大小在 2.54cm (1.0in) 范围内,则此单个试样符合要求。在 8 个给定的试样中,如果至少有 7 个试样满足标准要求,则认为此地毯合格。

该标准中还规定试样尺寸 22.86cm×22.86 cm (9×9in), 8 个试样需经调湿后进行燃烧性能试验。试验报告须给零售商或分销商。长度达到 22860m 的每一款地毯应有一份试验报告,长度每增加 45720m 应有一个附加报告。

如果地毯经过了阻燃处理,或含有经阻燃处理的纤维,则应在地毯上标注“T”。

(3) 对不合格品的招回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要求将不符合织物易燃性法令(FFA)的产品招回。可以从分销商、零售商及最终消费者中招回不合格产品。

2.5.2 小地毯类产品的表面易燃性标准 (16CFR1631)

该标准适用于家庭、办公室或宾馆使用的、未通过机械的方法(如钉子等)粘附,单向尺寸不大于 1.83m,表面积不大于 2.23m²的地毯。除了尺码不同外,其他要求与 16CFR1630 《地毯类产品的表面易燃性标准》基本相同。

2.5.3 床垫的易燃性标准 (16CFR1632)

(1) 定义与范围

该标准中的床垫,是指充有某种弹性材料或与其他产品组合的床垫套,可用于睡卧。包括成人和青年床垫、童床垫(包括便携式)、三用沙发床垫、组合沙发床垫、折叠床垫、有轮的矮床垫等。

该标准不包括睡袋、枕头、充液体和充气体的床垫套(如充水床和充气床垫)、蒙上软垫的家具,以及儿童用品类衬垫诸如婴儿车垫、摇篮垫、婴儿背椅用垫和躺椅垫、梳妆台垫、折叠式婴儿车用垫、童床围栏缓冲垫等。

(2) 燃烧性能要求

按照该标准中规定的具体试验方法测定床垫表面经受卷烟时的抗点燃性。要求床垫表面的任何方向上离香烟最近点的炭长不超过 5.1cm (2in.)。

(3) 标注

(a) 阻燃处理标签

凡经化学阻燃剂处理的床垫,应在标签上标“T”。

(b) 警示标签

- 凡经化学阻燃剂处理的床垫，应附上预防说明标签，以防止床垫的阻燃性能受到某些药剂或处理的损害。
- 标签必须粘贴在床垫上，一直保留到床垫被售出或交付给最终消费者。
- 床垫从制造商到消费者的整个商业流通过程中，标签上的警示语应始终耐久、突出和醒目。

3. 加拿大对燃烧性能的要求

加拿大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燃烧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在《危险产品法令》中。依据《危险产品法令》制定了针对各种危险产品的实施条例，与纺织品相关的主要有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危险产品（地毯）条例、危险产品（垫子）条例、危险产品（帐篷）条例、危险产品（玩具）条例、婴儿用围栏条例。对上述产品的主要测试指标为燃烧性能，以及毒性试验。

3.1 危险产品法令

3.1.1 定义和范围

该法令中的“危险产品”是指任何禁止的、受限制的和受控制的产品。另外，对“被禁止的产品”、“受限制的产品”、“进口”和“部长”等也给出了定义。

该法令主要是针对有毒、易燃、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氧化性或敏感性的、对公众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的任何产品。包括家庭用、花园用或个人用的产品、或在运动和娱乐中用的产品，以及儿童用玩具和设备，由于他们的设计结构和成分可能会对公众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

这里重点说明的危险产品，为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危险产品（地毯）条例、危险产品（垫子）条例、危险产品（帐篷）条例、危险产品（玩具）条例、婴儿用围栏条例中所定义的产品，上述条例均是依据本法令制定的各产品的实施条例。

3.1.2 要求

- (1) 任何人不得出售和进口被禁止的产品（见表 4-11），也不能对这些产品做广告；
- (2) 任何人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出售和进口受限制的产品（见表 4-12），也不能做广告。
- (3) 只有当产品符合法令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时，才可以进口到加拿大。

表 4-11

条款	产品类别	燃烧性能描述
4	全部或部分由纺织纤维制成的产品（不包括此表中的 5 和 13 条款的产品，以及表 4-12 中的 14、29、30、31 和 40 条款的产品）	<p>(a) 对于没有起绒纤维表面的产品，其火焰蔓延时间等于或小于 3.5s；</p> <p>(b) 对于起绒纤维表面的产品，其火焰蔓延时间等于或小于 4s，且底布被点燃或熔融。</p>
5	尺寸等于或小于 14X 的儿童睡衣裤	火焰蔓延时间小于或等于 7s。
13	枕头、帆布床、婴儿床或其他一些用来睡觉的纺织品	<p>(a) 对于没有起绒纤维表面的产品，其火焰蔓延时间等于或小于 7s；</p> <p>(b) 对于起绒纤维表面的产品，其火焰蔓延时间等于或小于 7s，且底布被点燃或熔融。</p>

表 4-12 受限制的产品

条款	产品类别
14	娃娃、长毛绒玩具和柔软性的玩具 (a) 各部分联结物、衣服或装饰物； (b) 玩具里的填充物； (c) 眼睛和鼻子的尺寸不超过 32mm； (d) 玩具外表的组成全部或部分为纺织纤维材料或动物毛； (e) 玩具外表的组成或部分为纺成的纱线或大量的连续纤维；以及 (f) 组成材料是毛发或假的毛发。
25	标准的婴儿床、便携式婴儿和摇篮。
26	儿童用围栏。
29	全部或部分由纺织纤维制成的地毯、毛毯（包括组合地毯），席子、垫子，如果没有经过阻燃处理，取 48 个试样，尺寸不小于 23×23cm，用标准 4-GP-155 和 4-GP-2 进行测试。
30	全部或部分由纺织纤维制成的地毯、毛毯（包括组合地毯），席子、垫子，如果经过阻燃处理，取 48 个试样，尺寸不小于 23×23cm，用标准 4-GP-155 和 4-GP-2 进行测试。
31	全部或部分由织物制成的帐篷、包括野营帐篷、游戏帐篷、钓鱼或吃饭用的帐篷，但不包括天蓬、遮阳篷或遮雨篷。
32	通常用来垫着睡觉的产品，其中包含一些弹性材料，以下产品除外： (a) 空气垫； (b) 睡袋； (c) 弹簧垫； (d) 家具沙发上用来睡觉的垫子； (e) 婴儿产品的衬垫和婴儿的床垫；以及 (f) 某种特殊规定的垫子。
40	儿童睡衣，男用长睡衣、睡袍、浴衣、家常服、长袍、睡衣以及尺码小于等于 14X 的儿童睡衣。以下产品除外： (a) 医院用的纺织品； (b) 体重小于 7 kg 的婴儿睡衣； (c) 合为一套的睡衣； (d) 儿童连裤睡衣。

3.1.3 实施

(1) 公布

(a) 当部长有理由相信某个产品或物质对公众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了威胁，可能将该产品定为被禁的或受限产品，部长会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该产品的生产商，要求其公开关于该产品的组成、化学成分或有害性等一些信息。

(b) 生产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部长提供通知上所要求的信息。

(c) 部长收到生产商提供的信息后，若该信息具有特殊性，则不应将该信息对其他人公开。

(2) 调查、查获和没收

当检查员执行公务时，任何人不得妨碍检查员，或向检查员进行错误的或有误导性的表述。没有检查员的授权，任何人不得转移、更换或以任何方式干涉被查获的产品。

检查员可以就地扣留任何被查获的产品，也可以将其转移到他认为合适的地方。

(3) 要求归还被查获产品的申请

(a) 任何人都可以在其产品被查封后两个月内向部长以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请，通过法院判决重新获得被查封的产品。此申请应在法院审判前至少 15 天发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 对此申请进行审判的省法院审判官；
- 此申请将被收到的时间和地点；
- 申请归还的产品、原材料和物质；
- 支持此申请的证据。

(b) 当省法院批准了此申请时，申请人有权得到被查封的产品，这些产品不再作为违反法规的物证；法官将会命令将这些查获产品归还申请者。

(c) 若省法院同意申请者拥有这些被查获的产品，但不同意这些产品不再作为违反法规的物证时，只有在被查封后的 4 个月内没有再违反相关法规，或与其他此类案件得出最终结论时，再返还申请者。

3.1.4 处罚

任何人如果违反了该法令的规定，若是即席判决，则应受到不超过 10 万加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若是被起诉并被判有罪，则应受到不超过 100 万加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3.2 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

3.2.1 定义和范围

该标准是《危险产品法令》下的实施条例。在标准中对“产品”、“炭长”、“阻燃性”和“阻燃剂”给出了定义。

3.2.2 燃烧性能要求

在标准中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试验，每个产品试验 5 块试样，要求 5 块试样的平均炭长不超过 178mm；以及只允许有一个试样的炭长等于 254mm。

用于对产品进行阻燃处理的阻燃剂，应该进行下列试验，并应达到相应的要求：

- (a) 进行急性口服毒性或急性皮肤毒性试验：不得由于口服不超过 500mg/kg 体重的剂量，或者皮肤接触不超过 1000 mg/kg 体重的剂量，而引起急性致死；
- (b) 进行皮肤刺激性试验：在规定时刻，不会引起平均级数超过 1 级的红斑或浮肿。
- (c) 进行皮肤的致敏性试验：当使用 Draize 法或 Buehler 法时，15% 以上的实验动物不会产生反应；当使用 OECD 试验指南 No. 406 中规定的五种其它试验方法中的一种时，30% 以上的实验动物不会产生反应。
- (d) 进行诱变性试验：不会引起基因突变或染色体畸变；
- (e) 对致癌性进行试验时，不会致癌。

3.2.3 标签要求

标准中规定每一件经过阻燃处理的产品上，应附有一个永久性标签，并清楚地用英语和法语两种文字注明：“flame retardant”和“ignifugeant”（阻燃）；并特别说明清洗过程，以保证产品不会因为接触某些试剂、或经受某种处理而降低其阻燃性。

3.3 其他危险产品实施条例

3.3.1 危险产品（地毯）条例

（1）定义和范围

该条例中给出了“经销商”和“产品”的定义。

该条例适用于组合地毯（carpet tile），或者尺寸大于 2.16m²（sq.in.），或长度大于 1.8m（6in.）的产品。

（2）标签要求

条例中规定，产品在做广告宣传或被出售时，应具有以下警示的标签：

(a) "Caution--Flammable--Do not use in locations exposed to open flame or sources of intense heat"

（“小心—易燃—不要在有明火或高温热源处使用”）

(b) "Caution--Flammable--Do not use in locations exposed to open flame or sources of intense heat. Do not use indoors."（小心—易燃—不要在有明火或高温热源处使用。禁止在室内使用。）

警示句应清晰、突出，并且印刷的字体大小相同、易于辨认，与标签上其它的材料图标分开。标签一般应在产品的外包装上，如果标签附在产品包装内，那么标签的信息应使购买者易于看到。

（3）例外

(a) 若经销商进口未按本条例规定进行标注的产品，则必须符合下列情况：

- 他仅以转售为目的进口该产品；
- 在进口日期当天或之前，应交给检查员一份包括了以下信息的通知，即：
 - 说明进口的目的和影响；
 - 进口的时间和准备放置的地点，
 - 进口产品的种类和数量，
 - 商品依据本条例贴附标签的预定地址。
- 在转售该产品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查员，产品已经依据本条例进行了标注。

(b) 这里的“检查员”是指危险产品检查员，是依照法令指派的，是商品被进口并将按规定加注标签的所在地的检查员，若该地方没有检查员，则由离该地最近的检查员去执行。

3.3.2 危险产品（床垫）条例

（1）定义和范围

该条例中“产品”是指通常用来垫着睡觉的产品，其中包含一些弹性材料，但包括空气垫、睡袋、弹簧垫、家具沙发上用来睡觉的垫子、以及婴儿产品的衬垫和婴儿的床垫，某种特殊规定的垫子。

（2）燃烧性能要求

在加拿大出售或进口到加拿大的产品，或者在加拿大做广告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情况。

- 如果仅有一个试样在试验时表现出其表面熔融或炭化现象，在水平的任一方向上，从香烟起始位置最近点算起，产品表面融化或炭化的长度大于 50mm；或
- 如果在香烟熄灭后，仅有一个试样表现出继续燃烧，燃烧时间累计为 10 分钟。

3.3.3 危险产品（帐篷）条例

(1) 定义和范围

该标准中的“产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织物制成的帐篷、包括野营帐篷、游戏帐篷、钓鱼或吃饭用的帐篷，但不包括天篷、遮阳篷或遮雨篷。“帐篷内地面覆盖材料”是指铺在帐篷内地面上的纺织品或其他一些柔软材料。“墙壁和顶部材料”是指用于帐篷的四壁、帐篷顶部、门上、窗户上的纺织品或其他柔软材料。“单个样品”是指帐篷内地面材料的四个试样；帐篷壁和顶部材料的八个试样。

(2) 燃烧性能要求

- (a) 地面覆盖材料的单个试样（1 个样品取 4 个试样）距点燃处 25mm 的范围内不应有任何损坏。
- (b) 帐篷的墙壁和顶部材料的单个试样（一个样品取 8 个试样），根据 CPAI-1984（由国际产业用纺织协会制定）进行测试。
 - 单个试样的阴燃时间不应超过 4s，样品的平均续燃时间不应超过 2s；
 - 样品在测试中不应有部分破裂，或残余部分从样品中落下，并在地上持续燃烧；
 - 单个试样的损毁长度，以及样品的平均损毁长度应符合表 4-13 的要求。

表 4-13

试样的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单个试样损毁长度 (mm) ≤	最大平均损毁长度 (mm) ≤
>340	255	115
271~340	255	140
201~270	255	165
136~200	255	190
51~135	255	215
<51	255	230

(3) 标签要求

- (a) 产品要有永久性地附在商品显著位置上的商标，用英语和法语表示；
- (b) 以下声明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3mm，即“WARNING: KEEP ALL FLAME AND HEAT SOURCES AWAY FROM THIS TENT FABRIC/MISE EN GARDE”（警告：该帐篷织物应远离任何火源和高温物体。）
- (c) 要标示出以下声明“This tent is made of flame-resistant fabric. It is not fire-proof. The fabric will burn if left in continuous contact with a flame source.”（该帐篷是由阻燃织物制成，但此织物并不耐火，若持续接触火源则会燃烧。）

3.3.4 危险产品（玩具）条例

(1) 定义和范围

该条例中的“产品”是指玩具娃娃、长毛绒玩具和柔软性玩具（有填充物）。该产品上的纺织材料或动物纤维均应符合法令及条例的要求，包括：玩具上各部位的连接物、玩具上的衣服或装饰物、填充物、玩具外表的组成材料。

(2) 要求

- (a) 进口到加拿大的产品（玩具）应符合本条例的要求；任何声明和警告，或其他要求标注的信息，都要用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表达。
- (b) 玩具娃娃和柔软玩具上的衣服和装饰物，不应该有尖利的棱角；
- (c) 玩具产品的填充物，应是干净的，没有寄生虫，没有尖硬的杂质，不能有毒和有刺激性。

4 各国采用的试验方法介绍

4.1 中国标准中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GB/T 5454 《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氧指数法》

GB/T 5455 《纺织品 燃烧性能试验 垂直法》

GB/T8627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

GB/T 14645 《纺织织物 燃烧性能 45°方向损毁面积和接焰次数测定》

GB/Txxxxx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FZ/T 01028 《纺织织物 燃烧性能测定 水平法》

TB/T 2402 《铁道客车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中规定的 45 法°

4.2 美国法规《服用纺织品易燃性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4.2.1 45°倾斜法

该方法的原理是：将试样倾斜放置呈 45°角，对试样点火，将试样有焰向上燃烧一定距离所需的时间，作为评定服用纺织品燃烧剧烈程度的量度。具有表面起绒的织物，底布的点燃或熔融作为燃烧剧烈程度的附加指标。

试样的要求：试样的尺寸为 5.1cm×15.2cm (2in.×6in.)，要求对 5 个试样均进行试验。样品要足够达，以满足预试验，同时还要考虑到试样要经过干洗或水洗程序。对于非起绒纤维表面的纺织品，要进行预试验，确定试样燃烧最快的方向和表面，对确定的试样方向和表面进行试验。对于起绒纤维表面的纺织品，试样长边应与绒头方向平行。对于有不同绒毛高度的此类纺织品，要在不同绒毛高度的部位上取样，要进行预试验。

标准中规定所有试样分别夹在易燃性试验仪的试样夹上，放在 105℃的烘箱内干燥 30min，出后放在装有无水CaCl₂的干燥器中直至冷却。试验时将火焰长度调节到 5/8in（火焰尖端到气体喷嘴开口之间的长度）。对试样的点燃时间为 1 秒（试样从干燥器中取出，到点燃应控制在 45 秒以内），记录每一个试样火焰蔓延时间（读秒表）、有绒面的试样底布是否被点燃或熔融。

4.2.2 洗涤试验方法

(a) 干洗程序。干洗试验仪为一圆柱体，由金属制成，大约 13in 高，约 8.75in 的直径。将试样放入干洗机内进行干洗。向仪器中注入 1/3 的加入了 270ml 干洗皂的四氯乙烯，试样与陪试织物（每块约为 2×12in）的干重为 1 磅，放入到仪器中，运行 25min。将溶液倒出，向仪器中重新注入约 1/3 的不含干洗皂的新鲜的四氯乙烯，运行 5min。重复 3 次以上的操作，取出试样，并用适宜的方法将

残液从试样中除去，然后在室温下干燥。

(b) 水洗程序。经过干洗程序后，将试样浸入溶解了 0.5% 中性皂片的软水浴中，并缓和地洗涤 5min，浴比为 1: 30，温度为 95~100F。

(c) 洗涤后试样的刷毛。有绒毛的试样在干洗和水洗后的需进行刷毛，试样放在刷毛装置的滑动架上，并使刷子在绒面上逆行一次。

4.3 美国法规《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中规定的方法

4.3.1 垂直法

该方法的原理是：将试样垂直放置，对试样点燃规定的时间，测定试样的炭化长度。

试样的要求：该标准中要求试样装在试样架上时，要使试样的底边与试样架的底边对齐，试样尽可能平整，试样架夹住试样后，暴露在中间的试样宽度为 5.1cm (2in)。试样架的两边需用足够数量的夹子夹紧，或用胶带粘贴固定，防止试样产生位移。试样需在 105℃ 的烘箱中放置 30min。烘后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 30min，一次放进干燥器中的试样不得超过 5 个，试样在干燥器中放置的时间不能超过 60min。试样的尺寸为 8.9cm×25.4cm，需试验 5 块试样。

该标准中规定点火器火焰高度为 3.8cm (火焰的最高点与燃烧器管子口之间的距离)，在试样底部的点燃时间是 3.0±0.2s，移去火焰，待阴燃停止后取出试样，测定炭化长度。计算 5 个试样的平均炭长。

4.3.2 洗涤试验方法

该标准中规定按照 AATCC124-1996《重复家庭洗涤后织物的外观》进行洗涤和烘干。洗涤温度为 60℃±2.8℃，洗涤的最大容量为 3.64kg，洗涤次数为 50 次。如果产品不能承受 50 次洗涤，则洗涤次数为该产品的有效使用期内所能承受的洗涤次数。

也可采用不同次数的另一种洗涤和烘干法。只要这些洗涤方法与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规定的方法具有相同的效果。对于使用中不需洗涤的产品，则不要求洗涤。对于不适宜水洗，标签又标有“只能干洗”的产品，应按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确认的干洗方法进行干洗。

4.4 加拿大法规《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中规定的方法

4.4.1 垂直法

《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中要求用垂直法（与美国法规《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规定的方法相同）考核，此方法具体见 4.8.1。

试样的要求：试样尺寸为 89 mm × 254 mm，试样数量为 4 个，纵横向各取 2 块，如果从多层织物加工而成的制品上剪取试样，则应包括织物的所有层，且各层之间的相对位置应保持不变。试样在试验前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水洗、干燥或干洗。

4.4.2 洗涤方法

标准中对未经阻燃处理和经过阻燃处理的试样分别规定了水洗、干燥和干洗程序：

- 未经阻燃处理的产品应进行一个循环的水洗，再进行一个循环的干燥。
- 当未经阻燃处理的产品标签标明“仅干洗”的字样时，则进行 1 次干洗；
- 经过阻燃处理的产品应根据水洗程序，进行连续 20 个循环的水洗，再进行一个循环的干燥。
- 当经过阻燃处理的产品标签标明“仅干洗”的字样时，则进行 5 次干洗。

(a) 水洗程序

标准中规定按照加拿大国家标准 CAN2-4.2-M77《纺织品在家庭洗涤中的色牢度与尺寸变化》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水洗和干燥。水洗程序采用下列技术参数：

- 水温应保持在 58℃到 62℃；
- 以CaCO₃表示，水硬度应小于 50ppm；
- 使用自动洗衣机时，水洗循环程序应设定为正常水洗循环程序；
- 应使用符合加拿大标准规定的合成洗涤剂；
- 应使用含有 NaClO 的漂白剂，当 NaClO 加入水溶液时，会产生 0.015%的有效氯。

(b) 干洗程序

标准中要求干洗按照加拿大国家标准 CAN2-4.2-M77《纺织品在家庭洗涤中的色牢度与尺寸变化》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5 各国对纺织品燃烧性能要求的异同和建议

各国对纺织品的燃烧性能提出要求，其目的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尽可能减少火灾的发生、降低火灾的危害，保护公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美国和加拿大对纺织品燃烧性能的要求是以技术法规的形式出现的，在产品标准中一般不规定具体的燃烧性能要求，如果有规定，也只是要求按照技术法规执行，对于技术法规中未规定燃烧性能的产品，则按照双方的协议执行。

我国对纺织品燃烧性能的要求主要是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出现，虽然有些行业标准不是强制性的，但如果纺织品用在标准范围中所规定的场合，其燃烧性能就必须符合这些标准的要求。

虽然各国制定有关燃烧性能法规的目的是相同的，但针对的产品类型、采用的试验方法和考核指标以及实施和管理等方面不尽相同。相比而言，美国的法规内容最为详细和具体，包括名词术语、对纺织品燃烧性能的要求、燃烧试验方法和洗涤试验方法的详细规定、对织物和制品的不同抽样方案、试验结果的处理、标签的标注，以及担保和豁免。

下面将我国与北美在纺织品燃烧性能方面的异同作一介绍。

5.1 范围

美国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燃烧性能的法规主要为《易燃性织物法令》及其实施条例，美国的法规主要针对的产品是服用纺织品、儿童睡衣、地毯和床垫等，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

加拿大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燃烧性能的法规情况与美国类似，是在《危险产品法令》下制定具体的实施条例，主要针对的产品是儿童睡衣、床垫、地毯、玩具等，也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

我国对纺织品和服装燃烧性能的要求是各个标准和行政规定实施的。与美国和加拿大法规不同的是，我国的纺织品燃烧性能要求主要针对的产品是公共场所使用的纺织品、建筑内装饰织物，交通运输工具内饰织物以及特殊场合个人穿着的防护服。这些产品大多不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对儿童睡衣、一般的服装和家庭使用的装饰织物和床垫等没有强制性的燃烧性能要求。

5.2 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纺织品燃烧性能的试验方法很多，各种方法使用的仪器、试样的放置状态、点火源的位置及点火时间各不相同，有氧指数法、垂直法、45°法和水平法等方法。除氧指数法外，其他几种方法都是

按照试样与水平面的位置来区分的。垂直法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中使用最多的方法，因为垂直法与大多数织物的使用状态比较接近。45°法和水平法也分别用于考核不同用途织物的燃烧性能。氧指数法只有少数标准将其作为考核指标。

美国法规中对不同的产品采用的试验方法不同，考核服用纺织品采用的是45°法，考核儿童睡衣采用的是垂直法，考核地毯和床垫采用的是水平法。

加拿大法规中对儿童睡衣和帐篷采用垂直法考核，床垫和地毯采用水平法考核，其他由纺织纤维制成的产品采用45°法考核。

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考核防护服、建筑内饰织物、飞机舱内饰织物和船舱内饰织物都采用垂直法；考核公共场所用阻燃织物除了采用垂直法外，对于阻燃织物1级增加氧指数法；考核汽车内饰织物采用水平法；考核铁路客车内饰织物采用45°法。

5.2.1 垂直法

我国采用的垂直法由有两种，一种用于考核公共场所、建筑内饰织物和防护服，另一种用于考核飞机舱内饰织物。美国和加拿大都采用垂直法考核儿童睡衣。我国的两种方法与美国和加拿大方法在原理上是相同的，主要技术参数对比见表4-17。从表中看出，美国和加拿大的技术参数相同，我国在调湿条件和点火时间这两个参数上有较大差异，国内的两种垂直法差异不大。

表 4-17

主要技术参数	中 国		美 国	加 拿 大
点火器	内径 11mm，与水平面呈 25°	内径 9.5mm	内径 11mm	内径 11mm
试样暴露面积	356mm×51mm	356mm×51mm	356mm×51mm	356mm×51mm
调湿条件	在 20℃±2℃和 65%±3% 的条件下放置 8~24 小时	在 21℃±2.8℃ 和 50%±5% 的环境中放置 24 小时。	105℃的烘箱中放置 30min	105℃的烘箱中放置 30min
气体	丙烷或丁烷	火焰温度不得低于 843℃。	甲烷	甲烷
火焰高度	40mm	38mm	38mm	38mm
点火时间	12s	12s	3.0±0.2s	3.0±0.2s

5.2.2 45°法

美国考核服用纺织品采用45°法，加拿大考核服用织物和床上用品采用的的方法与美国相同。我国考核铁道客车内饰材料采用的45°法与美国的方法从原理就完全不同。因此，考核指标也完全不同，试验结果没有可比性。

5.2.3 水平法

美国和加拿大考核床垫、地毯采用的水平法，与我国考核汽车内饰织物采用的水平法，虽然试样都是水平放置，但点火源对试样的点火方式不同，点火源的种类不同，考核的指标也不相同。美国和加拿大的考核指标是炭化长度（损毁处与点火源初始位置的距离），我国的考核指标是试样的燃烧速率。因此，试验结果没有可比性。

5.3 燃烧试验前的洗涤

美国在《服用纺织品易燃性标准》中规定，服用纺织品要经过一次干洗或水洗后再做燃烧试验。

在《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中规定，对于使用中需要洗涤的产品，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50 次洗涤后再进行燃烧性能试验，或者按照产品有效使用期内所能承受的洗涤次数洗涤后再进行燃烧性能试验。对于只能干洗的产品，按照干洗程序洗涤后进行试验。

加拿大《危险产品（儿童睡衣）条例》中规定，未经阻燃整理的产品要进行一次水洗、干燥或者进行 1 次干洗后再进行燃烧性能试验。经过阻燃整理的产品应要进行 20 次水洗、一次干燥，或者经过 5 次干洗后再进行燃烧性能试验。

我国考核纺织品的燃烧性能时，一般不要求在燃烧试验前进行水洗或者干洗程序，只有当产品标明是耐洗阻燃织物时，才要求经过 12 次水洗或者经过 6 次干洗后做燃烧性能试验。只有防护服明确要求必须使用耐水洗的阻燃织物，水洗次数不少于 12 次，洗涤后燃烧性能仍应符合标准要求。

因此，国内企业在向美国和加拿大出口儿童睡衣和服用织物等纺织品时，要注意对方技术法规中对试样洗涤的要求，这也是最容易忽略的。有些企业的产品可能在未洗涤前燃烧性能符合要求，洗涤后燃烧性能发生了变化，达不到出口国的要求。

5.4 对纺织品毒性的要求

美国在易燃性法令及根据法令制定的易燃性标准中未提出对毒性进行考核。加拿大的法令和条例中，只对儿童睡衣提出了毒性指标要求。我国以往的燃烧性能标准中都未对毒性提出具体指标要求，目前新制定的《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中已将毒性指标作为考核项目。

5.5 标签的要求

美国和加拿大在儿童睡衣燃烧性能法规中都有对标签的要求，美国规定各种儿童睡衣均应附有耐久性标签，标签上要注明某些试剂或处理会造成阻燃性降低等注意事项。并且还规定了标签标注的位置、标签上文字的要求。加拿大规定经过阻燃整理的儿童睡衣上必须附有一个永久性标签，说明是经阻燃整理的，清洗时的注意事项，并且规定产品说明要用英语和法语两种文字。

由于我国对燃烧性能提出要求的纺织品不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因此，一般都没有对产品燃烧性能标签的详细要求，有些标准中要求标明“阻燃织物”，都没有象美国和加拿大法规中对维护标签的详细规定。

5.6 其他规定

美国和加拿大的技术法规除了对产品提出具体的燃烧性能要求外，还有很多具体的管理上的规定，包括“被禁止的交易活动”、“实施”、“处罚”、“被禁产品的处理”、“担保”和“豁免”等。由于我国对燃烧性能提出要求不是以技术法规的形式，而是以标准的形式，因此是按照标准的编写要求编写，不包括实施和管理的内容。

第五章 我国与北美对纺织品质量要求及其异同

为了便于了解美国和加拿大的具体标准内容，下面采取分类列表的形式，将其主要产品的标准内容列出。

美国的主要产品标准以ASTM标准为主，包括男式衬衫用织物、男女式外衣用织物、男女式浴衣、睡衣及内衣用织物、职业服装和工作服用织物、风雨衣/雨伞/篷盖布等防水用品、室内家具用及装饰用织物、床上用品用织物、毛巾织物及其成品、领带和围巾、泳衣用织物、机织平纹衬里布、手帕、餐巾和台布，以及毛毯等织物及产品相关性能要求的标准。

加拿大的主要产品以CGSB标准为主，包括棉/涤漂白或染色的平纹被单布和被单、棉/涤平纹绒毛被单及毯子、斜纹哔叽羊毛布料、窗帘、毛巾和毛巾布、毛制穗带用织物、尼龙塔夫绸、涤/棉斜（平）纹织物、工业用男式工作服等织物及产品相关性能要求的标准。

1 美国 ASTM 织物性能要求标准

表5-1 男式衬衫用织物性能要求

项目		D3477-00 男子成人及男童衬衫用机织物	D4119-01 男子成人及男童衬衫用针织物	试验方法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111N	—	D5034
纱线滑移		不低于 67N	—	D434
撕破强力		不低于 6.7N	—	D1424
顶破强力		—	不低于 222N	D3786 或 D3787
尺寸变化	压烫	各向不大于 1%	各向不大于 2%	AATCC135
	5 次洗涤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3%	AATCC135
	3 次干洗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3%	D2724
	永久变形	—	各向不大于 3%	D2594
色牢度	耐烟熏	1 次循环。原织物及 1 次水洗或 1 次干洗后变色均不低 4 级	2 次循环。原织物以及 1 次水洗或 1 次干洗后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23
	耐汗渍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5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61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132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耐光 (氙弧灯)	(2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AATCC16
	耐氯漂/非氯漂	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188, 172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法规 16 CFR 1610 规定, 否则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表 5-2 外衣用织物的性能要求

性能	D3780-02 男式套装、运动夹克、便装及裤子用机织物	D3782-02 男式套装、运动夹克、便装及裤子用针织物	D4154-01 男式海滩服和运动服用机织及针织物	D3562-99 可干洗外衣用机织物性能规格	试验方法标准	
断裂强力	套装/便装/裤子不低于 178N 运动夹克不低于 133N	—	不低于 111N (机织物)	不低于 133N; 但女式起绒织物经向不低于 111N, 纬向不低于 89N	D5034	
纱线滑移	夹克不低于 89N, 其余 111N	—	不低于 89N (机织物)	男式所有织物不低于 111N; 女式交染织物不低于 89 N(3mm), 单色织物 89 N。	D434	
撕破强力	夹克不低于 9N, 其余 111N	—	不低于 6.7N (机织物)	不低于 13N (单舌法)	D1424 或 D2262	
顶破强力	—	不低于 222N	不低于 222N (针织物)	—	D3786 或 D3787	
尺寸变化	压烫整理	各向缩率不大于 2%	各向缩率不大于 2%	各向缩率不大于 2%	AATCC135	
	5 次洗涤后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针织物不大于 3%, 机织物不大于 2%	—	AATCC135
	3 次干洗后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2%	D2724
	永久变形	—	各向不大于 3%	永久变形不大于 3%	永久变形为 0%	D2594
色牢度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AATCC135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132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织物变色及 1 次洗涤或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1 次循环。原织物及 1 次干洗后变色, 均不低于 4 级	AATCC23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5 级	AATCC 8, ATCC116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5 级	AATCC15	
	耐光 (氙弧灯)	(4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2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AATCC16	
	霜白化	不低于 4 级	—	—	—	AATCC119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不低于 DP4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表 5-3 男式浴衣、睡衣及内衣用织物的性能规格

性能	D3784-02 男子成人与男童浴衣、晨衣用机织物	D4110-02 男子成人与男童浴衣、晨衣用针织物	D3819-02 男子成人与男童睡衣用机织物	D3820-02 男子成人与男童内衣用机织物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89N	—	不低于 111N	不低于 111N	D5034	
顶破强力	—	不低于 222N	—	—	D3786 或 D3787	
纱线滑移	不低于 67N	—	不低于 67N	不低于 67N	D434	
撕破强力	不低于 6.7N	—	不低于 6.7N	不低于 6.7N	D2262, D1424	
尺寸变化	压烫整理	—	各向不大于 2%	—	—	AATCC135
	5 次洗涤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5%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3%	AATCC 135
	3 次干洗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2%	—	—	D2724
	永久变形	—	各向不大于 3%	—	—	D2594
色牢度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 61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		AATCC 132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织物变色及 1 次洗涤或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AATCC 23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耐光	(2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AATCC16(氙弧灯)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5	
	耐漂白	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	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188, 172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不低于 DP3.0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 16 CFR 1610 规定, 儿童睡衣应符合 16CFR1615 或 1616。					

表 5-4 女子睡衣及内衣用织物要求

性能		D4116-01 女子成人及女童 紧身胸衣用机织物和针织物	D4233-01 女子成人及女 童胸罩用机织和针织物	D4117-01 子女童晨衣/睡衣/ 便服/衬裙和内衣用机织物	D4234-01 子女童晨衣/睡衣/ 便服/衬裙和内衣用针织物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301N(机织物)	不低于 178N(机织物)	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67N 非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89N	—	D5034
顶破强力		不低于 222N(针织物)	不低于 222N(针织物)	—	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133N 非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222N	D3786 或 D3787
纱线滑移		不低于 155N(机织物)	不低于 133N(机织物)	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44N 非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67N	—	D434
撕破强力		不低于 13N(机织物)	不低于 6.7N(机织物)	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4.4N 非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6.7N	—	D2262, D1424
纱线变形		—	—	缎纹织物 2.5mm, 其他 1mm	—	D1336 (4.4N)
尺寸 变化	5 次洗涤	针织物各向不大于 5% 机织物经向 5%; 纬向 3%	针织物各向不大于 5% 机织物各向不大于 2%	各方向不大于 2.5%	各向不大于 5%	AATCC 135
	3 次干洗	—	—	各向不大于 2.0%	各向不大于 5%	D2724
	耐干洗	—	—	变色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132
	耐烟熏	1 次循环。原织物及 1 次洗涤 后变色, 不低于 4 级	2 次循环。原织物变色以及 1 次洗涤后, 均不低于 4 级			AATCC23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 61
	耐漂白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188, 172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耐光	(1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AATCC16 (氙弧灯)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5
织物外观		—		不低于 DP3.5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 16 CFR 1610 规定, 若为儿童睡衣应符合 16CFR1615 或 1616。				

表 5-5 女子外衣用织物的性能要求

性能		D4235-01 女子成人及女童罩衫及外衣用针织物	D4155-01 女子成人及女童运动服/短裤/便裤及套装用机织物	D4156-01 女子成人及女童运动服用针织物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	经向不低于 155N 纬向不低于 133N	—	D5034
顶破强力		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89N 非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133N	—	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133N 非透明薄织物不低于 222N	D3786 或 D3787
纱线滑移		—	不低于 89N	—	D434
撕破强力		—	不低于 8.9N	—	D2262, 1424
尺寸变化	压烫整理	—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2%	AATCC135
	5 次洗涤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3%	AATCC135
	3 次干洗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3%	D2724
色牢度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织物变色以及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1 次循环。原织物及 1 次洗涤或 1 次干洗后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2 次循环。原织物变色以及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AATCC23
	耐漂白	不低于 4 级	—	不低于 4 级	AATCC188, 172
	霜白化	—	变色不低于 4 级	—	AATCC119
	耐光	(20 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40 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AATCC16 (氙弧灯)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61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132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5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表 5-6 职业服装和工作服用织物的性能要求

性能		D4109-02 男式工作服用织物	D4118-01 女式工作服用织物	D4232-01 成人职业服装用机织物	D3995-02 成年职业服装用针织物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I类 308N, II类 178N	I类 222N, II类 178N	I类职业套 267N, 工作服 312N II类职业套 178N, 工作服 222N III类职业套 156N, 工作服 178N	(顶破强力) 职业套 267N, 工作服 267N	D5034 D3786 或 D3787
纱线滑移		I类 133N, II类 111N	—	I类 111N; II类 89N; III类 67N	—	D434
撕破强力		I类 13N, II类 11N	I类 11N, II类 9N	I类职业套装 20N, 工作服 27N II类职业套装 16N, 工作服 18N III类职业套装 11N, 工作服 11N	—	D2262
尺寸变化	压烫整理	耐久压烫织物各向不大于 2%		缩率不大于 2%, 伸长不大于 0.5%	缩率不大于 2% 永久变形为 0	AATCC13
	5 次洗涤	耐久压烫织物 2.5%, 非耐久压烫织物 3.0%		各向不大于 2.5%	各向不大于 3%	AATCC 135
	3 次干洗	各向不大于 2.5%		各向不大于 2.5%	各向不大于 3%	D2724
色牢度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织物, 以及 1 次洗涤或者 1 次干洗后变色, 不低于 4 级			1 次循环。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23
	耐洗涤	非靛蓝染色: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靛蓝染色: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2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或 4 级	AATCC 61
	耐干洗	非靛蓝染色: 变色不低于 4 级; 靛蓝染色: 变色不低于 3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 132
	耐摩擦	非靛蓝染色: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靛蓝染色: 干摩不低于 3 级, 湿摩不低于 2 级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耐光	(2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室外 (4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室内 (2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AATCC16A, 16E
	耐汗渍	非靛蓝染色: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靛蓝染色: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3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5
	耐臭氧	—	—	(2 次循环) 不低于 4 级	—	AATCC109
	耐漂白	不低于 4 级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职业套 I 类 II 类不低于 DP3.5, III 类不低于 DP3; 工作服不低于 DP3	职业套不低于 DP4, 工作服不低于 DP3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说明	I类：用于繁重工作的服装。 II类：用轻松工作或悠闲活动的服装。	职业套装：定做的制服，其外观比耐久性更重要。 I类 $\geq 200\text{g/m}^2$ ， II类 150~200 g/m^2 ， III类 $< 150\text{g/m}^2$ 职业工作服：普通穿着，其耐久性比外观更重要。 I类 $\geq 270\text{g/m}^2$ ， II类 150~270 g/m^2 ， III类 $< 150\text{g/m}^2$	
----	-------------------------------------	--	--



表 5-7 风雨衣/雨伞/篷盖布等防水用品的织物要求

性能		D3779-02 女式雨衣及晴雨两用防水外衣用机织物	D3781-02 男式雨衣及晴雨两用防水外衣用针织物	D4112-02 雨伞用机织物	D4847-02 机织篷盖布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178N	—	干态不低于 154N；湿态 89N。	不低于 660N	D5034
顶破强力		—	不低于 222N	—	—	D231
纱线滑移		不低于 111N	—	不低于 67N	不低于 67N	D434
纱线变形		—	—	缎纹织物 2.5mm, 其他 1mm。	—	D1336
撕破强力		不低于 13N (单舌法)	—	不低于 22N (单舌法)	不低于 44N (落锤法)	D2262, D1424
尺寸变化		压烫整理 2%, 5 次洗涤 3%, 3 次干洗 2%	压烫整理 2%, 5 次洗涤 3%, 3 次干洗 2%, 永久变形 3%。	不大于 3%	不大于 3%	D2724, D2594 AATCC135
色牢度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	AATCC61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	—	AATCC132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样变色, 1 次洗涤或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1 次循环。原织物变色以及 1 次洗涤后均不低于 4 级	2 次循环, 不低于 4 级	AATCC 23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干摩湿摩均不低于 4 级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AATCC15
	耐臭氧	—		臭氧 1 次循环, 不低于 4 级		AATCC129
	耐水浸	沾色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	—		AATCC107
	耐漂白	—	不低于 4 级	不低于 4 级	—	AATCC188, 172
	耐光	(2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4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2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160AATCC SFU)不低于 4 级	AATCC16(氙弧灯)
	霜白化	不低于 4 级	—	—	—	AATCC119
抗水性	600mm	30s, 喷淋	30s, 喷淋	30s, 喷淋	30s, 喷淋	AATCC35
	600mm	2min, 淋雨	2min, 淋雨	2min, 淋雨	2min, 淋雨	
	915mm	5min, 暴雨	5min, 暴雨	5min, 暴雨	5min, 暴雨	
拒水性		原织物 80/90, 5 次洗涤 70, 3 次干洗 70		原织物 80/90, 5 次洗涤 70		AATCC22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	------------	--

表 5-8 室内家具用及装饰用织物的性能要求

性能	D3597-02 室内装璜用机织物 (平纹,簇绒和植绒)	D4113-02 家具套用机织物	D4771-02 室内家具 装饰用针织物	D3691-02 机织、网眼及针织 家用窗帘和帷幕织物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222N	不低于 220N	—	透明薄织物于 67N, 发泡衬里 缝编织物常规悬重布 89N	D5034	
顶破强力	—	—	—	针织和网眼织物: 138KPa	D231	
纱线滑移	不低于 111N	不低于 67N	在 7000 次时不大于 1/8in	—	D434	
纱线变形	—	9N 负荷下滑移量不大于 0.1in	—	透明薄织物 4.4N 时不大于 0.1in; 发泡衬里缝编织物常规 悬重布 8.9N 时 0.1in。	D1336	
撕破强力	不低于 27N	不低于 13N	—	透明薄织物 4.4N, 发泡衬里缝 编织物常规悬重布 6.7N	D2261	
表面磨损	轻荷 3000 转,中荷 9000 转, 重荷 15000 转	—	—	—	D1175	
尺寸变化	各向收缩 5.0%, 伸长 2.0%	5 次洗涤后各向 2.5% 3 次干洗后各向 2.5%	各向收缩 5.0%, 伸长 2.0%	5 次洗涤后各向 3% 3 次干洗后各向 3%	AATCC135	
色 牢 度	耐水浸	变色不低于 4 级	—	变色不低于 4 级	—	AATCC107
	耐溶剂	变色不低于 4 级	—	变色不低于 4 级	—	AATCC107
	耐洗涤	—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61
	耐干洗	—	变色不低于 4 级	—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132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样变色,1 次洗涤 或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1 次循环。原样变色,1 次洗涤 或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2 次循环。原样变色及 1 次洗 涤或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2 次循环。原样变色,1 次洗涤 或 1 次干洗后均不低于 4 级	AATCC 23
	耐汗渍	—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	AATCC15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耐臭氧	1 个循环, 不低于 4 级				AATCC129
	耐光(氙弧灯)	(4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6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AATCC16
织物外观	—	不低于 DP3.5	—	不低于 SA3.5, 但透明薄机织 物不低于 3.0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	------------	--

表 5-9 床上用品用织物性能要求

性能	D6664-01 公共和家用 机织/针织/起绒床单	D4037-02 机织/针织/ 植绒床单织物	D4769-00 机织/经编盖 被织物	D6663-01 公共和家用 机织/针织盖被	D5431-93 家庭及公共用 机织/针织床单产品		试验依据标准
					机织	针织	
断裂强力	不低于 111N	不低于 111N	不低于 133N	不低于 133N	植绒 156N; 涤/棉 222N, 纯棉 178N	—	D5034
顶破强力	不低于 155KPa	不低于 241 KPa	不低于 155 KPa	不低于 155 KPa	—	222N	D3786 或 3787
撕裂强力	—	不低于 6.7N	不低于 6.7 N	—	不低于 N	—	D2261, D1424
起球	4.0	—	—	4.0	非植绒 4.0	4.0	D3512
弓斜和纬斜	不大于 3.0%	—	—	不大于 3.0%	不大于 3.0%	3.0%	D3882
尺寸 变化	压烫	—	—	—	永久性非植绒涤/棉 2%,棉 3%,植绒 3.5%; 非永久纵 8%, 横 6%	4%	AATCC135, 96
	5 次洗涤	连匹机织物不大于 3.5%; 针织/起绒 5.0%		机织物 3%, 经编 5%	机织物 3%, 针织物 5%	—	AATCC135, 96
	3 次干洗	单条织造成品不大于 5.0%		机织物 3%, 经编 5%	机织物 3%, 针织物 5%	—	D2724
色 牢 度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	—	AATCC132
	耐烟熏	—	2 次循环。原样变色及 1 次洗或 1 次干洗后变色 不低于 4 级		—	—	AATCC23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	—	AATCC8, 116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	AATCC 61
	耐光(氙弧灯)	(2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	—	AATCC16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耐漂白	—	不低于 4 级	—	—	—	—	AATCC188, 172
织物外观	SA3.0 (聚酯/棉) SA2.2 (100%棉)	DP3.5	DP3.5	SA3.0 (聚酯/棉) SA2.2 (100%棉)	非植绒: 涤棉 SA3.0 纯棉 SA2.2	SA3.0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	------------	--



表 5-10 泳衣用织物性能要求

性能		D3994-02 男子、女子及儿童泳衣用机织物	D3996-02 男子、女子及儿童泳衣用针织物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非弹力织物 133N; 弹力织物伸长 40%或以上时 89N。	—	D5034
顶破强力		—	不低于 133N	D3786 或 D3787
纱线滑移		不低于 89N	—	D434
撕破强力		不低于 6.7N	—	D1424
尺寸变化	5 次洗涤	各向不大于 3%	非弹力织物各向不大于 5% 弹力织物各向不大于 7.5%	AATCC 135
	湿态松弛	—	弹力织物各向不大于 10%	
	干态松弛	—	弹力织物各向不大于 5%	
色牢度	耐洗涤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 61
	耐水浸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 107
	耐摩擦	干摩湿摩均不低于 4 级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TCC116
	耐海水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06
	耐汗渍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4 级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5
	耐烟熏	1 次循环。原织物及 1 次洗涤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 23
	耐臭氧	变色不低于 3-4 级		AATCC129
耐光	(2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4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AATCC16(氙弧灯)	

表 5-11 毛巾织物及其成品性能要求

性能	D3821-01 厨房及浴室毛巾用机织毛圈织物	5433-00 家用及公共用毛巾成品		试验依据标准
		毛圈织物	非毛圈织物	
断裂强力	纵 178N, 横 133N	纵 178N,横 133N	纵 220N,横 178N	D5034
顶破强力	—	不低于 222N	不低于 222N	D3786 或 3787
非纤维材料	不大于 3.0%	不大于 3.0%	不大于 5.0%	AATCC97
弓纬和斜纬	—	不大于 6.0%	不大于 6%	D3882
尺寸变化	纵向不大于 10% 横向不大于 6%	纵向不大于 10% 横向不大于 4%	纵向不大于 10% 横向不大于 5%	AATCC135 AATCC96
色牢度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 61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耐光	(2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AATCC16A 或 16E
吸水性能	合格			D4772

表 5-12 领带和围巾性能要求

性能		D3785-02 领带和围巾用 机织物	D4035-02 领带和围巾用 针织物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89N	—	D1682
顶破强力		—	不低于 222N	D3786 或 D3787
纱线滑移		不低于 67N	—	D434
撕破强力		不低于 6.7N	—	D2262
纱线变形		缎纹织物 2.5mm,其它 1mm	—	D1336
尺寸 变化	压烫整理	—	各向不大于 2%	AATCC135, 若无协议按 D2724 平板压烫机压烫
	5 次洗涤	各向不大于 3%	各向不大于 5%	AATCC135
	3 次干洗	各向不大于 2%	各向不大于 3%	D2724
	永久变形	—	各向不大于 3%	D2594
色 牢 度	耐光	(2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40AATCC FU)不低于 4 级	AATCC16 (氙弧灯)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 61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 132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样及 1 次洗涤或 1 次干洗后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 23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 8, AATCC116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15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表 5-13 机织平纹衬里布性能要求

性能		D3783-03 男子与男童服用机织 平纹衬里布	D4114-02 女子与女童服用 机织平纹衬里布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111N	不低于 111N	D5034
纱线滑移		不低于 67N	不低于 67N	D434
撕破强力		不低于 6.7N	不低于 6.7N	D1424, D2262
纱线变形		缎纹织物 2.5mm, 其他 1mm	缎纹织物 2.5mm, 其他 1mm	D1336
尺寸变化		5 次洗涤后各向不大于 3% 3 次干洗后各向不大于 2%	5 次洗涤后各向不大于 3% 3 次干洗后各向不大于 2%	AATCC 135 D 2724
色 牢 度	耐汗渍	变色沾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15
	耐烟熏	2 次循环。原织物及 1 次洗涤或 1 次干洗后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23
	耐漂白	均不低于 4 级		AATCC188, 172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AATCC 61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 132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 湿摩不低于 3 级。		AATCC8, AATCC116
	耐光	(10 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AATCC16A 或 16E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表5-14 手帕、餐巾和台布，以及毛毯性能要求

性能		D4153-01 手帕用 机织物	D4111-02 家用及公 共用餐巾和台布	D5432-93 公共场所及 家用毛毯成品	试验依据标准
断裂强力		不低于 80N	家用不低于 133N 公用不低于 242N	不低于 89N	D5034
顶破强力		—	—	不低于 345KPa	D3787 或 3786
纱线变形		—	不大于 1mm	—	D1336
撕破强力		不低于 4.5N	家用不低于 9N 公用不低于 13N	—	D2262
尺寸 变化	5 次洗涤	各向不大于 5%	各向不大于 5%	羊毛含量≥50%时 6%， 棉 5%，其他 3.5%。	AATCC135 AATCC96
	3 次干洗	—	—	各向不大于 3.5%	D2724
色 牢 度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 4 级， 沾色不低于 3 级	—	—	AATCC15
	耐干洗	—	—	变色不低于 4 级	AATCC132
	耐烟熏	1 次循环。原样变色及 1 次洗涤变色均不低 于 4 级	—	2 次循环。原样变色及 1 次洗涤或一次干洗后 变色均不低于 4 级	AATCC 23
	耐漂白	均不低于 4 级	—	—	AATCC188, 172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 4 级，湿摩不低于 3 级	—	—	AATCC8, 116
	耐洗涤	变色不低于 4 级，沾色不低于 3 级	—	—	AATCC61
	耐光(氙弧灯)	(20AATCC FU) 不低于 4 级	—	—	AATCC16
织物外观		不低于 DP3.5		由买卖双方协商	AATCC124
燃烧性能		按政府强制性法规规定			

2 加拿大标准表

5-15 CAN/CGSB-4.6-95棉/涤平纹绒布被单及毯子

性能	具体要求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材料	经纱为100%棉；纬纱为90±3%棉/10±3%涤。	—
被单布尺寸	宽度135,150, 180, 200cm, 允差为±5%。匹长不少于20 m	有其他规定除外
被单及毯子尺寸	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
克重	不少于200g/m ²	No.5.1-M
织物密度	经向≥15根纱/cm, 纬向≥11根纱/cm。	ISO 7211/2
断裂强力	经向≥135N, 纬向≥110N。	No.9.2-M抓样法
洗涤后尺寸变化	经向不大于5%, 纬向不大于3%。	ISO675
耐光色牢度	至少为AATCC标准L4	ISO 05-B02
耐洗涤色牢度	变色及沾色, 均不低于4级	ISO105-A02,-A03
颜色	可为漂白色, 天然白色, 被染颜色或上述各色的组合。	—
非纤维材料	不超过6%	No.15-M
整理 (finish)	两个面均被拉绒	—
适用范围	适用于法兰绒被单布、被单及毛毯, 通常建议用于公共机构中的寝具	

表5- 16 CAN/CGSB-4.133-95棉 / 涤漂白或染色的平纹被单布和被单

性能	类型1 (120g/m ²)	类型2 (130g/m ²)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材料	经向及纬向均为单纱, 50±3%棉/50±3%涤。	经向及纬向均为单纱, 50±3%棉/50±3%涤。	No.14.3-M
克重	不小于120 g/m ²	不小于130 g/m ²	No.5.1-M
机织织物密度	经向≥35,纬向≥31纱根/cm	经向≥27,纬向≥21纱根/cm	ISO 7211/2
断裂强力	经向≥310 N; 纬向≥255 N	经向≥290 N; 纬向≥255 N	No.9.2-M
撕破强力	经纬向均≥8 N	经向纬向均≥12 N	No.12.3-M
被单尺寸 (cm)	170×265、180×265 180×275、205×265 205×275、230×280 275×280	140×230、140×250 170×265、180×265 180×275、205×265 205×275、230×280 275×280	尺寸由买卖双方确定。 经纬向的允差均为±3%。
被单布宽度 (cm)	140, 160, 170, 180, 205, 230, 275		允差为±3%。
被单布长度	每匹长度不少于60m, 不多于2段, 段长不小于20m。		—
洗涤后尺寸变化	经向或纬向均不大于3%		ISO 675
耐光色牢度	至少为AATCC标准L4		ISO 105-B02
耐洗涤色牢度	变色及沾色, 均不低于4级		ISO105-A02/105-A03
白度	当要求织物为白色时, 可对织物进行漂白。		—
非纤维材料	包含的非纤维材料不大于5%		No.15-M
适用范围	适用于棉/涤漂白或染色被单布和被单。不宜在医院手术室内使用该产品。		

表5-17 4-GP-152Ma 窗帘

性能	类型1 轻型(<85g/m ²)	类型2 中等(85~185g/m ²)	类型3 重型(185 g/m ²)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断裂强力	≥65N	≥110N	≥155N	No.9.2-M
接缝滑移强力	≥22N	≥45N	≥65N	No.32-M (6mm)
缝纫线断裂强力	≥7N			No.9.4-M
宽度	总体宽度不小于110cm			No.4.1-M
尺寸变化	水洗后各向均≤3%, 干洗后各向均≤3%			No.24.2-M, 25.1-M
色牢度	耐光	至少为AATCC标准L5		No.18.3-M
	耐摩擦	干摩及湿摩, 沾色均不低于3级		No.22-M
	耐干洗	变色不低于3级		No.29.1-M
	耐洗涤	变色及沾色均不低于3级		No.19.1-M

阻燃性	试样炭长平均值	克重>350g/m ² 时, 不大于90mm; 克重200~350g/m ² 时, 不大于115mm; 克重<200g/m ² 时, 不大于140mm。	正常情况按 No.27.1-M试验; 经1次水洗后按 No.34-M试验; 经5次干洗后按 No.30.1-M试验。
	每个试样炭长	克重>350g/m ² 时, 不大于115mm; 克重200~350g/m ² 时, 不大于140mm; 克重<200g/m ² 时, 不大于165mm。	
	闪燃	不发生	
	续燃期	平均值不超过2s	
	阴燃	不超出最初炭化范围	
适用范围		适用于商业用窗帘, 由适用的机织物制成, 并配有吊钩及窗帘杆。	

表5-18 CAN/CGSB-4.69-95 揩布 (毛圈织物)

性能		A 级(商业用)		B 级(公共机构用)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指定值	可接受极限值	指定值	可接受极限值	
克重		390 g/m ²	390 g/m ² (min)	280 g/m ²	280 g/m ² (min)	No.5.1
毛圈 部位 强力	经向	210N	210N (min)	类型1:130N 类型2:210N	类型1:130N (min) 类型2:210N (min)	No.9.2
	纬向	210N	210N (min)	类型1:130N 类型2:190N	类型1:130N(min) 类型2:190N (min)	
色 牢 度	耐摩擦	4级	3级 (min)	4级	3级 (min)	No.22
	耐光	AATCC标准L7	AATCC标准L6(min)	AATCC标准L7	AATCC标准L6 (min)	ISO105-B02
	耐洗涤	5级	变色沾色4级 (min)	5级	变色沾色4级 (min)	No.24
水洗尺寸变化		—	经8%, 纬4% (max)	—	经8%, 纬4% (max)	ISO 675
铜氨溶液流度 (白色类型1)		—	80(Pa·s) ⁻¹ (max)	—	80(Pa·s) ⁻¹ (max)	No.17
非纤维材料		—	3.0% (max)	—	3.0% (max)	No.15
成品尺寸		30×30cm±3%				—
适用范围		适用于揩布 (毛圈织物)。本标准对商业用和公共机构用纯棉, 及棉/涤揩布的要求作了说明。 类型1为纯棉, 类型2为棉含量至少80%的棉/涤混纺。				

表5-19 CAN/CGSB-4.31-95 毛巾和毛巾布（毛圈织物）

性能	A 级（商业用）		B 级（公共用）（仅对类型2）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指定值	可接受极限值	指定值	可接受极限值		
克重	470 g/m ²	450 g/m ² (min)	340g/m ²	340g/m ² (min)	No.5.1	
毛圈 强力	经向	230N	210N (min)	210N	210N (min)	No.9.2
	纬向	245N	223N (min)	225N		
色 牢 度	耐摩擦	4级	3级 (min)	4级	3级 (min)	No.22
	耐光	AATCC标准7	AATCC标准6(min)	AATCC标准7	AATCC标准6(min)	ISO105-B02
	耐洗涤	5级	变色沾色4级 (min)	变色5级	变色沾色4级 (min)	No.24
水洗尺寸变化	—	经8%,纬4% (max)	—	经8%,纬4% (max)	ISO 675	
铜氨溶液流量 (仅白色,类型1)	—	80(Pa·s) ⁻¹ (max)	—	—	No.17	
非纤维材料	—	3.0% (max)	—	3.0% (max)	No.15	
成品尺寸 (公差-3%)	浴巾60×120cm; 手巾38×70cm		浴巾55×110cm,手巾38×63cm 毛巾布宽55 cm, 每卷55~75cm		—	
适用范围	本标准对商业用和公共机构用的纯棉及棉/涤毛圈织物的毛巾和毛巾布要求作了说明。 类型1为纯棉, 类型2为棉含量至少80%的棉/涤混纺。					

表5-20 CAN/CGSB-4.137-M90 尼龙塔夫绸
CAN/CGSB-4.136-M90 尼龙塔夫绸

性能	CAN/CGSB-4.136-M90		CAN/CGSB-4.137-M90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材料	经纬纱为有光泽的尼龙长丝。		经纬纱为200D尼龙长丝		—
克重	60~70g/m ²		116~126g/m ² , 公差为±5%。		No.5.1
织物密度	经向≥34、纬向≥32根纱/cm		经向≥26、纬向≥20根纱/cm		No.6
断裂强力	经向≥755N; 纬向≥665N		经向≥1110N; 纬向≥890N		No.9.1
撕破强力	经向≥27N; 纬向≥23N		—		No.12.1
尺寸变化	—		经纬向上均不大于2%		No.25.1
色 牢 度	耐光	至少为AATCC标准L4		至少为AATCC标准L5	No.18.3
	耐摩擦	干摩及湿摩均不低于5级		—	No.22
	耐水浸	沾色与变色均不低于5级		沾色与变色均不低于4级	No.20
非纤维材料	—		非纤维材料不超过1%		No.15
匹长度	每匹长度不少于100m, 不多于3段, 每段不小于20m。				有其他规定除外
适用范围	制作旗子、三角旗及信号旗的尼龙塔夫绸, 60g/m ² 。		中等重量的尼龙塔夫绸, 120g/m ² 。		

表5-21 CAN/CGSB-4.22-95 斜纹哔叽羊毛布料

4-GP-112Ma 毛制穗带用织物

性能	CAN/CGSB-4.22-95 斜纹哔叽羊毛布料	4-GP-112Ma 毛制穗带用织物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材料	经纬纱为2合股精纺纱,由100%新羊毛制成,纤维平均直径不大于23.3 μ m。	经纬纱为3合股精纺纱,60支羊毛,纤维平均直径不大于25.5 μ m。	No.48/ISO 137	
组织	2/2 斜纹	斜纹交织	—	
幅宽	两个织边间宽度不少于148cm	4.5cm±1.5mm	No.4.1	
匹长度	≥60m, 最多2段, 段长≥20m	卷长约30m	其他规定除外	
织物密度	经向≥24根纱/cm, 纬向≥22根纱/cm	经向≥20根纱/cm,纬向≥12根纱/cm	ISO7211/2	
断裂强力	经向≥625N, 纬向≥535N	≥780N	No.9.1	
尺寸变化	各向不大于2%	各向不大于2%	No.25.1	
色牢度	耐光	至少为AATCC标准L5	至少为AATCC标准L5	ISO 105-B02
	耐摩擦	不低于4级	—	No.22
	耐汗渍	沾色不低于4级, 变色不低于5级	沾色与变色均不低于3级	No.23
	耐干洗	沾色不低于4~5级, 变色不低于4级。	—	No.29.1
防虫蛀性能	在同种条件下, 由于虫蛀, 若对照样品重量损失平均值≥30mg, 经处理样品的重量损失平均值则不能大于8mg。		No.38	
适用范围	2合股精纺纱制成的2/2斜纹哔叽羊毛布料, 362g/m ²	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制服的毛制穗带		

表5-22 4-GP-119Ma 公共用棉织物, 155g/m²

性能	要求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材料	单股粗梳棉纱	—	
织物密度	经向≥19根纱/cm; 纬向≥18根纱/cm。	No.6	
断裂强力	经纬向均≥200N	No.9.2	
水洗尺寸变化	各向不大于3%	No.24.1	
白度	当要求为白色时, 可进行充分的商业漂白。	—	
铜氨溶液流量	不超过80 (Pa·s) ⁻¹	No.17	
色牢度	耐光	至少为AATCC标准L4	No.18.3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4级, 湿摩不低于3级。	No.22
	耐水洗	变色不低于4级, 沾色不低于3级。	No. 19.1
	耐汗渍	变色不低于4级, 沾色不低于3级。	No.23
匹长度	不少于100m/匹, 不多于2段/匹, 较短的一段不小于20m。	有其他规定除外	
适用范围	制作医用产品的漂白或染色的平纹棉织物, 155g/m ²		

表5-23 CAN/CGSB-4.141-2001 涤 / 棉斜纹织物

性能	克重170 g/m ²	克重235 g/m ²	克重255g/m ²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涤棉成分, %	指定要求50涤/50棉 或涤47~53	指定要求65涤/35棉 或涤62~68, 棉32~38	指定要求50涤/50棉 或涤45~55	No. 14.3
克重 (g/m ²)	指定要求170 或要求165~175	指定要求235 或要求228~242	指定要求255 或要求247~ 263	No. 5.1
组织	3/1斜纹, S向	2/1斜纹, S向	3/1斜纹, S向	—
断裂强力 (N)	经向≥400,纬向≥225	经向≥475,纬向≥300	经向≥500,纬向≥325	No. 9.2
撕裂强力 (N)	经向≥18, 纬向≥12	经向≥30, 纬向≥25	经向≥25, 纬向≥18	No. 12.3
织物宽度	≥112cm			No.4.1
织物密度	经向≥40根纱/cm, 纬向≥20根纱/cm			No. 6/ISO7211/2
水洗尺寸变化	各向不大于2.0%			No. 58
色牢度	耐光	至少为AATCC标准L4		ISO105-B02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4级; 湿摩不低于3级		No. 22
	耐水洗	变色和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 19.1
	耐汗渍	变色和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 23
起球	不低于3级			No. 51.1
折皱恢复性	经纬向均≥70%			No. 45
非纤维材料	不大于4%			No. 15
游离甲醛	300ppm			No. 63.3

表5-24 CAN/CGSB-4.117-2001 涤 / 棉平纹织物

性能	克重145 g/m ²	克重150 g/m ²	克重160g/m ²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涤棉成分, %	指定要求65涤/35棉 或涤62~68, 棉32~38	指定要求65涤/35棉 或涤60~70, 棉30~40	指定要求65涤/35棉 或涤60~70, 棉30~40	No. 14.3
克重(g/m ²)	指定要求145 或要求141~149	指定要求150 或要求145~155	指定要求160 或要求155~ 165	No. 5.1
断裂强力 (N)	经向≥400, 纬向≥200	经向≥425, 纬向≥220	经向≥450, 纬向≥230	No. 9.2
非纤维材料	不大于3%	不大于4%	不大于4%	No. 15
织物宽度	≥112cm			No.4.1
织物密度	经向≥40根纱/cm, 纬向≥20根纱/cm			ISO7211/2
水洗尺寸变化	各向均不大于2.0%			No. 58
色牢度	耐光	至少AATCC标准L4		ISO105-B02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4级, 湿摩不低于3级		No. 22
	耐水洗	变色和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 19.1
	耐汗渍	变色和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 23
起球	不低于3级			No. 51.1
折皱恢复性	经纬向≥70%			No. 45
游离甲醛	300ppm			No. 63.3

CAN/CGSB-38.15-M91 工业用男式连衣裤工作服

本标准适用于经过预缩、漂白或染色的纯棉斜纹织物制成的，供技工、维护工以及从事修理服务的人员所穿着的工业用连衣裤工作服。当所处环境要求服装不掉绒毛时本产品不适用。本标准对产品的材料、型号及尺寸、缝制、产品结构，以及服装上下体连接部位均作出了规定。

表5-25-1 材料要求

材 料	要 求
主面料	3/1 S向斜纹棉布，经纬纱为Z捻单股粗梳棉纱，克重 $\geq 270\text{g/m}^2$ ，幅宽 $\geq 119\text{cm}$ ，
口袋	棉织物，克重 $147\sim 169\text{g/m}^2$ 。
缝纫线	色调与主面料相同，且符合4-GP-80M，或4-GP-131M的要求。
拉链	是一种自动拉锁，质材为黄铜。
按扣	镍或黄铜镀层，直径为16mm。
套环和钩攀	尼龙套环No.1001，钩攀No.8，宽度为4cm，颜色与主料相匹配。
钮扣	由黄铜或镍镀层，或质材为塑料，直径为16mm。
金属扣眼	钢质，镍或黄铜镀层，直径为16mm。

表5-25-2 主面料要求

性 能		要 求	试验方法 CAN/CGSB-4.2
机织织物密度		经向 ≥ 40 根纱/cm，纬向 ≥ 18 根纱/cm	No.6-M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600\text{N}$ ，纬向 $\geq 285\text{N}$ 。	No.9.2-M
洗涤后尺寸变化		经纬向均不大于2%	No.24.1-M
色 牢 度	耐光	至少为AATCC标准L4	No.18.3-M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4级，湿摩不低于3级。	No.22-M
	耐水洗	变色及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19.1-M
	耐汗渍	变色及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23-M
白度		要求织物白度时，可对织物进行充分的商业漂白。	—
铜氨溶液流量		不大于 $80(\text{Pa}\cdot\text{s})^{-1}$	No.17-M
非纤维材料		不大于2%	No.15-M

CAN/CGSB-38.14-M91 男式通用工作罩衫

本标准适用于经过预缩、漂白或染色的纯棉斜纹织物制成的通用工作罩衫，是由公共机构中使用，以及由店员或仓库管理员穿着。当所处环境要求穿着的服装是由不脱绒毛的织物制成时，则本产品不适用。

表5-26 主面料要求

性能	类型1	类型2	试验方法 CAN/CGSB-4.2
	由 $\geq 270\text{g/m}^2$ 斜纹棉布制作	由 $\geq 160\text{g/m}^2$ 斜纹棉布制作	
材料	经纬纱为单股Z捻粗梳棉纱	经纬纱为单股粗梳棉纱	—
组织	3/1斜纹，S 向	2/1斜纹，S 向	—
宽度	119cm	114cm	No.4.1-M
织物密度	经向 ≥ 40 根纱/cm,纬向 ≥ 18 根纱/cm	经向 ≥ 36 根纱/cm,纬向 ≥ 18 根纱/cm	No.6-M

断裂强力	经向 $\geq 600\text{N}$ ，纬向 $\geq 285\text{N}$	经向 $\geq 335\text{N}$ ，纬向 $\geq 180\text{N}$	No.9.2-M
非纤维材料	不大于2%	不大于3%	No.15-M
色牢度	耐光	至少为AATCC标准L4	No.18.3-M
	耐摩擦	干摩不低于4级，湿摩不低于3级	No.22-M
	耐水洗	变色及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19.1-M
	耐汗渍	变色及沾色均不低于4级	No.23-M
水洗尺寸变化	经纬向均不大于2%		No.24.1-M
白度	当要求织物为白色时，可对织物做出充分的商业漂白。		—
铜氨溶液流度	不大于 $80(\text{Pa} \cdot \text{s})^{-1}$		No.17-M

3 中国与北美对纺织品质量要求的差异及建议

3.1 标准中考核项目不同

我国的面料标准在技术内容方面，一般都规定的比较具体包括了对产品品种和规格的规定、产品原材料比例的限定、对应于不同原料和工艺而设定的考核指标、企业自检和产品出厂检验的项目和方法、产品的包装方式和标志式样等。我国的少数面料标准还缺少诸如纱线滑移阻力、干洗尺寸变化率、耐光色牢度、织物平整度之类的考核指标。

美国和加拿大的面料标准主要包括内在质量要求及其试验方法，根据最终用途制定的面料标准，考核项目更接近于服用实际。对于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外观质量、缝制要求、包装、检验规则等一般在合同中补充规定。因此，特别要注意，以下项目为美国考核较多，但我国产品标准涉及较少的项目：纱线滑移阻力、干洗尺寸变化率、耐光色牢度、织物平整度、燃烧性能、耐烟熏色牢度、耐漂白色牢度、床上用品的起球性、铜铵流度（加拿大）。

3.2 合格指标不同

一般，美国和加拿大的标准中规定的指标就是产品质量的最低限度要求，就是我们所理解的合格线。在为数很少的标准中，根据产品的用途，规定有不同的指标，表面上与我们的不同等级类似，但由于是根据最终用途划分，因此有本质上的区别。

我国的标准大多数设定有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等级，并且与产品的品质高低有密切关系，与产品的用途关联不大。另外，个别标准中对不同染料或印染工艺的产品有不同的色牢度等级，这样规定的指标在贸易交货验收中确定考核依据较为困难。

我国标准的优等品指标不低于国外标准，但一等品的综合指标低于国外标准。在断裂强力等物理性能指标上，我国标准中规定的较为严格，明显高于国外标准。但在色牢度、尺寸变化率等性能指标的水平有所差异。

3.3 试验方法不同

ISO 的纺织品标准大多起源于欧洲国家的标准，因此，在国际上形成欧美两大流派标准。我国的纺织品试验方法基本与 ISO 国际标准接轨，在一些项目上与美国的试验方法不同。试验方法不同，有可能造成的试验结果不同，因此，对试验方法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对以下重要考核项目的方法：机织物断裂强力、机织物撕破强力、针织物顶破强力、织物起球、耐光色牢度、洗涤尺寸稳定性、色牢度试验用贴衬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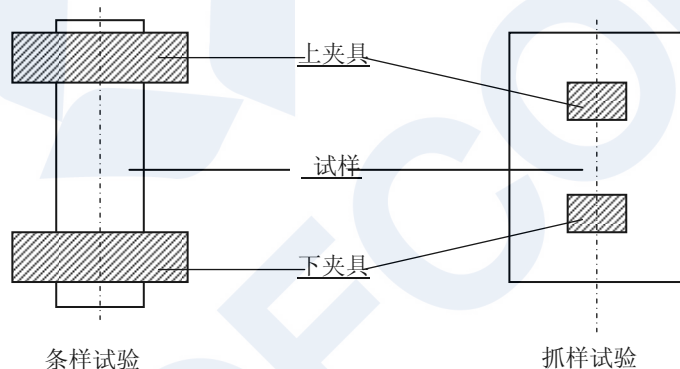
3.3.1 断裂强力

断裂强力是考核机织物及其制品抵抗外力作用变形和断裂的指标。我国大多数产品标准中采用“条样试验”，而美国和加拿大则采用“抓样试验”。由于这两种方法无论从试样，到仪器参数均有大的差异（见下图），导致同一试样结果之间没有可比性。

GB/T3923.1-1997《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与国际标准 ISO13934.1-1999 的主要参数技术内容相同。“条样试验”定义为“试样整个宽度被夹持器夹持的一种织物拉伸试验”。对于一般织物，主要参数为：试样有效宽度 50mm，隔距长度 200mm，拉伸速度 100mm/min。

“抓样试验”定义为“试样宽度方向的中央部位被夹持器夹持的一种织物拉伸试验”。ASTM D5034-95《织物断裂强力和伸长率试验方法（抓样试验）》的主要参数为：试样宽度 100mm，有效夹持宽度 25mm，隔距长度 75mm，拉伸速度 300mm/min。

ASTM D5034 既不同于我国的条样试验，也与我国的抓样试验有差异。GB/T3923.2-1998《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2部分：最大强力的测定 抓样法》对于一般织物的参数为：试样宽度 100mm，有效夹持宽度 25mm，隔距长度 100mm，拉伸速度 50mm/min，与国际标准 ISO13934.2-1999 相同。



3.3.2 撕破强力

撕破强力是考核机织物的指标，有多种试验方法，如单舌法、双舌法、梯形法、落锤法（冲击摆锤法）、翼形法，各种方法差异很大，试验结果之间没有可比性。我国是根据产品标准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方法，美国也不例外，一般在规定指标的同时就选择的方法。ASTM 标准中所涉及到的撕破强力方法主要有单舌法和落锤法。

GB/T3917.1-1997《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1部分：撕破强力的测定 冲击摆锤法》等效于国际标准 ISO 13937.1，也与 ASTM D1424-96《织物撕破强力试验方法 落锤法》相同。

GB/T3917.2-1997《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撕破强力的测定 舌形法》中单舌法等等效于国际标准 ISO 13937.2，但与 ASTM -96《CRE 拉伸试验仪测定撕破强力 单舌法》有差异，ASTM D2261 在试样尺寸、隔距长度和拉伸速度与 GB 和 ISO 不同。

ASTM 产品标准中的引用方法有 D2261 和 D2262，这两个方法均为单舌法，不同的是 D2261 为 CRE 法，D2262 为 CRT 法。D2262 于 1995 年已经废止，D 2261 在 1996 年修订时说明，优先推荐使用 CRE 仪器，CRT 可在双方协议下使用。

3.3.3 顶破强力

顶破性能是反映针织物和断裂伸长较高的织物和产品的抗外力作用变形和破裂的指标。我国的

针织产品标准一直将顶破强力作为主要指标，美国 ASTM 标准中也将其列入考核指标。但是，我国行业内通常采用的试验方法与美国有明显差异，试验结果没有可比性。

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D3787《针织物顶破强力的测定方法》，第一版发布时间为 1979 年，1989 年进行了修订，现行版本为 2001 年发布。国内的试验方法大多采用 GB/T 8878《棉针织内衣》中的规定。新制定的（即将发布）国家标准《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考虑了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表 5-27 为各标准的参数。

表 5-27

标准编号	适用范围	钢球直径(mm)	夹具内径(mm)	试验速度(mm/min)	试验数量
ISO 3303:1990	涂层织物	25.2	45	300	5
EN 12332-1:1998	涂层织物	38	45	300	6
ASTM D3783:2001	高伸长织物	25.4	44.45	305	10
JIS L 1018:1999	针织物	25	44	100	5
GB/T 8878-2002	棉针织内衣	20	25	100~110	5
GB/T xxxxx-xxxx	各类织物	25	45, 25	300	5

从上表可以看出，GB/T 8878 中关于顶破试验的条件与 ASTM 有较大差异。国际和国外标准中的夹持圆环直径约为 45mm，但钢球直径有较大差异。美国、日本、ISO 以及旧版的英国标准中均为 25mm，新的欧盟标准为 38mm。我国的新标准中规定了两种钢球尺寸供选择。钢球直径不同导致试验面积不同，结果肯定有较大的差异，之间没有可比性。根据国家棉纺织产品检测中心进行的比较试验可知，采用国内标准中规定的试验仪器（20mm/25mm）的顶破力值，明显小于国外标准（25mm/45mm）的顶破强力值。目前我们的出口产品大多是按国外的指标和国内的试验方法，这点应引起注意。如果按国外指标执行，首先要明确引用的方法标准或试验条件，不能单纯看其指标的大小。如果进行比较试验，应该在同一条件下进行。

3.3.4 织物起球性

织物起球性是评价产品服用性能的重要指标。我国的起球试验方法一般包括起球箱法、马丁代尔仪法和圆轨迹法，具体产品采用哪一种方法由产品标准选用。ASTM 则一般采用乱翻式起球箱法。我国的起球箱法与乱翻式起球箱法从名称上看有些类似，但仪器本身不同，试验结果没有可比性。

乱翻式起球测试仪是在不锈钢样品测试室中不锈钢叶片的旋转作用下，待测织物与软木衬壁随机摩擦。起球箱法是将试样套在聚氨酯塑料管上，放进能转动的衬有橡胶软木的方形木箱内滚动。

3.3.5 耐光色牢度

我国的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标准-199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源色牢度：氙弧》等效于国际标准。美国 AATCC 16《耐光色牢度试验方法》与 ISO 105/B02 有明显不同之处。

试验条件：GB/T 8427 和 ISO 105/B02 对曝晒条件的规定中，通用的曝晒条件只有正常条件和极限条件，湿度和温度只是一个控制范围。对试验过程控制，规定了 5 种试验方法对应 5 种过程。AATCC 16-2003 对 1998 版本进行了修订。1998 年版本中使用的“A、D、E、F、H、I、J”用于对不同测试选择，2003 版标准已改用数字“1~5”。其中，使用最广泛的氙弧条件由“3”取代了“E”。AATCC 16 规定了 6 种曝晒条件，其中 3、4 和 5 针对缺弧，对试验条件的规定更为详细。

结果表达：AATCC 16 引用了AFU（AATCC标准褪色单位）的概念，通过AFU对耐晒色牢度试验过程进行量化控制，在试验运行条件3和4下，20个AFU通过在420nm控制点累计能量85kJ/m²获得，这个曝晒能量使L4蓝色羊毛标准产生4级色差。蓝色羊毛标准L2~L9每高一级要达到同样的褪色程度，需要比前一级高一倍的曝晒能量即高一倍的AFU，这样各级蓝色羊毛标准的就通过AFU褪色单位进行量化了。所以在美国标准中规定的耐光色牢度级数是指在规定的AFU条件下蓝色羊毛标准变色4级，而我国和ISO标准的试验结果是指达到4级变色时的蓝色羊毛标准的级数。

蓝色羊毛标准：AATCC的蓝色羊毛标准与ISO的蓝色羊毛标准不同，其色牢度评级的结果不同，没有互换性。

3.3.6 洗涤尺寸稳定性

我国的洗涤试验机大多采用与欧洲国家类似的卧式转鼓洗衣机，而美国一般采用搅拌式洗衣机。不同型的洗衣机其洗涤效果可能不同。我国规定的水洗尺寸变化率是在1次洗涤后的变化，而美国一般是在5次洗涤后的变化。

3.3.7 色牢度试验用贴衬织物

国内色牢度试验用的贴衬织物有从欧洲进口的，也有从美国进口的，还有国产的；有单纤维的，也有多纤维的。AATCC色牢度试验方法中引用贴衬织物为多纤维贴衬织物。有实验证明，不同的贴衬织物对试验结果略有影响，特别是采用单纤维还是多纤维，试验结果可能会有差异。

第六章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

1. 高度重视纺织品和服装的标签问题

从美国和加拿大来看，纺织品和服装的标签内容主要以下三类内容。

(1) 纤维含量标签：纺织品和服装的纤维含量标签对美国和加拿大非常重要，这两个国家均以法令和条例的形式对其进行规定，这是我们出口至这两个国家必须考虑和遵守的。要了解和掌握标签上必须标注的内容，纤维的英文和法文名称，不同结构的产品的纤维含量具体表示方法，纤维含量允差，分清楚什么是可以标注的，什么是可以不标注的，什么是必须标注的。

(2) 产品维护标签：纺织品和服装的维护标签（洗涤说明）对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产品维护标签在美国是由法令规定，并有对应符号标准；加拿大通过自愿性标准来推行。美国与加拿大两个国家对维护标签要求基本相同，但有小的差异。在设计维护标签时，要充分考虑到洗涤程序对产品性能及其外观质量的影响，特别是对有可能损伤产品的程序要给予警示。

(3) 燃烧性能标签：美国和加拿大在儿童睡衣燃烧性能法规中都有对标签的要求，美国规定儿童睡衣均应附有耐久性标签，标签上要注明某些试剂或处理会造成阻燃性降低等注意事项，还规定了标签标注的位置、标签上文字的要求。加拿大规定经过阻燃整理的儿童睡衣上必须附有一个永久性标签，说明是经阻燃整理的，清洗时的注意事项，并且规定产品说明要用英语和法语两种文字。

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标签（使用说明）标准 GB5296.4-1998 实施已有 5 年以上，还仍然有不少产品因为标签不合格而遭遇了麻烦，经销商和制造商在标签问题上时常感到困惑。究其原因，主要还是重视不够，没有真正学习标准，没有逐字逐句研究标准，甚至没有看过标准文本。标签要求与其它质量标准不同，不存在技术水平的问题，也不存在要增加多少设备的问题。如果达不到国外的要求，也很可能是因为对此不了解，或了解不够全面。因此，认真学习国外的法令法规和标准，是制作符合国外标签要求的前提和关键。

我国的标签要求与美国和加拿大的标签要求有很大差异，切不可根据国内的经验来制作出口产品的标签。每个国家的要求不同，甚至差异很大。本指南列举出的差异仅是粗线条的，国外标签的具体要求可查阅具体章节的要求，如需要甚至应看原文。

2 要明确出口北美的产品是否有燃烧性能要求

美国和加拿大对于纺织品和服装的燃烧性能均有法规。美国的《易燃性织物法令》及其实施条例针对服用纺织品、儿童睡衣、地毯和床垫等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作了具体规定。加拿大的《危险产品法令》及其实施条例针对儿童睡衣、床垫、地毯、玩具等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作了具体规定。我国仅对公共场所的材料有阻燃要求，对一般的个人消费品还没有规定，这与美国和加拿大有很大的区别，应引起出口企业的重视。

在签订合同时，首先要明确该出口产品是否属于出口国有燃烧性能要求的产品；如果有要求，具体燃烧性能指标是什么，采用哪一种试验方法，是洗涤后试验，还是洗涤前试验等。只有将这些问题搞清楚了，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

3 应重视客户合同要求并明确相关试验方法

特别要注意，以下项目为美国考核较多，但我国产品标准涉及较少的项目：抗纱线滑移性、干洗尺寸变化率、耐光色牢度、织物平整度、燃烧性能、耐烟熏色牢度、耐漂白色牢度、床上用品的起球性、化学损伤（铜铵流度-加拿大）。另外，还应对色牢度和水洗尺寸变化率等指标注意，这两项指标一般比国内要求要严格。

我国的纺织品试验方法在一些项目上与美国的试验方法不同。试验方法不同，有可能造成的试验结果不同，因此，对试验方法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对以下重要考核项目的方法：机织物断裂强力、机织物撕破强力、针织物顶破强力、织物起球、耐光色牢度、洗涤尺寸稳定性等。

一般，国外客户会通过合同对产品的技术质量提出要求，这些要求可能会因产品而有所不同，出口企业一定要清楚客户的具体要求，对自己没有检测能力的项目送到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达到保证质量的目的。

4 积极响应市场准入要求

北美等国对纺织品服装的市场准入要求，主要表现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反倾销政策，原产地规则，以及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ISO9000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等方面的要求。我国纺织服装产品的出口企业应该顺应国际市场发展的变化，加强企业的质量管理，提高企业的整体水平，向清洁生产努力，有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目标市场的认证，以达到市场准入要求。

5 通过注册商标保护产品

商标是企业的命脉，是市场竞争的有利武器，知名商标的创建以及知名商标给企业带来的利益有时是无法估量的。没有登记注册的商标不能得到法律保护。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的法人或者个人的外国商标申请，应当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办理。企业在海外使用的商标的登记注册，需要得到专业商标代理组织的帮助，以避免自己商标遭到侵权，或无意中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以下行为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6 运用申请专利保护产品

企业应重视企业专利战略的实施，注意从知识产权保护中寻求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对于纺织品设计的领域可能涉及的专利主要包括：各类装置、仪器等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对于面料采用的特别的纺织工艺制造出来的美学意义的面料或者具有特别风格或者样式的纺织品等可以采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如款式、色彩等。

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企业要充分重视专利情报的传播与运用，也可利用专利合作条约来申请国外专利，简化申请人就同样内容的发明向多国申请专利的手续。另外，出口企业聘请律师做顾问是很有必要的，可以避免和减少在专利问题上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7 注意北美的文化、民族习惯问题

出口企业应注意考虑到进口国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风土人情和审美习惯等方面，以防在谈判、交流、纺织品服装的设计和宣传，以及在商标的使用上造成不必要的误解。

(1) 美国

— 美国人对穿着追求随意舒适，无拘无束，平时常穿夹克衫、牛仔服等休闲服饰，但在正规场合，男士一般为西装领带，女士为套装或礼服。

— 昵爱白色，认为白色是纯洁的象征；偏爱黄色，认为是和谐的象征；喜欢蓝色和红色，认为是吉祥如意的象征。

— 喜欢简明而又富有生机的图案，如：梅、兰、牡丹等。

— 喜欢白猫，认为白猫可以给人带来运气。

— 大多信奉新教和罗马天主教，其次为犹太教、东正教、伊斯兰教。

— 忌讳“13”、“星期五”、“3”，认为这些数字和日期，都是厄运和灾难的象征。

— 讨厌蝙蝠，认为它是吸血鬼和凶神的象征。

— 忌讳黑色，认为黑色是肃穆的象征，是丧葬用的色彩。

— 忌讳赠礼带有公司标志的便宜礼物，因为这好像在为公司做广告。

(2) 加拿大

— 加拿大是世界上著名的“枫叶之国”，枫叶点缀了加拿大的国土，视枫叶为国宝和祖国的骄傲，把枫叶喻为友谊的象征。

— 加拿大人偏爱白雪，视白雪为吉祥的象征。

— 大多数加拿大人信奉新教和罗马天主教，少数人信奉犹太教和东正教。

— 忌讳“13”、“星期五”，认为“13”是厄运的数字，“星期五”是灾难的象征。

— 忌讳白色的百合花。它是与葬礼联系在一起的，人们习惯用来悼念亡者。

(3) 墨西哥

— 墨西哥男子平时习惯戴一种宽沿的大草帽，穿着长条式的方格衬衫，有的还穿着紧身裤；妇女一般爱穿西服上衣和长裙，几乎人人都习惯披着彩色的披肩，他们认为这样搭配的穿着，显得格外鲜艳和漂亮。

— 墨西哥人对白色的花格外喜爱，认为白色花可以驱邪。

— 非常喜欢骷髅糖，他们对骷髅不但不感到惧怕，还认为骷髅是吉祥之物，因此他们不仅用骷髅糖作祭品，还常用来馈赠朋友。

— 极为喜欢仙人掌，认为它会给人们带来了幸福与美好，并喻其为国花。

— 视雄鹰为英雄的化身，是勇敢、美好的象征，并尊其为国鸟。

— 墨西哥人绝大多数信奉天主教，另有新教徒少部分。

— 忌讳“13”、“星期五”，认为这些都是不吉利和令人可怕的数字和日期。

— 忌讳送给他们黄色花和红色花，认为黄色花意味着死亡，红色花会给人带来晦气。

— 忌讳蝙蝠及其图案和艺术造型，认为蝙蝠是一种吸血鬼，给人以凶恶残暴的印象。

— 忌讳紫色，认为紫颜色是一种不祥之色。

(4) 古巴

— 古巴人认为红色表示干净；绿色表示希望和庄重；黄色代表思念和期待。

— 古巴人最爱姜黄色的百合花，认为它是祖国和人民的骄傲，并尊其为国花。

— 古巴人极为喜爱菠萝，将其视为国果，诗人和艺术家们以菠萝为题材写出了不少美妙的诗篇和塑造了许多引人入胜的优美艺术珍品。

- 古巴人大多信奉天主教，一部分人信奉基督教新教。
- 忌讳“13”和“星期五”，认为这些都是令人懊丧的数字和日期，会给人带来厄运。
- 忌讳以刀剑作为礼物送人，认为这是割断友谊的象征。

8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不同的国家对美好与吉祥的看法也不尽相同，有些词汇在汉语中被视为美好或吉祥，一旦被译成外语，则可能引起相反的效果。例如“龙”在我国一直是吉祥高贵的象征，但是在国外，绝大多数国家的人都把“DRAGON”视作恶魔与艰难的化身。

出口企业应深入了解和掌握国外有关贸易进出口的法律法规和常规做法。例如对哪些范围限制与外国人合作，哪些范围的商品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特别许可，哪些商品市场有可能触及反销税法等法规，在与商户谈判时要特别提及。

商品的广告及代理、批发和零售商，价格和包装等常规做法和特殊事项也要了解透一些，以免造成损失。

进行市场考察是必不可少的，慎重选择合作对象和合作领域，考察时要重点突出，例如纺织品的质地，花色图案和设计样式，是否在市场受顾客欢迎，代理商的意向是否明显和迫切等问题。